|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1/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18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 CDIP第十一届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至17日举行。

.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95个)。

.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与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欧洲联盟(EU)、欧亚专利组织(EAPO)、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南方中心、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12个)。

.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品牌基金会、农作物国际组织、欧洲法律学生会(ELSA国际)、健康与环境计划(HEP)、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世界工程师协会(IdM)*、*知识产权与社会正义协会(IPPSJ)、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无国界医生(MSF)、药品专利池基金会(MPP)、第三世界网络(TWN)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24个)。

. 吉布提常驻代表Mohamed Siad Doualeh大使主持了会议。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参会。他强调发展议程(DA)继续指导着本组织的工作，并特别在与成员国通过合作促进发展方面作为本组织的参照点。45项建议中的大部分实质性议题已通过各种活动或项目加以落实。关于这些活动和项目的报告定期提交给委员会。此外，对所有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进行了评价，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审议。总干事告知委员会，2014-20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很快会公布。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和建议，发展议程的工作再次被纳入了该计划和预算草案的主流。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审查秘书处对本组织在2012年关于发展议程工作的高度概括。总干事期待着从各代表团获得这方面的反馈。然后，他进入议程第2项，即选举主席团成员。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名再次推选吉布提常驻代表Mohamed Siad Doualeh大使为主席。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这一提名。

.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CAEEC)集团发言，提名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SAKPATENTI)Ekaterina Egutia女士担任副主席。

. 中国代表团对两项提名均表示支持。

.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也对上述提名表示支持。

. 总干事宣布，由于会议没有反对意见，Mohamed Siad Doualeh大使再次当选主席，Ekaterina Egutia 女士当选副主席。他邀请Doualeh大使主持会议。

. 主席请各代表团给予合作和善意，以高效和具建设性的方式开展会议，重点放在达成共识上。他声明，只有地区集团协调人会受邀作一般性发言。各国代表团可将其发言以书面方式提交给秘书处，以便纳入会议报告。在4月9日的非正式介绍会上讨论的会议工作时间安排表已经可获取。主席说，“主席总结”的编写方法将和上届会议一样，应言简意赅。就此，他请求各代表团避免在总结中引入不具重大意义的新元素。主席进入议程第3项，即通过议程。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 由于会议没有评论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然后他请委员会进入议程第4项，即通过CDIP第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 议程第4项：通过CDIP第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CDIP/10/18 Prov.–报告草案

. 主席说，报告草案于2013年3月21日发布。他告知委员会，秘书处尚未从成员国收到任何评论意见，并请委员会通过报告。由于会议没有反对意见，报告获得通过。然后他进入议程第5项“一般性发言”。

# 议程第5项：一般性发言

. 主席请地区集团协调人作一般性发言。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重申其将在本届会议期间致力于建设性地开展工作。该集团说，该集团于2010年创建，目的是有效落实发展议程。该集团强调，委员会在协调、促进和监督发展议程落实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尽管落实发展议程没有也不应局限于其工作，但委员会就大会于2007年通过的45项建议帮助保持了高级别讨论。对于实现发展中国家关于建立能响应其需求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期望来说，该集团认为通过发展议程是一个里程碑。发展议程承认，WIPO有必要修订并重新定向其工作，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更具包容性且更加以发展为导向。然而，这一过程需要时间，并且要求本组织内实现文化的变革。该集团说，它在CDIP会议上作一般性发言时通常都先承认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上取得的进展。但尽管承认在过去六年里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该集团担心成员国在有效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可能不会保持同等水平的承诺。委员会在落实中起到了核心作用。但委员会就相关议题作出决定总体上很难。有时，甚至落实委员会的任务授权都是个问题。尽管委员会是大会决定创建的，但这一问题仍然存在。该集团提到有关其建议的讨论，即把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议题纳入为一个新的议程常设项目(文件CDIP/6/12 Rev)，并表示很难理解为什么一些成员国继续一贯地反对该项建议。该集团然后提到大会于2010年通过的协调机制，重申该机制没有得到充分地落实，并希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对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该集团还希望，成员国能就委员会面临的议题开展有意义和卓有成效的讨论。就此，该集团强调成员国需要愿意妥协。它已准备好和所有成员国一道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找到委员会面临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并作出决定，并促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参与且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展现灵活性。该集团提到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并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总干事的报告是供讨论的唯一文件。该集团对此表示遗憾，因为成员国需要有充分的信息来评价落实发展议程所取得的进展。该集团提到议程第7项“审议落实已采纳建议的工作计划”，并期待为讨论秘书处提供的工作文件作出贡献。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技术援助和发展议程的独立审查是迫切需要成员国作出决定的议题。

.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它指出，一个已经形成的做法是，每届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都被很多要讨论的重要议题所填满。对于今后的会议，该集团希望考虑使工作日程更集中，以便对所有重要议题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讨论，并避免重复的概念性讨论。该集团希望能就正在开展或即将完成的项目和活动进行介绍和讨论。WIPO把发展议程的原则和建议纳入工作主流并相应修订了其活动，为落实发展议程作出了贡献，它对此表示欢迎。该集团表示将致力于参与相关事宜的讨论，如：对WIPO在发展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进行外部审查；大韩民国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通过IP和外观设计创造促进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以及审议落实已采纳建议的工作方案。它期待着接下来的一周富有成效，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建设性地参与，包括交流最佳做法。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认为提供各种文件很有价值。尽管该集团认识到在管理文件方面的挑战，但提供文件不仅是指从程序上及时提供，而且还要以WIPO所有官方语言提供。该集团了解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期待能有进一步的改进。它对落实发展议程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期待就此能进一步开展讨论。该集团欣慰地指出，已经启动了27个项目。31项建议得到了落实或正在落实。就目前对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集团表示已准备好进一步作出贡献。就此，该集团期待开展进一步讨论，以确保在技术援助规划和实施的所有领域实现更好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该集团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制定这方面的监督和审查程序。很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提案和建议得到了落实或正在落实当中，该集团对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它相信，鉴于取得的进展和WIPO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持续工作，委员会能够敲定适当的方案。最后该集团向主席保证，它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一定会秉承建设性的精神，并支持主席的工作。

.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它感到遗憾的是，不是所有的文件都提前准备了西班牙文版本，包括上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CDIP/10/18)。该集团重申，这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样一来就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该文件，希望这种做法能够得到纠正。该集团将继续与所有成员国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它指出，在制定各项举措以促进成员国之间公平方面，45项建议只是拉开了序幕。因此，有必要重点讨论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如何改善举措以加强技术援助和特定领域的知识产权工作。该集团还强调，发展议程原则在各项活动中得到体现是至关重要的，包括其所在地区的活动。它促请WIPO继续就文件CDIP/10/11“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中阐明的知识产权灵活性开展研究。这些研究有助于成员国应对各领域的挑战。该集团提及上周在埃及召开的“第二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南南合作地区间会议”，希望审议此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这样可加强在这些领域的讨论。该集团特别关注各国知识产权战略的经验交流，因为这涉及在其地区的一个项目并有助于该集团各国在一些领域的发展。它提及本地区一些国家正在开展的经济研究，并指出在这些研究结论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开展研究。

.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成员国发言，它鼓励秘书处确保在会议开始前两个月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准备好所有文件及其译本。欧盟及其成员国指出，相当繁杂的议程需要深入细致的工作、合作和灵活性，以便讨论在既定时间内完成。就此，他们呼吁主席确保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他们坚定地致力于以积极和合作的方式继续工作，期待就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进行建设性的讨论，这项讨论暂定于周二举行。通过实际例子汲取的教训将有助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及明确最佳做法。关于今后的工作，他们准备建设性地讨论如何改进委员会工作，为所有代表团带来利益。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持续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以确保WIPO工作更加以发展为导向。它对积极的发展感到鼓舞，但强调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以使发展考量成为WIPO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集团指出，大会于2007年通过发展议程是朝新范式迈出的第一步，在这一范式中，知识产权保护不被看成是目的，而是实现更大的公众目标的手段。尽管发展议程的启动是重新平衡知识产权全球视角的分水岭，但其建议的主流化和落实仍构成相当大的挑战。WIPO需要采取多种方法持续地开展各种活动。这需要秘书处内部积极主动的领导、持之以恒的承诺、合作、各方参与和支持发展的持续文化转型以及与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该集团认为，涉及CDIP运作的制度事宜需要引起重视并应得到解决，这样成员国才能真正协助落实发展议程。委员会有必要商定必须向大会报告的相关WIPO机构，以理顺协调机制。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第三个支柱需要落实，这样才能使其整个任务授权得到落实。该集团重申，支持把知识产权和发展纳入为议程的新项目，这样做有利于就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进行讨论，包括WIPO如何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加强与其他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如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的合作。就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该集团指出，该报告力求在宏观层面上评估为落实发展议程开展的工作，大多数正在进行的项目进展顺利，为落实发展议程这项长期工作做出了具体贡献，前面的路依然困难重重。有必要重新考虑知识产权制度，以反映各方的利益。这一制度应兼顾各方利益，并促进创新和对知识的获取。落实发展议程需要所有成员国付出承诺，以及WIPO在工作方法上引入文化变革。需要进一步实施项目，以更好地把发展维度纳入到本组织的工作中。该集团还认为，涉及技术援助、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WIPO的工作、灵活性工作方案以及发展议程落实的独立审查的议题都极为重要。因此，必须为这些议题分配充分的时间以全面讨论。最后，该集团指出，自2007年通过发展议程以来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这一势头必须保持下去，成果要进行认真地衡量。它将与所有合作伙伴积极协作，并与秘书处一道努力实现以发展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一共同愿景，促进创造力和创新以及知识产权灵活性、例外和限制的使用，以服务于公共政策目标。

.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指出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报告(文件CDIP/11/2)是评估落实发展议程所取得进展及其对本组织产生影响的重要手段。通过各个项目及其做出的贡献，使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经济发展背景下更加兼顾各方利益。该集团期待着对这份报告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就把知识产权和发展纳入为议程新项目的提案(文件CDIP/6/12 Rev)，该集团有些成员担心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三大支柱缺乏适当的落实。成员国同意，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工具是有益的，应根据各国的具体需求和情况加以调整。该集团有些成员认为，协调机制旨在加强各WIPO委员会之间在发展活动方面的协调，因此需要其他相关机构加以落实。该集团准备好参加审议，包括落实已采纳建议的工作方案、落实报告中提到的对WIPO技术援助进行外部审查的一些建议、把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需求/结果纳入本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以及确定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具体指标。

.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CCAEEC发言，强调所有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建设性参与的必要性。所有的文件都要翻译成工作语言，这一点很重要。该集团相信，尽管议题很复杂，但在本届会议期间可以实现良好的进展。它重申将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表示他们致力于发展，包括通过促进和管理创新和创造性的国家政策改善其社会经济条件。本集团提及于2011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LDC-IV)，大会达成的共识是，最不发达国家采取行动的主要领域包括增强技术能力以及改善对知识的获取和基础设施建设。该集团致力于落实发展议程。发展议程和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与WIPO开展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工作相关。本组织做出了努力以确保发展考量充分地体现在其工作中，该集团对此感到欣慰。然而，它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在发展议程框架下获得更多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人力和制度能力，改善对知识和技术的获取，支持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创建，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集团希望WIPO更多地考虑其利益，并且委员会采纳加强技术援助项目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建议。它认可特别是在解决赤贫、抗击艾滋病和促进国际合作伙伴关系以加强发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但是，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支持，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并为其人民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尽管在筹备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该集团希望本届会议的讨论可对上述国际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做出贡献，并期待着该国际会议圆满结束。最后，该集团重申其致力于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实现进展。

. 中国代表团表示，WIPO付出了巨大努力把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与31个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二十七(27)个项目获批。中国在落实建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例如，中国参与了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在2012年11月，WIP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共同主办了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国际注册制度的地区研讨会。该研讨会在中国举行，与会者包括亚洲太平洋地区13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管在通过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同时需要共同作出努力。该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在讨论中能表现灵活性和合作。该代表团重申其将致力于在本届会议期间和所有代表团一道努力，实现积极的成果。

.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将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的一般性发言。该代表团提及若干代表团和总干事表达的意见，即一些建议已经得到落实。尽管对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落实建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无论项目是否根据建议开展。这是一个共同的理解。代表团期待就建议继续开展工作。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CDIP在推动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委员会面临着重大挑战。就此，该代表团提及发展议程谈判以及商定的CDIP任务授权得到实现的程度。它认为，仅有任务授权的第一部分得到了落实。委员会没能在落实已采纳的建议上和相关WIPO机构进行协调。由于成员国无法就报告方法取得一致意见，协调机制没有发挥适当的作用。该代表团促请总干事和大会主席继续付出努力，使协调机制重新焕发活力。这一机制有助于消除本组织的重复工作。该代表团还指出，委员会没有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准则制定，大会也没能委托委员会开展这些讨论。尽管委员会每年应向大会提出建议，但实际上一条建议都没有。该代表团指出，在委员会成立之时，发展中国家希望其能加强和协调有利于发展的准则制定活动，并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然而，委员会现在更像是一家发展研究机构。尽管该代表团赞赏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果，但强调创建委员会所带来的期望没有得到满足。因此，委员会需要在工作和方法上做出重大改变。该代表团还促请总干事在WIPO管理岗位的分配上注意保持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之间的平衡。近年来，这一平衡没有得到体现。该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更熟悉他们所在国家和地区的需求及优先事项。它期望这方面能得到更多的关注。最后，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为把发展议程和其原则纳入到本组织的工作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

. 摩纳哥代表团要求澄清发展议程集团是否被认为是地区集团，因为主席最开始请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集团不是一个地区集团。尽管其在讨论中往往以建设性的方式发挥积极作用，但发展议程集团是没有官方地位的非正式集团。该代表团还认为，在其他事项的讨论中，主席应先请正式成立的地区集团发言，然后再请其他代表团发言。该代表团对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对落实发展议程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承认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大部分建议正通过委员会采纳的项目进行落实，包括WIPO开展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WIPO维护的一个数据库和具体的研究活动。为这些活动拨付了相当多的财政资源。该集团提及关于技术援助的讨论，并欣慰地指出，Deere-Roca报告中所提的很多建议都由秘书处落实了或正在落实。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规划和提供技术援助中的透明度。在提及把知识产权和发展纳入为议程常设新议题的建议时，该代表团重申仍不了解设置该项议程内容的目的，因为其所涉范围太宽泛，涵盖了委员会的全部任务授权。然而，该代表团已准备好就这一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

. 大韩民国代表团告知委员会，上月在首尔成功地举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建设促进企业和当地社区发展的会议，得到了成员国的踊跃参与。该代表团承认，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所涉各国的具体情况。该代表团强调，完成具体项目不代表落实发展议程结束，并且发展不应仅改善经济，而且还要改善人民的状况，这一点已在最近的案例研究中得到指出。该代表团提及即将对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WIPO技术援助开展的讨论，鼓励采用兼顾各方利益且建设性的方法。有必要共享和学习提供技术援助中采用的最好做法。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内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就此，该代表团提及其关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通过IP和外观设计创造促进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它希望该建议在委员会审议后能得到采纳。

.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及摩纳哥代表团关于发展议程集团的意见。它表示，尽管委内瑞拉不是发展议程集团的组成部分，但该集团存在并在讨论中发挥重要作用。

. 主席请总干事就会议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

. 总干事提及语言这一议题。他注意到，该议题由B集团、欧盟及其成员国和GRULAC提出。总干事对获取已翻译文件若出现任何延误致歉。他告知委员会，他有文件清单，以及每份文件各语言版本发布的日期。他指出，上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有223页，并对没能按时以所有语言提供该报告表示歉意。尽管其他文件没遵守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到的两个月时限，但总干事表示这些文件都在会议开始之前早已准备好。通常情况下，文件提前一个月(有时两个月)准备好。他提及WIPO的语言政策，并忆及近年来对其进行了大量的讨论。本组织之前的政策是，文件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这一政策在本两年期之初进行了修改，以使文件总体上在所有的常设委员会能以所有的联合国语言提供，包括CDIP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总干事忆及，还有一项共识是，如一份文件太长将不进行翻译，仅提供摘要。例如，巴西和智利的国别案例研究分别为78页和84页。因此，按照商定的语言政策翻译并提供了摘要。同样的做法也适用于其他的长篇文件，包括概念性研究报告以及上届会议长达223页的报告草案。总干事指出，语言政策方面是否需要变动由成员国决定。该事项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要讨论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提出。该委员会应做出决定，因为这是个影响到所有委员会，而不是仅影响CDIP的严肃问题。目前，文件如不超过20页均可以所有联合国语言提供。需要对篇幅更长的文件做出决定。关于会议报告，总干事相信，过去曾要求成员国审议一个解决方案。他指出，每次委员会的会议都进行了网播，在WIPO网站上可获取视频记录，还可以得到每次会议的发言记录。因此，在他看来，发布逐字记录报告毫无理由，纯属浪费资源。总干事认为，应有包括所有主要决定的摘要报告以及议程各项内容摘要。但这一事项由成员国做出决定。总干事强调了共同的认识，即以多种语言提供服务是今后的政策和最好的方法。问题是，如何进行落实？然后他转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关于地域平衡性的意见，强调近年来这一点得到了尊重。事实上，得到代表的国家个数从103上升到109。成员国之间一直在讨论这一问题。他指出，本组织正在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地域不平衡问题。然而，成员国应理解，解决这一不平衡问题的机会是异常有限的，原因是本组织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很少：2013年为11个，2014年为25个。WIPO遵守了地域平衡原则，以期在秘书处内部实现更好的地域代表性和平衡。然后，总干事提及摩纳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家集团的问题。他表示，这一问题应由成员国决定，而不是秘书处。就秘书处而言，成员国有权按其意愿自行组成任何集团。这一决定由成员国作出，并得到秘书处的尊重。总干事指出，各集团近年来发生了变化。以前一直是七个地区集团，即B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亚洲太平洋、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中亚、高加索和东欧以及中国。然而，诸如亚洲集团、欧盟及其成员国、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议程集团之类的集团也介入了。总干事重申，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由成员国决定。但摩纳哥代表团指出通常由七个地区集团的发言人结束发言后再请其他集团发言的顺序是对的。这是本组织理事机构采取的做法，该做法通常得到遵循。但是否有些集团应有机会不止一次发言由成员国决定。

. 多米尼加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重申上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CDIP10/18)的西班牙文版本到上周三才拿到。由于周四和周五是公共假期，集团各国首都无法审议文件。该集团强调，它只是要求得到同等的待遇。西班牙文的文件应和以其他语言提交的文件一起提供。这将使其首都有时间审议文件，以便各代表团卓有成效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和讨论。

. 摩纳哥代表团澄清其意见的目的不是诋毁可能组成集团的任何代表团，而是请总干事注意既定的做法，即首先由正式的地区集团发言。发展议程集团不是正式的地区集团，提出意见的目的仅仅是避免对其地位产生任何混淆。该代表团不希望否认任何集团在全会发言的权利。

. 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主席结束了讨论。他请委员会进入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的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交了以下的一般性发言：

“我高兴地以IIPI副主席的身份出席本次会议。IIPI成立于1998年，旨在为各国发明者和创造者提供获取改变产业和经济增长所需资源的渠道。

“目前，我们在与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以及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合作，改善菲律宾各大学的‘创新机会’。我们组成了一个技术管理和商业化专家团队，这些专家和所选大学直接开展工作。此外，我们和USPTO合作，为传统艺术家举办使用知识产权保护并促进艺术和手工艺的地区培训讲习班。这些及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及时履行其国际承诺。

“我们欢迎成员国为改善获取–包括残疾人获取–文化创作所付出的努力。但在考虑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时，我们应谨慎行事并确保任何新的限制与例外都受到严格的定义以满足所涉的需求。

“我们相信，成员国将继续承认创造者及其权利的重要性，祝你们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中取得成功。尽管我们在一些问题上可能看法不一致，但我们不能允许分歧压倒我们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共同利益。”

# 议程第6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CDIP/11/2——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 主席回顾说，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总干事同意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文件CDIP/11/2中包含了总干事提交的第四份年度报告。该报告对发展议程在落实中的战略方向和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全面总结。主席请总干事介绍该报告。

. 总干事指出了三个主要方面。第一，他希望该报告清楚地表明了整个秘书处和本组织将继续致力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充分落实。这部分是通过将WIPO的发展活动纳入主流来实现的，秘书处各部门在尊重本组织愿景的基础上，考虑他们开展工作的方式以改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总干事希望，可以明显看出整个组织为此努力。第二，总干事说，发展议程及其建议的某些要素较少地涉及知识产权的实质性问题，更多地是关于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例如，有些建议是关于行政与管理支持、透明度、道德、注重成果的管理及其他等等。总干事相信，即使不是全部，这些建议当中的绝大多数已经直接通过发展议程落实或战略调整计划完成。最后，总干事强调了委员会作为讨论发展议程协调、发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的论坛的重要性。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文件CDIP/11/2是讨论该议程项目的唯一文件，而该议程项目与协调机制相关联。这是CDIP最重要的事项之一。应向成员国提供充分的信息，供其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进展进行评估。该集团指出，总干事的第四份报告旨在对WIPO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相关活动提供范围更大的概述。这非常有用，特别是用于评估目的。报告强调了一些活动，这些活动也被发展议程集团视为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关键。这些活动包括：技术和立法援助；WIPO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民间社会参与WIPO的活动；WIPO学院的工作；确保秘书处工作中立性的措施；以及WIPO其他机构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尽管报告包含了广泛的各种措施，但该集团希望获取关于活动的更多信息或关联内容，包括WIPO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倡议的合作。它指出，本组织正在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例如，根据建议22、30和40，WIPO加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并参与了联合国有关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机构间进程。WIPO还加入了许多其他联合国的倡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如果能提供关于WIPO参与这些活动的进一步信息，该集团将对此表示赞赏。对此，一份关于WIPO对这些倡议所做贡献的报告将十分有益，并可作为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沟通的永久手段。除了确保更高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之外，成员国将被允许对WIPO参与这些倡议做出贡献。该集团认为，总干事的报告不应局限于事实性信息。它还应包括关于这些活动对落实发展议程影响的评估。该集团随后对报告的具体要素提出评论。它提到第五段，其中把国别方案描述成一种手段，“可确保在WIPO交付技术援助的过程中能够更加透明，横向协调更加完善”。鉴于这是发展议程的关键要素之一，也鉴于关于WIPO技术援助审查的讨论，该集团请求秘书处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提供更多关于如何落实国别方案的信息。这份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各国已经发展了哪些国家计划，发展这些计划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援助框架模板。这将有利于对这些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以发展为导向进行全面评估。该集团提到第六段，指出它提供了对WIPO学院所提供课程近期发展的综述。该集团赞赏在一些课程中包含了发展议程模块。然而，由于发展议程是一个十分广泛并且跨领域的问题，因此将这些内容放进所有课程十分重要。这些课程可以有助于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升意识。该集团提到关于WIPO Re：Search平台的第九段，并要求在下届会议上获得更多相关信息。对于第10段，该集团指出，除了WIPO立法援助的总体评论之外，关于该问题没有提供更进一步的详细信息。该集团表示，对于发展议程而言，这是一个非常敏感和重要的问题。对WIPO立法援助活动更加全面的评估没有进行。对此，该集团相信现在应考虑是否进行一次独立评估。该集团提到第17段，该段涉及到一项整个组织范围内的、强制性的道德操守培训计划，培训对象针对所有人员；以及举报保护政策(WPP)。这些措施有助于提升秘书处的中立性。该集团强调，道德守则和顾问花名册作为确保更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手段十分重要。鉴此，该集团要求澄清，是否根据众多成员国在往届CDIP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对顾问花名册进行了检查，例如，是否增加WIPO雇用的所有顾问的信息。关于第19至33段，WIPO其他机构工作中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该集团指出，报告总结了一些WIPO机构的主要成果，但未表明这些成果是如何与发展议程落实相关联的。这些内容应被加入到将来的报告中。该集团还要求澄清，为什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WIPO标准委员会(CWS)被报告排除在外。它们在发展议程的落实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第38段，关于向委员会提交的对一些已完成项目的外部审评，该集团重申了对审评的支持，认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对项目和其他未来措施进行评估。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发言秩序，希望这种做法得到保持。该集团还回顾到，只有地区集团协调员才能宣读一般性发言，这一点已有一致意见。该集团随后指出，总干事的报告对2012年WIPO落实发展议程所开展工作提供了全面的评估。该集团还注意到报告中所包括的所有活动，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及其建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该集团很高兴看到，建议中的绝大多数已经通过全面和主流化的方式得到落实。对于未来的发展议程项目，该集团重申，对已完成项目的考核和审评过程还应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最后，该集团期待，能够根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最终目标继续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

.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总干事的报告对2012年WIPO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提供了全面的评估。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报告中所包括的所有活动。他们很高兴地看到，截至2012年年底，成员国已经通过了涉及落实31项发展议程建议的27个项目。尽管报告中的信息极具价值，但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仍然缺少对某些项目执行情况的关键分析。正如一些项目审评人建议，如果报告能侧重于项目通过和执行方面的正面和负面经验，将是十分有益的。他们重申，报告中强调的重点是对已完成项目的审评过程应包含总结经验教训，建立最佳做法，以及为未来的发展相关活动提供信息。欧盟及其成员国将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背景下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发展议程。

.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提到总干事的报告，欢迎对WIPO落实发展议程的工作进行的积极评价，以及计划进一步推动将建议纳入主流。该集团支持努力加强WIPO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对发展需求作出共同反应和协调应对。该集团支持基于一个国家的具体需求和实现的进展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该集团很高兴注意到，30个项目已经被成功高效地落实了。该集团将继续参与项目和建议的落实。该集团期待对在落实发展议程中完成的进展进行全面的审评。应当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该报告需涵盖委员会批准的各个项目，包括预算开支信息、成果和横向评估。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报告概述了WIPO的活动如何随着发展议程原则和建议的主流化而发生变化。该集团指出，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成员国、总干事及其团队采取了重要步骤来将发展问题进一步融入WIPO的活动中。该集团认为，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需要两个平行且重要的步骤。第一步涉及秘书处采取行动将建议转化为具体的活动和计划。第二步涉及成员国按照大会对协调机制的决定对秘书处的工作进行评估和评价的机制。该集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WIPO标准委员会没有落实该决定表示遗憾。代表团对缺少全面落实协调机制的承诺表示关注。这种局面引起了对发展议程整体未来的深深担忧。鉴此，该集团请求总干事亲自参与协助成员国协调机制的相关WIPO机构名单达成一致意见。关于总干事的报告，该集团欢迎进一步优化发展议程的努力，并且注意到了将建议在WIPO日常活动中予以落实和纳入主流的重要成果。发展议程的主流化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和长期的过程，应继续贯穿本组织及其工作。尽管所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但该集团认为需要更多的信息以让成员国能够确定落实情况是否令人满意。该集团对报告的具体要素作出了进一步的评论。第一，根据该报告，发展国别方案的目的是为每个国家提供全面且综合的发展援助框架。虽然该集团对此倡议表示欢迎，但希望获取更多的信息，包括发展国别方案的过程。这将有利于对框架在多大程度上以发展为导向进行评估。第二，该报告表示，考虑到与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相关的灵活性，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符合需求的发展导向立法援助。该集团认为，这仅仅是自我评定。需要对WIPO的立法援助进行独立的评估。该集团还指出，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的改革没有反映在报告中。第三，该集团欢迎WIPO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里约+20进程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制。然而，该集团要求就秘书处为了参加这些机制，而从成员国获取明确任务授权所采取的程序予以澄清。该集团重申，秘书处应当反映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并且促进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因此，该集团要求提供关于秘书处参与的进一步信息，并强调成员国就此进行开放磋商过程的重要性。第四，尽管该报告声称一项整个组织范围内的道德操守培训计划已经开展，但重要的是确保WIPO工作人员和顾问能够将受益国的最大利益置于首位。发展导向对于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十分必要。第五，该集团注意到，报告对于动员资源促进知识产权和发展会议的主流化和后续跟进保持沉默。最后，该集团相信，在发展议程的落实中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并希望继续承诺以巩固和加强所取得的成果。报告应当具有前瞻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提交WIPO明年的工作计划和优先事项将十分有益。该集团已经准备好协助向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指导。

.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指出成员国、总干事及其团队为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为确保WIPO的工作更加以发展为导向，已经采取了重要措施。总干事的报告描述了落实发展议程项目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各计划和WIPO机构主流的重要进展。这些包括，国别方案的发展，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学院各种课程的主流，对发展中国家及其机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WIPO Re：Search数据库促使发达国家机构与发展中国家机构分享知识产权，以及提供立法援助时考虑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所适用的灵活性。对于建议22，该集团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WIPO工作的信息，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本组织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以及WIPO对关于获取药品和知识产权的讨论做出的贡献。该集团还注意到，WIPO加入了联合国秘书长成立的几个关于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工作组，包括全球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工作组。该集团希望从发展议程的角度了解更多WIPO所做的贡献。该集团注意到，文件附件包含了对所有发展议程项目现状的概述，以及提交给CDIP的对于12个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在对项目进行报告和评价时反映发展议程主流化取得的进展。该集团注意到了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其他机构工作的主流，以及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活动信息。然而，所提供的信息应当根据结果和对落实的贡献进行更多分析。集团内的几个成员认为，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WIPO标准委员会协调机制的决定十分重要，可对在落实发展议程和评估所取得进展中，改进不同WIPO机构间的协调作出贡献。该集团注意到了总干事对于发展议程建议工作将被纳入2014/2015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主流的评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十分重要。该集团认为，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开始、于2014年结束的对发展议程进行外部审查的过程，将为未来的落实提供进一步的观点。该集团已经准备好在商议此事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最后，该集团强调，尽管一些项目已经完成，但发展议程具体建议的落实将要继续，因为发展议程是一项进行中的长期工作，目标是实现一个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

. 智利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是有用的、全面的。该报告很重要，因为它描述了有关实体对实施发展议程的贡献，并为WIPO所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概览和评价。代表团重申实施发展议程是重要的，并提及促进公有领域的举措。公有领域在信息传播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代表团称，这一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能够帮助提供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关于公有领域构成的信息和有助于识别已进入公有领域的内容的工具。该项目将有助于指导方针和工具的发展，以方便识别和获取公有领域的内容。

. 埃及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提到了刚刚在开罗举行的WIPO第二届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执法南南合作地区间会议。它强调了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支持国家发展目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了这次会议，特别是国家目标讨论环节。代表团提及总干事的报告，并指出它包括三个重要信息。首先，实施发展议程是一个动态的、长期的过程。第二，WIPO在实施项目方面拥有海量的知识和经验。总干事的报告对开展的项目进行了一个总体概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学到的将有益于将来的项目。代表团要求本组织继续跟进成员国就其体制框架所提出的建议。它指出，委员会并没有就一些发展议程建议进行讨论，有必要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确保PBC以及标准委员会对实施建议做出贡献也很重要。在这方面，对这些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应予以审议。最后，报告应更具前瞻性。它不应只包括对已开展事项的汇总。报告应包括明年计划开展的活动，成员国可以就此进行讨论。代表团期待发展议程的实施在一年中取得进一步进展。

.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虽然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并对2012年取得的进展表示支持，但它也支持许多成员国的共同关注，即WIPO及其成员国可能没有秉承其关于有效实施发展议程的承诺。有必要本着承诺和灵活性两个方面来共同开展工作，以作出重要决定。代表团指出，CDIP在协调、促进和监督发展议程实施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有必要加强其工作，同时加强发展议程建议在整个WIPO的实施。代表团对报告中关于实施发展议程和活动中提供的事实资料的广泛概览表示赞赏。然而，对这些活动对实施发展议程的影响也应予以反映。它还指出，该报告涵盖了广泛的行动措施，并提供了一种整体的角度。它希望能够提供关于这些行动举措的进一步细节，包括立法援助、国家计划、WIPO参与里约+20的进程以及使用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和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IP-DMD)的数据。最后，代表团提到文件的附件一，并要求秘书处通过脚注或交叉引用的方式，来反映出对实施发展议程项目是一个持续的和非穷尽的过程的理解。

.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报告表示欢迎，并指出，尼日利亚是WIPO一些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的受益者。这包括去年十二月在阿布贾建立的一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代表团希望总干事未来报告的编写中能体现更多透明度和一种包容性进程。它认为这将协助会员国评估WIPO的活动是否在有关国家获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果。在这方面，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最后，它鼓励WIPO及其成员国满足关于采纳发展议程建议的期望。发展应成为WIPO工作的基础。代表团回顾了成员国也已同意将建议纳入WIPO所有委员会、机构、计划和活动中以及随后将报告提交给大会。成员国应共同努力来履行这一义务。最后，代表团强调，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大家有持续的兴趣和承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亚洲集团的发言。它指出，该报告为发展议程的实施提供了一个全面的、鼓舞人心的概览。总干事和他的团队已经采取了重要举措，以确保WIPO的工作是以发展为导向的。发展议程的主流化工作也有很具体的进展。代表团指出了各种举措，包括WIPO世界学院开展的某些课程中列入了发展议程模块、提供用以协助知识产权管理的工具、立法援助、提供专利信息服务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中关于灵活性的工作方案。它提到了建议30和40，这两条建议要求本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合作，重点放在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执行发展计划。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知晓在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的合作中关于发展计划的进一步信息。代表团强调，在为国际谈判，特别是为涉及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争议性问题提供技术建议时，WIPO应该反映所有成员国的观点。所提供的意见应当告知成员国。鉴于其对发展的重要影响，在国际谈判过程中提供技术建议前，涉及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的争议性问题应当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或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讨论。代表团提及地域平衡问题，并重申，解决这一问题是重要的。它赞赏总干事关于解决这种情况的承诺，并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能取得切实的结果。

. 中国代表团对于通过实施发展议程项目而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指出，WIPO现在更多地参与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包括通过参加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的形式。在这方面，代表团相信本组织能够向其他机构学习经验，也能够提供知识产权专业知识。

.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提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的参与，并要求知晓关于其对工作组的贡献的进一步信息。它还需要WIPO在其他场合中的贡献的具体信息，包括在2015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讨论中的信息。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支持关于“实施发展议程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应对此有所体现”的概念。代表团提出了对有关协调机制的关注。成员国还没有就应构成协调机制一部分的各机构形成决议。它认为标准委员会及PBC的缺席引起了严重关切，并希望尽快找到一个解决办法。

.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欢迎WIPO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常规计划，包括通过发展国家计划来纳入，以确保在提供技术援助中更高的透明度和更好的横向协调。这些整合应当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和对此有兴趣的最不发达国家来开展。它还提到了WIPO学院的举措、提供专利信息服务、WIPO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组以及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合作。代表团提及有关知识产权灵活性的活动，并要求在数据库中提供更多信息。它欢迎其他WIPO委员会为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作出努力。代表团认为，协调机制应包括所有常设委员会，包括PBC以及标准委员会。最后，代表团对2012年间发展议程建议的整合和实施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实施发展议程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 瑞士代表团对实施发展议程以及将其纳入WIPO活动的主流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提到立法援助，并欢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请求协助。它希望援助能够继续，且所有提供的信息应保密。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再任命一名外部专家。在整合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WIPO活动的主流方面，代表团指出，各机构都报告了它们通过协调机制所做的贡献。它重申其立场，即PBC以及标准委员会并不是符合协调机制目的的相关机构。它对大部分建议已通过项目和活动予以实施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已有项目彻底完成、且资源能够满足项目的有效实施时，才能再引进新项目。

.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到了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项目。这一项目由大韩民国于2011年12月提出。代表团告知委员会，2013年4月成功举行了一个分享项目成果的会议，包括WIPO官员以及发展中国家代表在内的250人参会。会议讨论了品牌战略和编写一本手册。代表团认为，即便在项目完成后，分享该项目的成果也非常重要。可能还需要一些后续措施。接下来，它提到了“进行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这一项目。代表团指出，本应在本届会议上提交该项目的评估报告。然而，此次未能提交该报告，需要有进一步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秘书处和受益国也很有必要解决资金问题。鉴于该项目产生的效益，上述问题应予以解决，同时还需要采取后续措施。

.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它指出，在帮助包括喀麦隆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代表团提及WIPO学院，并指出，许多喀麦隆人都从其项目中受益。它希望优先考虑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以帮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这份报告清楚地表明了WIPO自采纳发展议程建议后所取得的成就。该报告强调了在过去一年中的许多积极进展，有些特别值得一提。首先，在2012年，为加强WIPO与各个国家之间的发展合作活动而开展的国家计划进程继续实施。这一工作可对有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发展议程项目和WIPO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发展行动倡议的框架起到补充作用，为将知识产权战略与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关联起来提供一个宏观的政策框架。代表团很高兴这一工作提升了提供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并确保了整个组织间更好的横向合作。在立法和技术援助方面，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密集协商并经常很微妙的过程。它赞赏WIPO在与各成员国就其法律选择的沟通方面所做的具有敏感性的工作，并表示不希望委员会介入到这种保密的进程中。成员国应继续有能力在保密的基础上与WIPO协商。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保持中立和客观，而不是提供全体适用的万全之策。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提的意见，即WIPO应考虑成员国接受技术和法律援助的最佳利益。没有人能够比成员国自身更能确定其最佳利益。成员国是主权国，应当做出自己的决策。这是建设性批评中的关键因素，即WIPO的技术援助应当是由需求驱动的。在委员会应该更渴望深入了解WIPO提供的立法援助方面，代表团建议，WIPO仅需每年将当年要求立法援助的成员国名单通报委员会即可。总干事关于实施发展议程的报告中可以包括一份提出此种磋商的成员国名单及进一步细节，如果相关成员国批准WIPO免除其保密义务。它指出，在报告中详述的第二个积极进展是一组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者、拥有者和成功使用者的项目。美利坚合众国对于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新活动以及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管理特别感兴趣，因为在其提供技术援助的经验中，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这类项目特别富有建设性和成效性。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WIPO制定的一个专门的道德和诚信方案，其中包括举报政策。如果没有对举报人的保护，员工不可能挺身而出举报浪费、欺诈或违反道德政策的行为。代表团表示，报告显示，委员会自2007年10月被大会批准成立以来取得了重要进展。五年后，27个发展议程项目获得批准，预算超过2,500万瑞郎。它表示，这是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引以自豪的成就。代表团期待总干事今后的报告。

.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的实施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已经进入本组织及其各机构工作的主流。独立专家也对议程各项目的实施给予了积极评价。代表团完全支持WIPO为落实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在专业数据库接入、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和开发知识管理的互联网平台方面。

. 主席请秘书处对上述评论作出回应。

.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提到关于总干事的报告应该更多地具有前瞻性和分析性的意见。秘书处指出，这一点将会被考虑，报告将会尽可能地具有分析性。由本组织来评价自己的工作确实不太合适。这通常由独立专家进行。然而，本组织已经作好准备，使总干事的报告更具分析性。关于国家计划，秘书处指出，下次会议将会作好模板并介绍现有的总体方法。同时，国家计划的制定涉及到秘书处和每个国家之间连续的工作程序，对此必须牢记。国家计划来自于受益国家的想法。关于立法援助，秘书处指出此项工作是秘书处和有关国家之间开展的进程。如果没有某个国家的允许，秘书处就无法提供给该国的立法建议的详情。国家具有主权性，在敏感问题上请求给予建议，该国会希望有关建议或讨论得到保密。作为一种妥协，秘书处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指出可以制作一份某年度请求立法援助的成员国清单。关于发展议程议题纳入WIPO学院模块的问题，秘书处可以寻求融入所有模块的可能性。关于里约+20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秘书处指出它正与联合国进行接触。秘书处将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的本组织参与这些联合国进程的情况。WIPO Re：search数据库也可以提供更进一步的信息。秘书处(Rama Rao先生)提到WIPO参与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的情况。在CDIP授权后，WIPO纽约办事处最近参加了工作队关于药物获取的工作。秘书处向工作队介绍了WIPO Re：search平台，尤其是被忽视的热带病(NTD)。还提供了关于WIPO、WTO和WHO三边研究的信息。4月24日，配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倡议，WIPO也举办了创新伙伴关系应对被忽视热带病研究和治疗门诊活动。全球问题部门与来自差距工作队的同事、医药界、民间社会、被忽视热带病全球网络、非洲被忽视热带病网络和End Fund基金会的代表参加了活动。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它也正在密切跟踪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的广泛工作。关于里约+20，秘书处称WIPO的参与在大会的准备阶段就开始了。本组织的参与主要是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秘书处告知委员会，联合国大会主席上周召集了一次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能源磋商进程。会上，关于知识产权的问题被问及，WIPO在发言中被提及。它提供了旨在协助这一进程的相关WIPO举措，包括WIPO Green。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本组织参加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及其他联合国进程。该集团了解到WIPO参与了技术讨论，包括医药和专利方面的讨论。秘书处在此类讨论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但是，秘书处也参与了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和其他更一般性议题的讨论。该集团指出，应告知成员国这些情况，秘书处也应该由成员国指导如何参与此类讨论。它强调指出，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没有任何磋商，该集团想知道秘书处将如何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表达的关注。代表团要求澄清WIPO纽约办事处在联合国秘书长进程中的作用。代表团希望了解办事处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讨论，特别是某位纽约同事告知他们，WIPO已经解决了绿色技术的技术转让问题。如能提供进程中的要点信息，将大有裨益。WIPO参与事宜需要更多地告知成员国。

. 巴西代表团提及国家计划中的保密问题。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不应该预先假定保密问题。它的理解是，如果某个国家要求保密，那么关于国家计划的数据就不应公开。但是，尽管秘书处已经制定国家计划，成员国却未被告知制定计划的方法。代表团认为这不符合发展议程的要求。

.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种评论作出回应。

.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提及WIPO参与联合国倡议的授权问题。秘书处称，所有联合国机构的首长均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会一年举行两次会议。联合国秘书长介绍了多项倡议，包括里约+20和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每个组织都被要求研究如何发挥其专业知识为这些倡议做出贡献。秘书处指出，成员国也鼓励本组织作为联合国机构的一员参与相关工作。秘书处相信本组织在某些领域能够发挥建设性作用，如作为技术信息来源的专利信息，特别是在气候变化方面。举例来说，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的先进科技可以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本组织已经尝试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委员会同样鼓励本组织积极参与这些举措。关于国家计划涉及的保密问题，秘书处强调方法和模板并不保密。技术援助将有助于有关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国家计划可以协助确保予以实现。国家计划同时有助于保持秘书处工作的一致性。模板和方法已经制定，它们被纳入到每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计划。模板和方法均可提供。但是，秘书处强调它不单方面制定国家计划。每个国家计划都需要与相关国家不断的磋商和讨论。计划需要成员国的确认、同意和承诺。成员国未请求时，秘书处就不能公布有关讨论情况以及国家计划和战略计划的信息。但是，在不同国家开展的活动信息可以在技术援助数据库找到。秘书处(Rama Rao先生)回忆说，WIPO是1974年签署了一个协议加入联合国系统的，现在的工作接触基本上也是基于那个协议，每天都与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在不同层面沟通。所以，WIPO与联合国的工作接触并不仅仅源于CDIP的授权。秘书处并不清楚巴基斯坦代表团所说的绿色技术的问题。WIPO是在磋商进程中被提到时作出回应的，大多在专利方面。回应是为了维护WIPO的职责，同时也推动在联合国框架内达成一致目标的进程。

.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包括巴西在内的很多发展中国家对于了解国家计划更多信息以及如何实施国家计划的意愿。

. 玻利维亚代表团发言欢迎WIPO参与联合国倡议。问题不在于WIPO参与这些倡议事务，而在于参与的方式。关于里约+20进程，代表团关注的是WIPO仅仅提到了知识产权在技术转移中的积极方面。普遍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因此我们不应当只关注其中的一面。代表团希望WIPO在参与联合国事务时注意这一点。代表团经常发现，WIPO代表在其他场合讨论时只提及知识产权的好处。它相信这是很多代表团表示关注的背景原因。这些代表团质疑WIPO只提及知识产权好处的发言是否获得授权。代表团支持本组织参与国际论坛，包括联合国的活动。但是，必须反映所有成员国的观点，对未达成一致的问题应全面进行阐述。

. 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言支持巴西代表团在国家计划问题上的评论。显而易见的是，秘书处不能将给予某个国家的立法建议与其他国家分享，除非该国自己请求这么做。在参与联合国活动的问题上，代表团强烈支持将WIPO更多地发展成为一个联合国组织，发展议程是迈向这一方向的一步。正如玻利维亚代表团所说，各代表团没有提到WIPO参与联合国进程的授权问题，而是参与的实质内容。代表团相信，类似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和绿色技术中的专利等问题十分复杂，代表WIPO参与这些讨论时应保持谨慎。代表团指出，成员国有权了解代表本组织在其他论坛的发言内容。为此，它要求此类信息应适时在合适场合告知成员国，以便成员国了解代表WIPO在这些场合的发言内容。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澄清说，非洲集团并没有质疑WIPO参与联合国进程的授权问题。相反，该集团一直在坚持这一观点，即WIPO是联合国大家庭中的一员。该集团认为，在某些重要问题上，观点有时会有分歧。为此，该集团希望了解WIPO在参与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里约+20有关的重要讨论时的发言立场。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可以提供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该集团同时希望了解，秘书处能否在参与这些讨论之前组织信息会议，以便成员国有机会对秘书处参与讨论的实质内容提供指导。这样的话，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会有沟通，透明度会加强，成员国也有机会参与。

. 印度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也表达了对WIPO参与联合国进程磋商的内容的关注。代表团认为，成员有权提前被告知有关情况，在本组织就参与的实质内容形成最终立场之前应设置磋商程序。秘书处也应向成员国反馈有关参与情况。

. 主席请秘书处作出回应。

.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在发言时提及巴西代表团关于国家计划的评论，并重申模板和方法将会公布。国家计划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是一种新的工作方式。为避免援助的临时性，应与相关国家合作制定一份计划，规划出两年内的活动，这种活动同时也符合本组织的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周期，与中期战略计划相符并确保一致性。秘书处指出，全球有一百多个发展中国家，地区局可利用的资源有限。相关国家也需要投入相当的努力规划列入中期计划的活动，特别是在此过程中还要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因此，这是一项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秘书处正竭尽全力确保计划考虑周到。但是，秘书处非常乐意公布现有的模板和方法信息。计划的实施仍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关于WIPO与联合国的接触，秘书处可以原则上安排介绍会。但是，确定能否在正式会议之前召开介绍会还需要进行内部磋商。本组织的贡献，尤其是对里约+20的贡献，并不具有争议性。所涉及的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了解应对诸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最新技术。本组织相信专利文献是技术信息最重要的来源之一。问题牵涉到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秘书处相信这个问题没有争议性。WIPO没有做过知识产权自身优缺点或者知识产权与其他体系好坏的对比。但是，秘书处将尽量召集各部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他们参与联合国进程的性质和范围。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保持谨慎的要求，并将尽可能地让成员国参与进程。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提到透明度问题，指出该集团不赞成对秘书处进行微观管理。该集团强调，各代表团已经忙于应对太多会议。关于国家计划，该集团认为应由相关国家来决定其计划的进一步信息是否需要公布。

. 主席鉴于会场对总干事的报告没有进一步的评论，结束了讨论。他请委员会讨论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文件CDIP/11/5。

# 议程第7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CDIP/11/5——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

. 主席回忆已举行过的四次磋商会议。磋商成果在文件CDIP/11/5中。主席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 秘书处(Baloch先生)回忆，CDIP上一届会议期间讨论了举行一次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事宜。主席总结第10段(j)项转录于文件CDIP/11/5，记录了该届会议所作的决定。相关细节列入了该文件的第1段。主席召集了四次非正式会议，在会议期间作出了多项进一步决定。基于秘书处编拟的概念文件，所商定的是，国际会议将在CDIP下一届会议召开前夕的11月14日和15日举行。所作决定还有，秘书处将编拟一份简短的会议报告。报告将呈交至CDIP第十三届会议。非正式会议还最终确定了国际会议的目标，并授权秘书处注意根据地域平衡和经成员国批准的不同事宜所要求的专业经验来挑选发言人。秘书处特别说明已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都转录于文件CDIP/11/5中。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请求提供与国际会议拟议预算相关的详细数目。集团一直欢迎为确保更高的透明度和加深对活动财务方面的理解，及时提供详细的相关活动预算明细。最后，集团指出，CDIP是在WIPO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事宜的主要论坛。因此，应在委员会内部开展CDIP各次届会期间所决定的后续活动。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指出集团有建设性地参与了磋商，并希望参与未来关于活动组织工作的协调会议。集团支持通过文件CDIP/11/5作为国际会议未来工作的基础。重要的是要牢记，在审议主题内容以及选择发言人和专家组成员时要采取平衡的做法。集团希望就活动组织工作中有待解决的问题向秘书处咨询意见。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了国际会议的重要性，并希望会议能为WIPO的各项讨论作出贡献。集团还希望会议能提供一个就选定问题进行自由讨论的论坛。集团忆及确定会议主题时的艰难，请求秘书处就主题的细节与地区协调员进行磋商。按照集团的谅解，非正式磋商期间曾提到，将与地区协调员讨论决定专家人数。集团希望能对这一点进行核实，因为文件CDIP/11/5没有提及。集团认为已经商定的是，秘书处将把初始的发言人名单传达给地区协调员，以便其确保地域和专业经验上的平衡。

. 爱尔兰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注意到了文件CDIP/11/5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信息。代表团欢迎WIPO所开展的工作，即将根据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领域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地域上的平衡性以及对发展和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一系列观点的代表性来选择专家组成员。欧盟及其成员国突出表示，应在会前就对会议成本有清晰的概念。他们提及秘书处在今年早些时候提供的预算明细，并表示希望收到更多的财务细节，尤其是与发言人相关的成本方面的细节。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秘书处所编制的会议事实性报告能够简明扼要，而不是对会议过程事无巨细的记录。报告还应包括一份与拟议预算相对比的实际支出数额的账目。总结报告应作为信息文件散发给CDIP。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WIPO在概念文件中简要列明会议将向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开放。他们还希望能邀请特别是经济学家在内的学者以及商界代表出席会议。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会议能提供一次耐人寻味的机会，供所有与会人员思考如何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其立场，即如主席的工作日程安排所示，在那一周期间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与就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所展开的讨论互不相涉，而且前者不会影响后者的讨论和结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对2013年11月召开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表示欢迎和支持。代表团强调，发言人和专家组成员应是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专家，切实了解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挑战。人选应经与会员国磋商决定。

. 智利代表团指出，会议与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息息相关。代表团重申，为确保讨论和结果都能达到平衡，从而使会议对本组织未来的工作有所贡献，地域平衡非常重要。

. 萨尔瓦多代表团为帮助会议作出关键决定而进行的磋商向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提到了文件CDIP/11/5的第3页，上面指出秘书处将应请求根据地域平衡、适当的专业经验以及观点的平衡挑选发言人。因此，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再举行另一轮非正式会议来挑选发言人。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如果为使活动富有成果并达到平衡而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讨论与磋商，无论是在会议期间还是会后，代表团都已准备好进行有建设性的参与。代表团请求提供关于会议成本的更多细节，代表团的谅解是，会议将在现有预算资源内进行。代表团还希望确认，如文件CDIP/11/5所述，与会者包括行业和私营部门的协会。

. 主席请秘书处回复评论意见。

. 秘书处(Baloch先生)提及发言人名单并回忆，在磋商过程中，一些会员国指出不愿参与挑选发言人的微管理，并指出可委托秘书处承担挑选工作。秘书处获得了大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充分的地域平衡、适当的专业经验以及与每项主题相关的观点上的平衡。如果要求秘书处为成员国提供拟议的发言人名单，对秘书处不是问题。但是，任何变动都会造成挑选和批准过程以及所需安排工作的推迟。秘书处希望委员会能就是否需要在拟议发言人名单的基础上进行另一轮磋商作出决定。关于财务方面，秘书处回忆说这些已在非正式会议中讨论过。秘书处(Longcroft女士)指出，会议预算的估算是由发展议程协调司编制。秘书处所做的是将在11月紧挨着CDIP会议召开的一个为期两天的会议的预算。这样能大幅节省约5万瑞郎。这个两天的会议目前的拟议预算是165,194瑞郎。这个预算的基础是两天的会议紧挨在CDIP会议之前举行，由此可以节省受资助与会者的差旅成本。秘书处为12位受资助与会的发言人所作的预算总额为80,514瑞郎。受资助与会者的每日生活津贴所产生的估算成本为38,480瑞郎。两天口译服务的估算成本为43,200瑞郎。请商业公司给会议过程做字幕和进行文字记录整理的估算成本为3,000瑞郎。这些得出的总数为165,194瑞郎。这个数字与最终的数额可能存在巨大差异，最终数额会如前面讨论所要求的那样，确认通知给会员国。组织此类会议时出现数额差异属于正常情况，而且可以追查差额的原因，例如可以追查至差旅日程安排或发言人来源地的变化。来自欧洲的与会者的差旅成本与来自非洲或澳大利亚的发言人存在巨大差异。还有一些变量可追查至例如最终能在所定日期参加会议的口译员的资历。秘书处(Baloch先生)重申这些是估算成本。根据上述因素，实际成本可能出现巨大差异。秘书处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行业参会的评论意见。秘书处回忆该事宜已经过讨论并已纳入提及民间社会的部分。但是，也可以对行业进行具体提及。

.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代表团表示赞赏为筹备会议所作的工作，其中尤其赞赏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贡献。代表团认为会议会成为发展议程实施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并会辅助未来工作的开展。就知识产权对发展的作用所展开的讨论，将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该领域的政策，并帮助本组织进一步把发展融入工作中。中国会积极参与会议。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重申，需要就发言人的挑选进行进一步磋商。集团的谅解是，一些会员国表示更希望来自民间社会的团体参会。但是，其他一些会员国也希望能有其他方面的人参会。

.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支持B集团的立场，即在现阶段没有必要为讨论会议发言人进一步召开闭会期间会议。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重申，成员国不应试图在方方面面对秘书处进行微管理。有多个会议已经举行。集团更希望坚持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将均衡挑选发言人的决定交由秘书处。但是，如果其他地区小组坚持进行进一步磋商，集团也愿意参与。不过，这样可能会使过程极为冗长，而且可能会影响预算。因此集团重申，对发言人的选择应交由秘书处。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提到了关于成本的意见，并指出集团只是要求与秘书处进行对话。提及主题发言人的挑选问题，集团的谅解是，同样的挑选过程也将适用于其他发言人。秘书处可以征求各地区集团的意见，看他们是否对名单上的发言人存有任何异议。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重申其建议，即应通过协调员将发言人名单通知给各成员国。集团认为这不是某种形式的微管理。集团突出表示，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是，将就发言人名单与地区协调员进行讨论。集团相信文件CDIP/11/5也提到，秘书处将就会议主题举行非正式磋商。在这些磋商期间也可以讨论发言人名单。因此，不需要在此方面进行单独磋商。

. 埃及代表团认为，应根据在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上的经验和知识来挑选发言人。代表团指出，每个地区可在磋商期间提交一份拟议的发言人名单，可以就最终名单达成一致意见。

. 主席认为，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已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建立了信任关系。因此，他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发言人名单，并就所建议的发言人与地区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所达成的谅解是秘书处的工作交由秘书处完成。B集团将在牢记未来还有多项会议的同时尽可能参与。B集团提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秘书处可以将发言人名单发给地区协调员。但是，B集团认为没有必要就此话题进行一系列漫长的非正式磋商。

. 南非代表团的谅解是，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只是要求秘书处在确定发言人人选后征求成员国的意见。代表团认为这样不会使过程延长或影响预算。代表团强调，秘书处向成员国重提发言人名单对于确保透明度也非常重要。

.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认为建议很合适。

.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应当明确的是，专家组成员应具备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专业经验。关于此，代表团建议，如果地区集团有具体的发言人人选，可以在大约下周之内，向秘书处提出建议。秘书处可以在此建议及其认为适当的基础上，编拟一份发言人名单。名单可以散发给地区协调员，如果没有异议，就最终确定下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代表团对挑选发言人的问题表示高度重视。鉴于此，代表团支持南非、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三个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及非正式磋商，并回忆所商定的是将相关细节交由秘书处处理。原因是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已经意识到秘书处对组织此类活动的经验最为丰富。因此代表团相信，之后最好的方式是由秘书处来确定最终细节。名单及其他信息应散发给地区协调员以便进行之后的确认。这样可以避免更多冗长的讨论。

.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其建议的重新表述。主席请委员会对建议进行审议。鉴于会议现场没有提出异议，建议通过。主席结束了对该项的讨论。

审议文件CDIP/11/7——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

.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文件CDIP/11/7——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代表团指出，项目意图针对发展议程的建议4和建议10。项目为期24个月。随着产品市场的竞争持续加剧，对外观设计作为一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的认识日益提升。但是，由于缺乏意识和投资等因素，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通过产品外观设计确保竞争优势方面面临许多挑战。WIPO实施了许多项目来支持发展中国家。但是，目前还没有支持外观设计的项目。缺乏支持会阻碍对外观设计的投资。2010年以来，大韩民国援助了超过100家中小型企业开展在创造外观设计和获得外观设计权利方面的工作。在2010年，外观设计开发的成功率达到90%，2011年有131家经过挑选的公司获得了外观设计支持。外观设计申请同比增加78%，该领域的工作人员数量同比增加8%。因此，外观设计可以对经济作出贡献。项目包括两个阶段。初始阶段是通过开发或改进外观设计提升对产品价值的意识。在从申请到注册的整个权利获得的过程中，也会提供援助。除援助企业外，项目通过提升发展中国家对外观设计作为一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的认识，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第二阶段会在第一阶段所获经验和技术诀窍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这些也可以适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受援国政府可以举行会议、与利益有关方分享经验，从而加强在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事宜上的专业经验。交付战略方面的详细信息列入了文件CDIP/11/7中。代表团指出，项目不仅仅是关于外观设计开发，也会注重提升与外观设计权利保护过程相关的知识与能力。外观设计保护与管理情况的改善会使发展中国家从出口增长中受益。对产品进行更有力的外观设计保护也会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因此，该建议会使所有参与人受益。

.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认为该建议耐人寻味。建议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完善对外观设计战略益处的理解。尽管落实过程还需要进一步说明，但集团对建议的整体做法和目标表示支持。

.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认为可以使用外观设计作为一个有力工具，在所有国家增加产品价值、市场需求和对生产者的经济回报。欧盟及其成员国原则上支持建议。但他们认为有所助益的做法是，首先考虑从WIPO提供技术援助的做法中所获的最佳做法与教训。他们还希望在对这样一个项目给予全心支持之前，先考虑项目的潜在成本与收益。

.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注意到拟议项目的时长为24个月，并于实施一年后进行一次中期审查。项目旨在通过对知识产权进行战略性使用，并提升关于产品外观设计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来鼓励对外观设计的投资，从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知识产权局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集团认为建议十分耐人寻味，但是，其框架还需要改进，以确保能符合发展议程建议4和建议10的要求。集团指出，发展议程建议4要求重视中小企业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因此，应当只当成员国提出具体请求时才提供援助。应仔细评估成员国的需求，确保战略适当。集团提及建议10，指出该建议旨在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项目有必要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代表团已经预备好为改进建议框架提供援助。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注意到建议覆及了战略开发和从申请到注册整个过程的援助。集团支持建议，是因为项目鼓励通过战略使用知识产权来对外观设计进行投资，从而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集团指出，CDIP应当考虑此类项目。此外，项目的目的还应包括提升关于产品外观设计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各知识产权局会在项目的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 日本代表团指出，大韩民国的建议对于提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制定外观设计战略进行外观设计保护的意识非常重要。代表团对建议的大方向表示支持。如果是成功的国家经验，可以纳入“知识产权优势”(IP Advantage)数据库。代表团已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开发该数据库的建议。案例研究能显示知识产权如何在真实世界中起作用、怎样成功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数据库则能提供案例研究的一站式门户。

.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建议表示欢迎。代表团同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上面临着具体挑战。许多情况下所遇到的困难都很相似。代表团指出，可以在两三个国家实施该项目，以期在各个国家制定出一项外观设计战略。对这些国家的挑选可以在某些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这表明项目将要考虑到某一国的具体要求。代表团希望继续接收项目方面的信息。代表团对项目表示支持，因其知识产权局能从旨在帮助中小企业的举措中受益。

.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项目可能成为一个有效的说明，显示如何使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对于提升中小企业在认识知识产权并利用知识产权的战略管理创造市场需求和经济利益的益处方面的意识这一目标，代表团表示尤其支持。为了帮助创新型的中小企业成长为有竞争力的大公司，至关重要的是要让这些企业拥有从开发直到商业化的创新管理流程。代表团指出，许多加拿大公司的价值越来越依赖于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想法是否能成功地实现商业化或被引入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速度、质量、效率和效果都会产生影响。代表团认为，在未来的经济中，想法及其向商业创新的转变过程会越来越重要。去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一共举行了38场圆桌讨论会，有超过100家加拿大的中小企业参与。这些企业强调有必要提升其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加拿大致力于通过宣传和意识提升计划来具体针对中小企业。其中包括向中小企业宣传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以便提升企业的意识，并帮助企业在何时、向何处申请的问题上以及在可选择的余地内做出更好更有根据的决定。任何有竞争力的企业希望扩大进入新的市场，一项关键的要素是在多个国家保护创新和创建品牌的能力。在结尾部分，代表团重申，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的联系使得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以创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这个环境将会促进未来的全球增长和各方的繁荣。代表团强调，支持中小企业持续创新会是其政府一直坚持的优先事项。本着这一精神，代表团欢迎大韩民国所提的建议。

. 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建议方面所作的工作。代表团要求获知WIPO正在进行的与制定外观设计战略和产品品牌战略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信息。代表团希望了解活动是否与建议有重合的部分。关于交付战略，代表团注意到在国家的挑选上提到了具体要求。代表团认为，可能有必要进一步摸索相关要求，以使参与更具多元化，从而使获得的经验更加丰富。最后，代表团注意到，提升意识的交付战略包括通过开会分享经验。在此方面，代表团希望了解大韩民国是否是在设想举行一些具体的会议来作为项目的一部分，还是所指的是已经规划好的会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供项目资金方面的细节。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建议会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观设计设计人受益，并会促进这些国家对保护中小企业益处的理解。因此，代表团对建议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希望进一步了解项目所需资源和成本方面的细节。

. 埃及代表团希望能有对国家如何能从项目中受益的澄清。代表团要求获知项目是否只限于一两个国家。代表团注意到建议旨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代表团希望看到对国家的挑选是基于某些条件，例如外观设计保护法律框架的存在、政府的支持与承诺、具有某些明确定义的特征的产品或产品集合以及能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可能。代表团希望项目审查能注重中小企业在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鼓励创造新外观设计方面的能力建设。

. 格鲁吉亚代表团对项目建议表示支持。代表团注意到，将挑选两三个国家实施该项目。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挑选要求方面的信息。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会把地域代表性纳入考虑，是否还有其他要求。代表团认为，几个转型经济体可以满足建议中提及的要求。

. 挪威代表团欢迎大韩民国代表团在倡议中提交的项目，项目满足具体需求，并以战略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为目标。代表团认为，项目具有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提供可见成果的潜力。代表团希望项目能够获得支持并得到成功实施。从项目获得的经验可能会非常有用。

.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项目建议中一直提及发展议程以确保与其保持一致。代表团注意到，建议提到了发展议程的建议4和建议10。建议4要求重视中小企业的需求，而建议10则提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所不明确的是，拟议项目如何满足这些要求。建议所基于的前提是，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外观设计可以促进发展。代表团认为，项目应首先评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需求。建议不应假定项目会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关于建议10，代表团希望就此进行澄清，因为建议没有提及促进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

. 主席请大韩民国代表团就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回复。

.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及受益人的问题，指出项目的直接受益人将是企业。政府会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项目完成后其果效可以持续。因此，政府应参与项目的实施。受援国制定和实施中小企业外观设计政策的能力也可以通过会议和制定指导方针得到加强。关于建议4，代表团认为，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机构的产品可以利用外观设计获得利润。因此，这项建议具有相关性。代表团指出，预算将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后决定。财务负担将根据双边磋商，在WIPO与受援国之间分担。提及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会议所提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这些会议将由受援国举行。关于受援国的挑选标准，代表团澄清具体标准尚未制定。有关该要求的更详细信息将在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后提供。

.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的代表指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经常受到批评，是因为其利益分配的比例不均。在此方面，大韩民国的建议代表了一个重要认识，即不可忽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而且知识产权同时具有促进和保护的作用。建议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公众意识结合起来，这非常重要。代表指出，公众意识之所以重要，原因有两点。第一点显而易见。利益有关方在能从计划获利之前，必须先了解到计划的存在。第二个原因不那么明显，但是同样重要。公众必须了解知识产权可以使他们自己以及他们国家的发明人和设计人受益，而不仅仅是使发达国家的居民受益。人们经常没有意识到提高公众意识的这第二个原因。对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敌意，大都是由于制度的支持者没能就其益处进行大众教育。代表指出，作为致力于推动所有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组织，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努力在可能之处提供此种教育。研究所相信，拟议纳入的利益有关方会议创造了展示知识产权可以使当地受益的机会。应当注意确保，会议为已经了解这一点的人所提供的不仅仅是教育。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成功最终取决于国家间的合作，而这要求对制度的重要性有共同的理解。

. 主席请大韩民国代表团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以编拟一份CDIP项目文件，呈交至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文件应写入关于预算、资源、国家挑选标准、如何体现对建议4和建议10的遵守等细节，并考虑到支持项目建议的代表团所提出的观点。就此达成了一致意见。主席结束了对该主题的讨论。

审议文件：

CDIP/8/INF/1–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CDIP/9/14–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CDIP/8/INF/1)的答复

CDIP/9/15–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CDIP/9/16–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

CDIP/11/4–《对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

. 主席就怎样展开关于《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向各代表团征求建议和意见。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出了一些建议。集团希望就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进行开放和有重点的辩论，因为该提案已经搁置了很长一段时间。应对各成员国的提案进行优先排序。建议先启动有发展议程集团和各地区集团参与的讨论。集团请各地区集团，特别是B集团参加辩论，以便确定将在会议期间批准实施的建议。集团认为，重点应该是联合提案。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编拟的文件可以纳入考虑范围。但是，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各成员国的提案。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其谅解是，文件CDIP/9/16 Rev.是唯一一份来自成员国的待讨论文件。集团的谅解还有，文件中的许多建议已经预备好付诸实施。集团鼓励其他成员国对文件进行逐项评估，然后按整体予以批准，或按预备实施的各个部分予以批准。

.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在考虑如何组织讨论Deere-Roca报告、管理层答复、特设工作组结果和文件CDIP/11/4时，委员会应将注意力集中于管理层答复的B类建议。这些是秘书处认为值得进一步审议的建议，也是可能取得最大进展的建议。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新指出其立场，即委员会应重点关注管理层答复中的B类建议。讨论可以从展示秘书处编拟的新文件(文件CDIP/11/4)开始。文件突出表明，大部分建议或者已落实，或者正在实施过程中。提及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集团指出，许多建议已收入文件CDIP/11/4并进行了分析。因此，集团认为，集中讨论该文件和管理层答复的B类建议会对委员会有益。

.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指出，对文件的审议可以灵活进行。讨论可以从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开始，随后是秘书处编拟的文件CDIP/11/4，亚洲集团可以展示该文件以供讨论。集团没有形成共同的谅解，即认为讨论应当只注重于由B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确定并支持的那一类建议。

. 玻利维亚代表团注意到B集团愿意从建议开始讨论。但是，代表团认为，所有建议都应讨论，而不应仅仅讨论B集团提及的建议。原因是其他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行动。尽管委员会也许可以从B类开始讨论，讨论不应只局限于那一类。代表团还指出，唯一有待讨论的提案是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所有其他文件都是供辩论使用的信息文件。因此，各成员国应当注意该提案。代表团认为之前的讨论极其有帮助。但是，本次会议需要形成具体的决定，以免浪费信息。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巴西、印度和玻利维亚这些代表团关于重点讨论成员国提交的唯一文件——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的发言。审议管理层答复的所有类别的建议非常重要。可以针对所有类别的建议采取后续的行动和决定。

.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在会议期间采取具体措施非常重要。作为发展议程集团的一员，代表团更希望从成员国提交的联合提案开始。秘书处编拟的文件也很重要。委员会应当审查秘书处就A类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主席可以决定如何就此开展下一步，但重要的是就建议采取措施。所有建议都需要讨论。未经成员国达成一致意见，不可能采取措施。因此，需要所有代表团就建议的实施显示出灵活性和承诺。

.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支持B集团要求重点讨论文件CDIP/11/4的立场。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管理层答复的B类建议值得进一步审议，而且应当作为委员会讨论的重点。

. 主席注意到，对此问题的观点不断出现分歧。因此，主席建议在后一天早上进行非正式磋商。就此达成了一致意见。

# 议程第8项：主席总结

. 主席请秘书处宣读对目前为止所讨论问题的总结草案。

. 秘书处(Baloch先生)提及一般性发言时，宣读总结草案如下：“根据议程第5项，委员会听取了各地区集团的一般性发言。”秘书处提及关于总干事报告的讨论时，宣读如下：“根据议程第6项，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1/2。总干事介绍了他的关于2012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各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对提供年度报告的承诺。会上就报告发表了意见，并就尤其是国家计划、WIPO对“里约+20”进程的参与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方面，作出了一些澄清。副总干事奥尼亚马先生和WIPO纽约办事处主任Rama Rao先生，就所提意见作出了回复，并同意在以后的报告中介绍加强措施。”接着，秘书处提到了有关大韩民国建议的讨论，并宣读如下：“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CDIP/11/7)。各代表团表达了对建议的赞赏，并为这一举措向大韩民国表示感谢。请求大韩民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牢记会场上所提的观点，把建议进一步编拟成一份CDIP项目文件，并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批准。”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秘书处谈谈将要举行的介绍WIPO参与“里约+20”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情况介绍会。集团回忆曾有决定说，将根据相关官员是否有空来决定是否召开情况介绍会。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提到国家计划并忆及曾请求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集团希望这一点能被反映出来。集团的谅解是秘书处会提供进一步信息。

.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一般性发言并建议，也可以提及要求各成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发言。如果有任何异议，代表团会撤回提案。代表团没有发言，是因为要求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发言。

.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秘书处将召开有关UN活动的情况介绍会的评论意见。集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总结应指出，会与各成员国分享关于发言人名单的信息。

. 主席指出，国际会议的总结草案将会在后一天呈交。关于其他三项议程的总结草案，主席建议，应反映出印度代表团所支持的巴西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无法与主席的建议达成统一。集团早些时候已经指出，委员会不应试图对秘书处进行微管理。

.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询问B集团是否对此种事宜的透明度持有异议。

.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所有代表团都支持保持透明。但是，应由秘书处自己决定合适的做法。B集团表示信任秘书处。

.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支持巴基斯坦和阿尔及利亚这两个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集团支持保持透明。

. 南非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有权对秘书处确认的发言人作出决定。因此，代表团请求比利时代表团能灵活处理。

. 主席认为，所涉及的问题是秘书处是否会在参与“里约+20”和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组的讨论之前召开情况介绍会。

. 南非代表团指出，同意非洲集团在此方面的立场。秘书处应在参与这些讨论之前召开情况介绍会。

. 巴基斯坦代表团回忆，秘书处曾经提及召开情况介绍会的可能。这不是微管理。各成员国有权知晓代表他们所作的发言。代表团不是说各成员国应在WIPO代表参加任何会议前对其发言的一字一句都要予以批准。代表团信任本组织及其代表。代表团只是请求被告知WIPO代表代表各成员国在其他组织所说的话。

. 玻利维亚代表团也表示了对秘书处的信任。其中包括信任其有能力判断应在什么时候组织情况介绍会。代表团相信各成员国都是如此。但是，主席总结应反映出将组织情况介绍会的谅解。代表团认为这不是微管理。

. 波兰代表团支持玻利维亚代表团和比利时代表团关于对本组织进行微管理所作的发言。

# 议程第7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续会)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续)

150．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与区域集团在非正式磋商中就讨论文件的方法达成的一致意见。

15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理解将讨论提交审议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

152． 主席说已商定从文件CDIP/11/4开始讨论。然后委员会进而审议联合提案和管理层的答复。如所商定的，目标是确定需要落实的建议。主席回顾了促成讨论的各项进展。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是在加强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背景下进行的。已在委员会的第八届会议上介绍了外部审查结果(文件CDIP/8/INF/1)。为了查明报告中的冗余建议，设立了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了工作组的报告(文件CDIP/9/15)。针对其要求，秘书处提交了管理层对外部审查的答复(文件CDIP/9/14)。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还提交了联合提案(文件CDIP/9/16)，供委员会审议。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从中列出正在落实的建议并报告这些建议取得的进展(文件CDIP/11/4)。它还决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就此议题进行讨论。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11/4。

1. 秘书处(Baloch先生)回忆说，委员会的上届会议已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列出处于实施过程中的建议，并报告落实情况。外部审查提出的建议，涵盖了本组织的大部分工作。发展议程协调司​​协调本组织所有相关部门的答复，并把它们提出的意见列入文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秘书处也认识到它此前列入A类的建议需要审查。已经过去很多时日，在某些情况下，本组织已开始通过其战略调整计划(SRP)或根据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的经常性活动来落实这些建议。因此，虽然该文件基于A类建议，但它并非完全匹配管理层答复中该类先前所述内容。
2. 主席请委员会逐类审查各建议。
3.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文件以及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若干举措。
4. 主席请委员会审查该文件第3页的第一项建议。
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作了一般性发言，保留它在对其他文件进行讨论时作出更具体的陈述的权利。该集团提出，在初步交换意见后,就可根据提交讨论的所有文件按类别进行讨论。它回顾说，在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WIPO的技术援助的几份报告，其中包括对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管理层对外部审查的答复；特设工作组关于外部审查的报告；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关于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在那届会议上，该集团已建议在本届会议留出一整天，由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实体分享其经验信息。这一想法旨在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避免重复。它欢迎普遍监督和审查机制。文件CDIP/11/4指出，早期提案所载的大部分建议已落实或处于正在落实的过程中。该集团回忆说，委员会已就Deere-Roca报告进行了冗长的辩论。特设工作组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交流与讨论。秘书处还查明Deere-Roca报告中已得到落实的建议。这些建议被划归到管理层B类(文件CDIP/9/14)。该集团感谢各集团编拟令人感兴趣的提案。然而，必须听取所有集团和成员国的意见。该集团仍然坚信，讨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是有益的。这完全符合Deere-Roca报告以及管理层的答复，并达到联合提案的几个目标。交流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实际经验，可提供一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辩论可受益于所有投入。最后，该集团指出，从委员会首次进行这一讨论至今已过去数年。它很高兴地注意到Deere-Roca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持续地处于落实中。
6.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它已审议文件CDIP/11/4，并欢迎文件中提到的大多数建议已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的过程中这一事实。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欧盟及其成员国已表示，它们相信管理层答复中的B类建议值得进一步审议，并应是委员会的重点。在谈及技术援助时，它们最关注的是继续进行高质量的辩论。因此，它们认为，正如Deere-Roca报告所提出的，委员会将受益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在更广泛领域内的最佳做法回顾和讨论。辩论应侧重于查明WIPO和非WIPO的技术援助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还应提供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技术项目上进行介绍的机会，而不论是以多边或双边的方式进行技术援助。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着另一辩论，即在所有技术援助领域的规划和落实中如何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它们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发展信托基金(FIT)项目的监督和审查机制。
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对文件CDIP/11/4表示欢迎。在上届会议上，该集团曾广泛提倡在本届会议期间有一整天专门讨论关于合促进作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它还支持了几个代表团的提案，即讨论更广泛的技术援助框架，并提供介绍WIPO和非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机会，侧重点是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该集团仍然认为，按照Deere-Roca报告进行专家一级的深入讨论之后，委员会现在更能为未来得出必要的结论。经过一段时间的思索，委员会可与秘书处合作，核准一些措施来完善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规划和评估制度。
8. 主席再次请委员会审议每一项建议本身，从建议1开始。
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非正式磋商，并回顾了应从介绍秘书处最新报告开始讨论的决定。鉴于已经这样做，该集团建议委员会现在可按所议定的那样，根据提交讨论的所有其他文件进行讨论。它可讨论联合提案和管理层的答复，并可从那里开始审议。
10.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是否将逐项讨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提案载有的所有建议。
1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现在应该开始讨论提交会议的所有文件。由于辩论非常重要，委员会可尝试优先审议一些建议。该集团指出一些文件已相当久。秘书处的最新文件表明了一些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得到落实。
1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它不明白B集团试图提议的内容。该集团回顾了将从文件CDIP/11/4开始讨论的这一谅解。该文件由秘书处提交。因此，应该开始讨论这份文件。然后可进而讨论联合提案和其他文件。该集团希望按主席提出的方式来讨论文件CDIP/11/4。它要求所有代表团都真心实意地开始讨论。
13. 主席忆及其建议。不过，他说比利时代表团曾提议采取其他行动步骤，会上并没提出反对意见。
1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理解上午的讨论达成的折中，即由秘书处介绍新文件来开始讨论。由于此事已做完，现在可以讨论所有的文件，这不妨碍讨论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
1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要求比利时代表团明确表示将对所有文件予以讨论，并指出它更愿从哪份文件开始讨论。
1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更愿就联合提案开始工作。而该集团更愿从管理层报告开始讨论。因此，上午商定将同时讨论这两份文件。
17. 格鲁吉亚代表团理解将就文件CDIP/11/4开始讨论。它想知道是否会跳过该文件，因为它已含评论意见。
18. 主席指出，格鲁吉亚代表团的理解是正确的。上午达成的谅解是先审议文件CDIP/11/4，然后进而审议联合提案和管理层的答复。
19. 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及文件CDIP/11/4中的建议1。这份文件指出WIPO提供有关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的援助。该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WIPO创新司对请求的回应一直非常缓慢。并未在格鲁吉亚和该地区的周边国家开展这一方面的具体活动。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项目也进展缓慢。该项目每年仅提供一项活动，一年仅提供一次培训。这是不够的。该代表团希望更多了解关于其他受惠国的经验，包括在阿拉伯地区有关技术转让局(TTO)的项目。该代表团想知道该项目的结果。它曾请求类似的援助，但未得到任何援助。它还想更多地了解创新司开展的能力建设计划。该代表团还有兴趣了解受益者的意见。虽然该文件提到这些计划，但格鲁吉亚并没从中受益。该代表团指出，格鲁吉亚及其邻国属于过渡经济体。
20. 菲律宾代表团提及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说会议室外有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的小册子。该研究所与知识产权局有关于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的联合项目。在菲律宾的63所大学和研究所采用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去年，这些中心提出23项专利申请。这令人深受鼓舞。通过WIPO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的帮助，大学和研究所建立了63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和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也提供了援助。
21.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及格鲁吉亚代表团的请求，并分享其关于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计划的经验。其主管部门与秘书处在实施该项目中密切合作。萨尔瓦多是包括洪都拉斯在内的中美洲网络的一部分。这是该国的一个新项目。该代表团希望该网络将于七月在政府内部启用，重点是大学。工业产权局也将参与。国内专家已接受网上和现场培训。多米尼加共和国已延长其援助和支持萨尔瓦多实施该项目。这是一个南南合作的实例。连同秘书处的支助，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的这一项目正在在萨尔瓦多实施。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第一项建议涉及WIPO有关全球公共政策问题的活动的规模和力度。所提供的信息包括WIPO绿色计划和技术转让的引用。该代表团希望就实施这一建议的状况提供更多的实例和信息。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分享了关于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的项目的经验。如同萨尔瓦多的情况，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此方面也没走很远。然而，已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在该国创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和建立南南合作。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2011年，建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大学的研究中心正在研究专利信息的重要性和可专利性的要求。包括政府机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内的15个组织，正在并肩工作。针对具体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在WIPO的合作下，这些工作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希望继续得到支持，因为它非常有用。该代表团会很高兴地回应就此问题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参与的其他任何项目的信息要求。
24. 乌拉圭代表团提及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项目，并指出该国也有类似的经验。在所有涉及研究的领域以及各个经济部门，均有此类期望。曾有WIPO在线课程的集约利用。这些课程深受好评。主管部门努力培训大批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以保持项目的执行。WIPO的援助非常重要。WIPO世界​​学院提供的培训课程不错。与秘书处举办的培训课程非常有效。主管部门寻求继续开展有关这些中心的工作。已建立三个此类中心。该项目的成功取决于WIPO的援助以及乌拉圭及其专家的贡献。
25.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该文件表明将很难只讨论管理层的答复中B类建议，原因在于有些建议已被重新分类。该代表团还指出，文件中载有的所有建议或已落实，或正处于落实的过程中，或需不断落实。因此，看来进程已经开始，并正在取得进展。该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一项建议已得到完全落实。某些活动尚未开展，为此需要更多的信息，供讨论中考虑。它提及该文件中的一些要素。第21段提及技术援助活动的目录，并指出这项建议需要不断落实。因此，它认为不能被说此项建议已得到全面落实。Deere-Roca报告指出，该目录应载有地区/计划开展的各种活动细节；请求援助的过程；接受所请求的援助的时间范围；可能的合作模式；WIPO内部的联络点；援助可否在区域、国家、地区或城市等各级进行。一些所需信息尚未列入。因此，尽管已经采取了初步措施，但无法得出建议得到全面落实的结论，需要在此方面交换意见。该代表团还要求相关者给予澄清。活动列表似乎并不详尽。例如，版权未列入立法援助。该代表团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WIPO不提供此类援助，或者并没在此方面提供援助。同样的问题适用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关于人力资源，文件的第36段指出，将不断地落实该建议。Deere-Roca报告建议对工作人员的技能/能力进行差距分析，以查明与调整导向、加强影响和改进发展合作活动的管理相关的专长不足。代表团指出，该文件没有包括关于差距分析的信息。它想知道此项工作是否已经开展或对未来作出了活动规划。该代表团指出，道德守则正在不断地得以实施。虽然取得了进展，但不能说该建议得到全面落实，特别是Deere-Roca报告指出该守则应包括发展议程的引用。该代表团想知道，这一点是否已被列入。最后，它提及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第50段。针对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已产生制定这些战略的工具，在WIPO网站上公开提供。该代表团尚须深入检查这些工具。然而，文件CDIP/11/4提及这些工具有待得到内部和外部的广泛审查。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能否就所作的分析和分析方法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在审阅该文件后，该代表团对这些工具有些顾虑。例如，版权那段没提及限制和例外，尽管这些规定对发展中国家很重要。此外，关于植物新品种的保护，该文件仅提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然而，植物品种也可通过其他体系得到保护。在此方面，该代表团想知道这是一个起草错误还是WIPO仅提供有关UPOV公约1991年文本的援助。在执法方面，它指出，文件中未提发展议程的建议45。鉴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必须要讨论这些工具。该代表团建议请成员国提供其修改该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格鲁吉亚、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菲律宾各代表团关于技术援助在技术转让领域的重要性的意见。菲律宾代表团提及该国在此领域的一项计划。如果委员会成员有兴趣了解更多有关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政府作为一个整体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在TRIPS理事会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66.2条和第67条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中，就其技术援助、培训和具体的知识产权的技术转让活动作了进一步的阐述。该代表团提供了几个实例。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在世界各地的经济转型国家，实施区域和双边技术转让计划。美国专利商标局与非政府组织、农业公共知识产权资源(PIPRA)、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共同举办过几次关于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研讨会。这包括计划在乌克兰的基辅的计划和在越南的一系列双边计划。商务部商法发展计划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合作，在格鲁吉亚、亚美尼亚、菲律宾和巴基斯坦举行了多次技术转让研讨会。此外，美国专利商标局还举行了如下研讨会或讲习班或执行如下计划：在菲律宾的几届讲习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计划；面向巴基斯坦的技术转让计划；该局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的全球计划；与联邦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局合作在莫斯科和圣彼得堡的面向大学的技术转让计划；在中国的技术转让讲习班；在南亚、包括在曼谷和吉隆坡的几个区域计划；2011年9月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的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研讨会。该代表团重申，这些活动仅是几个例子。它鼓励WIPO继续并扩大其在该领域的工作。
27.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WIPO绿色计划和WIPO：Re：Search提出的意见。WIPO与其他组织合作，采用了这些措施。它们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交换平台，并鼓励在被忽视的热带病等领域进行创新。该代表团认为，这些举措于2011年推出。通过与秘书处的技术团队的讨论，已了解这些举措。该团队成员将访问萨尔瓦多首都，会见就这些问题工作的政府官员。政府将根据提供的咨询意见作出决定。该代表团认为，信息交流将非常重要。知识产权局、卫生部、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和大学也参与此项工作。该代表团提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应按其需求向WIPO寻求信息和援助。
28. 格鲁吉亚代表团提及有助于减少知识差距的活动的建议2。该代表团特别关注技术转让局的项目，包括那些在阿拉伯地区的受益者的经验。一年多以前，格鲁吉亚已决定建立技术转让局。WIPO创新司许诺给予支持，但反应迟缓。因此，主管部门决定在美国商务部和德国国际合作协会(GIZ)的协助下，建立技术转让局。这些机构的回应迅速和充分。WIPO在支持建立技术转让局方面的作用只是象征性的。该代表团希望本组织将提供进一步的培训，包括有关知识产权评估和技术许可。这些内容已在文件中提到。它对这些计划很感兴趣。该代表团还有兴趣学习各国在此方面的经验。
29. 主席请秘书处就个别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
30.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记下了提出的所有问题和意见。秘书处建议在下午系统地处理它们。有关同事将就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
31. 主席鉴于会上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请委员会转向审议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以及管理层的答复。
3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介绍了它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该文件是众所周知的。它列出并阐述了旨在提高WIPO发展合作活动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相关性和导向的提案；计划和预算；预算外资源；人力资源；专家和顾问；透明度和联络；技术援助数据库；影响评估、监测和评价；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立法和监管援助；知识产权局办公现代化、培训和能力建设；用户支持系统；协调和后续活动。这些提案包括编拟技术援助手册和指导方针。该文件在委员会的上届会议提出。该集团提议逐项审查各项建议，同时将文件CDIP/11/4纳入考虑。
3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了已经完成或有待完成或正在持续地落实关于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的大多数建议。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在落实建议中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它就技术援助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首先，Deere-Roca报告和管理层的答复指出，有必要使参与发展合作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了解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被广泛接受的发展合作领域的原则和做法。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提案也包括该建议。该集团的几个成员将着重介绍可以考虑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事实上，该集团的几个成员侧重于在技术援助的规划、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该集团有兴趣了解在这些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如何融入文件CDIP/11/4所述的WIPO活动。Deere-Roca报告和管理层的答复还指出，需要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划、提供和评估，改进内部和外部协调。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提案也包括该建议。它有兴趣了解如何满足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划、提供和评估方面改进内部和外部协调的需要。
3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知道委员会可否按类别审议联合提案。该集团不想进入将被要求再次提交文件的讨论。一年前已提交了该文件。
35. 主席提议按类别讨论该文件。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关于相关性和导向的A类。在此方面，联合提案包括Deere-Roca报告的三个重要建议，即制定如何规划和落实更加注重发展的援助的指导方针；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手册；以及WIPO应如何规划和组织培训活动和重要活动的政策草案。这些建议由秘书处或在管理层的答复、或在其最新文件中进行了审查。然而，该集团对秘书处的回应并不满意。结论过于笼统，并没有让成员国了解WIPO如何正在规划制定指导方针，如何编拟手册以及如何将要素纳入政策草案。在此方面，该集团希望秘书处提供更具体的补充信息。
37.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提议，系统地讨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团提及相关性和导向的第一段。它不想阐述该段的细节，因为已对该段作过阐述。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各成员能同意联合提案在该段之下提到的主要参数，委员会可予以批准，进而讨论下一段。
38. 日本代表团赞成比利时代表B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正在稳步加强。它提及关于提高透明度和效率的建议，并说它同意这些建议的方向。然而，这些建议应根据取得的进展和不断进行的改革而逐步落实。关于分享最佳做法的提案，该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赞同分享最佳做法将有利于Deere-Roca报告、管理层的答复和联合提案包含的各项建议的讨论。日本一直在实施各种技术援助项目，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和鼓励它们在这方面制定更多自我维持和革新举措。该代表团愿意通过分享经验来参与讨论。它提及最近一些通过日本信托基金开展的活动​​。在2012年2月举行了创新和企业竞争力会议。与会者对开发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组织之间的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以便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2013年3月在坦桑尼亚举行了制定非洲知识产权政策的会议。会上建设性地讨论了知识产权政策的战略重要性，以促进非洲国家的创新和提高竞争力。会议期间，坦桑尼亚总统指出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中的重要性。在WIPO的合作下，还举办了专门适合学员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培训课程。该代表团提及技术援助的各个阶段，即规划、实施和评估。由于种种原因，包括透明度和资源限制，评估阶段则日益重要。有效的评估对进一步的规划阶段也很关键。因此，每年与WIPO举行一次有关规划和评估日本信托基金的面对面会议。日本主管部门还组织了到受惠国的各种特派团，由单独预算资助。在从受益者获得宝贵的反馈意见方面，特派团是非常有效的。通过这些特派团，受益者也可自我评估如何把通过培训获得的经验教训投入实际工作场合的注重实效的使用。这无法仅靠培训活动结束时提供的调查问卷来实现。该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此类评估可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提出深刻的见解。为了增强成果的可持续性，还努力在各受惠国定期举办后续行动研讨会，供以前的参与者相互联络，并使受益者和捐助者之间不断进行意见交流。研讨会有助于相互理解和信任，这对持续不断的合作很重要。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它对有效的技术援助的坚定承诺，这反映在本财务年度日本信托基金的安排中，尽管处于当前困难的经济形势下，但它愿意为委员会的讨论进一步介绍经验，作为有效落实有用建议的基础。
39.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及辩论的重要性，并表示它们可以根据B集团的技术援助提案来支持若干要求。首先，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WIPO和非WIPO技术援助的最佳做法汇编，以帮助值得进一步审议的建议的落实。第二，要求秘书处提供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信息，以改进内部和国际协调。第三，要求秘书处提供执行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补充信息、成本效益措施的比率，如在利用技术和改进协调方面的节余和效率以及WIPO培训的节余和效率。它们认为对WIPO和非WIPO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项目提出的这些要求，将有助于拟定有关规划、实施及后续工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40.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B集团和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该代表团说，西班牙通过其专利和商标局提供技术援助。由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与西班牙的的历史关系，援助的重点是与这些国家合作。大部分活动通过其信托基金进行。该基金通过WIPO与西班牙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于2004年成立。这些活动包括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对工业产权局和其他机构的援助。对开展的活动进行分析和评估，以避免重复性错误和增强项目的可持续性。为使发展合作有益，取得的结果必须是可持续的。向参与者发放调查问卷来评估活动的强项和弱项。通过这些做法，主管部门能够改进未来计划，使之适应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尽量减少风险和降低成本以及实现利益最大化，也很重要。因此，专利和商标局寻求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开创新活动。公共和私营实体之间进行磋商，以评估能力。当有几门专利和商标课程时，每门课程都有不同的导向，以避免重复。举办的这些课程包括专利管理，还有与西班牙公共组织一起举办的在线商标课程。组织的这些在线课程，旨在降低成本和增加参与者的人数。已经建立拉丁美洲专家网。目前有35名成员，他们可增强知识的传播和介绍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因此，这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在与其他机构合作举办的活动中还包括与西班牙发展署的19门课程。在WIPO的参与下，还组织了一些活动，包括法官和检察官课程。专利和商标局组织几门审查员课程。该局提供检索技术信息的培训。伊比利亚美洲的专利审查员课程持续六个月至一年，目标是向审查员提供工具和知识，供他们回到自己的国家时可在各自局利用。这些是专利和商标局为提供有用和可持续援助而开展的活动的实例。
41. 瑞典代表团分享了有关技术援助的一些做法和经验。30多年来，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一直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此期间内，存在各种不同的目标群体，并采用了不同的方式。该代表团坚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的定义，应来自各个国家，以实现其目标。存在一些可以这样做的方法。作为实现该目标的一个实例，它提出瑞典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结构。自2004年以来，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与WIPO利用瑞典国际开发署(SIDA)的资金，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国际培训课程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自40多个国家的近700名学员参加了在这些课程。有三门年度课程，每门课程涵盖下列主题之一，即全球经济中的工业产权；全球经济中的版权及相关权；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每门课程由四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是准备阶段，学员准备一份三至四页分析和审查各自国家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国别报告。这些报告由学员以后在培训课程期间介绍，这对形成知识产权法讨论的共同立场很有价值。学员还确定对其国家有具体利益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支持学员的国家/组织的改革进程。由于项目融资属于学员及其组织的责任，需要他们的组织的支助。这是培训课程非常重要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第二阶段包括在斯德哥尔摩的三个星期的培训，在此期间提供资料，作为知识产权法的法律和实践方面讨论的基础。还对学员的报告和项目进行讨论。第三阶段在学员的所在国进行。学员实施他们在第一阶段选择、在第二阶段从事的项目。在此阶段，瑞典导师可通过电子邮件给予支助。第四阶段包括所有学员参加的五天后续会议。该项目及其发展计划得以审查。必须指出，不必在后续会议时结束项目。这些项目往往要持续两至三年。毫无疑问，学员的国家项目是瑞典专利和注册局迄今为止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的最重要的部分。国际培训课程的学员往往对知识产权法、国际法的灵活性及其对该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具有深刻的理解。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通过这一方式，主办方提供的不仅是普通的培训，也提供了讨论的论坛，在知识产权法律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支持下的发展环境中，分享经验和看法，作为推进工作的方法。在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与WIPO一起利用瑞典国际开发署的资金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这些年，国家项目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高认识的活动、立法、知识产权政策和大学课程等领域均成功地得以完成。对培训的评估也很重要。在每门课程期间，以调查问卷形式进行五次评估，三次由瑞典专利和注册局、两次由瑞典国际开发署进行。在课程期间，也在与学员的对话中进行不断的评估。为了调整课程，使之适应学员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的需求，评估则十分重要。经过评估后，主办方设立了一个数据库，提供在各自国家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国家项目的信息，供以前和现在的学员查阅。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创建关键的主体知识的有效方法，使以前和现在的学员一起工作，分享经验，以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以此作为经济增长的工具。该代表团将欢迎对瑞典课程提出问题，并期待在会议期间就如何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4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要求委员会审议联合提案A项包括的建议，并在某些方面、至少在那些被视为可由秘书处执行的方面作出决定。该集团受益于委员会上届会议的讨论。它提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日本专利局(JPO)等其他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介绍，并想知道秘书处是否有评估与WIPO合作提供援助的系统。该集团提及有必要避免活动的重复，并想知道如何纳入其他组织的活动，以促进正在对WIPO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进行的讨论。
43.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上午达成的一致意见未被尊重。该一致意见不是交流最佳做法，而是要讨论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尽管讨论令人感兴趣，但过于笼统，无法使委员会就建议取得任何进展，也无法在此方面作出决定。因此，该代表团要求主席侧重于讨论那些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正如所商定的那样。据了解，秘书处将在下午回答就文件CDIP/11/4提出的问题。因此，几乎没时间来通过各项建议。该代表团提及联合提案，并指出A节中的三个建议，由秘书处包括在A类和B类。它们包括制定指导方针和编制技术援助手册。通过它们不应很难，因为秘书处已经予以实施，甚至B集团认为它们将令人感兴趣。这是下午可能达成的可能协议的一个实例。该代表团指出，它对最佳做法的提案一直是开明的。在三次场合，它要求介绍最佳做法，以便对它们进行评估。然而，在以往的三届会议期间，没有提出任何这方面的意见。因此，该代表团也对此担忧。
44. 主席确认说，上午已就深入审查提交会议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以查明下午可通过的各项建议。
45. 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比利时代表团的提案和其他代表团关于分享最佳做法以增加公认的原则和做法的信息和了解的意见，正如Deere-Roca报告和联合提案中所提及的。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简要概述了澳大利亚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的方法，并分享了一些通过完成这些活动得到的经验教训。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是澳大利亚的政府机构，负责管理专利、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和植物育种者权利。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国际政策与合作科负责协调该机构的技术援助计划。它主要在亚太地区执行以能力建设和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为重点的适中计划。当开展较为重要的长期或资源密集的活动时，它往往寻求与其他组织合作和外部资金，以支持此类活动的进展和完成。例如，它近年来曾参与并领导许多亚太经合组织资助的知识产权活动。当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执行两个重要的技术援助计划。其中包括该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谈过的WIPO-澳大利亚信托基金计划和最近推出的区域专利审查培训课程。可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查阅培训课程的信息。通过该培训课程，已经提高了全面的专利检索和审查的远程学习能力。该培训课程的设立是对与东盟知识产权局正在进行的对话的回应，对话内容是如何更好地利用有限的审查员培训资源以及根据局与局之间的地域距离如何使技术更好地支持这些活动。区域专利审查培训(RPET)计划是一个基于能力的计划。它基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现有的审查员培训框架，重点是《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检索和审查。它结合电子学习和实时虚拟上课机会、在线协作论坛以及面对面的培训机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经验丰富的专利审查员提供一对一的辅导、评估长达两年的全日制强化培训是该计划的独到之处。几个星期前开始接受首批学员，包括来自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肯尼亚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局(ARIPO)的共计8名学员。第一批学员的培训被作为试点进行。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协助下，正在制定评估计划。该计划旨在为学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经验，最终促成整个地区提高专利审查的一致性和质量。该培训计划之所以有存在的可能，是由于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的经济合作工作计划的支持。WIPO在2013年计划中为也非洲各局的参与提供了支助。随后，该代表团分享了技术援助活动的一些经验教训。首先，在可能的情况下，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使其他各局参与研究它具有可分享的专长和最佳做法经验的问题和领域。例如在质量管理领域，在过去的一年，它接待了巴西和南非的来访，分享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经验，该体系被理解为这些局感兴趣的领域和当前的重点。另一个专长领域是它作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单位的运作。今年晚些时候，它会接待埃及专利局代表团，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的一部分。为使这些活动成功，它们应是需求驱动，并应对接受者的需求。重要的是各局能就技术援助活动促成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采取行动，以便使成果得以持续和进一步巩固。建立牢固的关系是另一个经验教训。重要的是要与WIPO以及其他捐助方和接受局保持牢固的关系。根据其经验，这对制定和实施技术援助活动至关重要，这些活动要充分了解需求，针​​对参与局的专长和要求，并侧重于以后的措施和可持续性。加强内部和外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划、提供和评估的协调，将有助于减少重复工作和使WIPO的许多​​技术援助活动具有一致性。应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的问题往往得到承认。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区域内的重复工作，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积极与向该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各局和机构联系。例如，通过其建立的关系和经常与欧洲专利局联系，分享各自在该区域以专利为重点的活动信息，以确保这些活动是互补而不是重复。WIPO的技术援助数据库，是共享过去和即将执行的活动信息的很好工具和基础。它可以得到更好的利用。该代表团承认，澳大利亚有关数据库的活动人手不足，它目前正在研究这一问题。最后，由于技术援助请求往往是临时性的，重要的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集中管理这些请求。它有一整套组织方法来应对这些要求和协调所需和可用资源以及实施计划。这包括与非政府利益攸关者的联络。该代表团为在委员会的本届或未来会议上阐述澳大利亚的经验教训而感到高兴。
46. 加拿大代表团分享了它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些信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与WIPO合作，多年来一直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专门培训。每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都与WIPO合作，为加勒比国家举办《专利合作条约》次区域研讨会。今年，来自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和特立尼达与多巴哥的代表出席这些研讨会。在6月初，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欢迎来自赞比亚、津巴布韦、加纳、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柬埔寨、中国、阿根廷、智利、巴西和塞尔维亚的12名参加第16届加拿大知识产权局-WIPO关于将管理技术应用于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管理人员讲习班的学员。所有这些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均有具体目标，并且由需求驱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的基础是需求驱动。该局努力为有兴趣学习的学员制定调查问卷，了解他们各自的需求、挑战和他们希望在国内实现的目标。从加拿大的角度和经验教训来看，这样做便于制定可满足各国发展的个别需求的高效和务实的工作计划。此外，在提供技术援助的同时，该局将联系学员，努力促进面临类似问题的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使他们能够分享经验、挑战、问题和成功事例以及互相学习。在提供有关技术援助的活动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将上门拜访学员，以确定是否有他们能在国内实现的目标，如果没有，阻止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什么？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认为，这种合作网络和后续工作是在提供由需求驱动的技术援助方面取得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
47. 埃及代表团提及文件CDIP/11/4的标题，并指出，这表明本组织已通过这些建议，并有相当数量的建议已被实施。这是非常积极的。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和发言。它想进而审议B类建议。它还希望秘书处提供一份管理层的答复中C类包括的建议的评估。由于情况不断变化，有必要不时地评估执行情况。该代表团提及关于由WIPO提供的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援助的建议。这些战略得到本组织的审查。然而，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提供援助的方式。它想知道外部顾问是否参与制定战略。如果是这样，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总是使用同一顾问或人选是否取决于有关地区或国家，因为战略不应基于一刀切的模型。该代表团还想知道WIPO用来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和方法是否基于发展议程建议。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关于在WIPO各项活动中使发展考虑主流化的建议12。该代表团提及关于国别经验的介绍。它认为所提供的信息是次要的，因为委员会应通过WIPO的技术援助建议。该代表团想知道该援助是否与外部审查报告中提到的要求相一致。该代表团强调，WIPO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援助不应有任何重复。援助应该是互补的。它认为委员会可通过建议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提案，包括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如果它们得以通过，将会取得进展。
48. 巴西代表团指出，只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列举最佳做法而不是讨论制定技术援助的指导方针和手册。正如B集团的一些成员所提及的，信息交流对捐助方和其他合作机构可能有用。然而，这不是委员会的主要目标。联合提案包括制定技术援助的指导方针和手册的建议，它们不仅可由秘书处、还可由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使用。它们可加强由需求驱动的合作。因此，该代表团促请各代表团集中讨论联合提案的A项。
4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也想推进讨论。有必要决定优先顺序。该集团认为这是所有代表团都同意的。该集团已提出可进一步讨论的具体两点。首先，讨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该讨论可以继续。其次，它希望就内部和外部协调、包括如何改进协调得到更多的澄清。该集团一直是富有建设性地提出它认为是前瞻性、建设性和务实的建议。该集团指出，要辩论如何将这些建议与面前的文件联系起来。它回顾说，在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将会讨论联合提案和管理层的答复。它提及管理层的答复中的B类建议。美国、日本、瑞典、西班牙、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国各代表团的介绍尤其关联该建议，即对照其他政府间的举措和非政府的努力，以促进创新、创造力、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还有一个需要避免WIPO所进行的培训活动的重复的B类建议。该集团认为，应将发言中提及的一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纳入这方面的考虑。它还认为有一个需对WIPO培训活动的战略优势进行深入和严格审查的B类建议。在此方面，应将双边层面开展的培训活动考虑在内。
50. 巴西代表团重申讨论应按所商定的那样，以提交会议审议的三个文件为重点。已经开始讨论文件CDIP/11/4，正如所商定的那样。现在正在讨论文件CDIP/9/16，因此，该代表团促请B集团维持上午所议定的内容。
51. 巴基斯坦请主席告知委员会，它就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做什么。
52. 主席认为，上午就讨论的结构和方法达成了谅解。然而，看来有不同的解释。他要求各代表团思考它们希望在本届会议就此项目取得什么样的结果，该项目提交会议审议已达两年。
53.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各代表团的发言是有用的。许多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问题。该代表团的理解是，将在下午得到答复，此后，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通过某些需要实施的建议。它想知道它的理解是否正确。
5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对上午所同意的内容的理解。联合提案令人感兴趣。然而，管理层的答复也提交会议审议，该集团对B类建议很感兴趣。它刚刚强调了几个B类建议。几个成员的介绍与这些建议相符。该集团已提出两个建议，并期待着下午令人感兴趣的讨论。
55. 巴基斯坦代表团确信，B集团试图将其认为适当的某些建议向前推进。然而，建议的归类必须以系统方式进行。此刻，该代表团不关心将它们如何分类。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提案正处于讨论之中，在此方面需要作出决定。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下午由秘书处作出答复之后，委员会再回到联合提案的讨论，并就建议作出决定。这将把系统方式考虑在内。
56. 玻利维亚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议。它认为，该方法不会妨碍确定审议任何代表团提出的建议。B集团刚刚提到几个需要审议的建议。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也提交需审议的建议。可能还有引起关注的其他建议。需要一个系统方法来取得具体成果。因此，委员会可从联合提案开始，讨论A组和B组建议。然后，委员会可以讨论B集团希望看到得以实施的建议，并对它们作出决定。它可继续以这种方式完成联合提案的工作。如果一般性讨论继续下去，就不能继续达成任何协议，因此需要系统的方法。
5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指出，如果打算把联合提案的每段都通读，它愿意这样做。该集团强调，它已经排出一些建议的优先顺序，并希望其他集团以兼顾各方的方式讨论。
58. 主席要求比利时代表团澄清其发言。
5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不反对下午讨论联合提案。它有兴趣了解有关该文件的新动态。由于该文件很长，也应有某种程度的轻重缓急。由于讨论时间可能很长，该集团呼吁其他集团发言时就像介绍其提案那样清楚明了。
60. 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意该联合提案是相当长，定出优先顺序的提议令人信服。可从秘书处置入A类和B类的建议开始工作，暂不考虑C类建议，从而解决B集团的担心。委员会可在下届会议专注于那些建议，因为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对所有建议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应定出重点，较为困难的建议可在下届会议讨论。
6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同意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议，将C类建议的讨论留到以后，至少要等到完成A类和B类建议的讨论。
6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它希望在下午审查联合提案。该集团理解一些代表团、特别是B集团的立场。它建议可审查联合提案中的各项。B集团和其他代表团可简要说明某一项目对其是否属于优先项目，如果不是，可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进行讨论。
6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有关略去C类建议的提议，并说这很绝妙。关于对每个项目提出解释，该集团已明确表示其优先顺序。因此，它留给单个成员决定是否想就建议提出评论意见。该集团重申，联合提案很长，其他集团的发言应该明确具体。它回忆说，管理层的答复载有B类建议。该文件的讨论时间也可能很长。
64. 主席下午重新开始讨论，并请秘书处就文件CDIP/11/4的评论意见作出回应。
65.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提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到的知识产权战略问题。研究该战略的国内和国际专家也参加分析和评估这些战略的过程。在试点项目的不同国家，进行同行审查。去年在日内瓦组织了一次专家会议来确认他们之间议定的方法。最后的方法在确认工作后商定。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也更新了针对植物育种者权利的方法。这是为评估该方法而采用的过程。秘书处提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战略中没有关于版权的任何内容，特别是关于限制和例外。它澄清说，情况并非如此，它将会使版权的引用更加突出。玻利维亚代表团还想知道是否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植物品种保护模式来推进这些战略。秘书处说，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战略提及一般保护，而不是专门提到《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1991年议定书。该战略包含了一系列议题和问题。邀请了有兴趣使用该战略的各国利益攸关者讨论这些议题，而且这些议题应尽可能全面。该战略包括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引用，但没提具体条例，也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要求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引用。该协定并没特别提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在此方面的模式。玻利维亚代表团还指出​​，没有具体提及发展议程建议45所包括的执法。秘书处承认这一点，并表示将包括一些具体内容。然而，它重申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需要查明既定国家应考虑的所有问题，这是一个双向过程。该方法的一部分是让既定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因此，执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等问题也通常由参加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过程的利益攸关者解决。秘书处提到巴西代表团提出关于手册和指导方针的意见。它重申本组织编制和提供技术援助目录。一些国家已要求包括进一步的细节。秘书处回忆说，上届会议就本组织进而编写关于要求技术援助的过程和利用本组织内提供的服务没有达成共识。尽管如此，秘书处编写了本组织内存在的活动目录或请单。秘书处提及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即有必要让参与发展合作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了解其他国际组织在发展合作领域所通过的公认原则和做法。这一点正在通过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和正在为本组织工作人员制定系统和连贯的培训计划的WIPO世界​​学院予以解决。这样做已经制度化。人力资源部门是联络点，并与课程负责人合作，确定合适的培训课程，以确保工作人员跟上尤其是技术援助领域的所有最新事态发展。关于改进能力建设方面的内部和外部协调，这在本组织基于结果的管理体制框架内完成。所有的技术援助计划均包括效绩指标和预期结果。这确保了所有计划的安排是使大家一起朝着共同目的和目标努力，实现具体的预期成果。秘书处提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有关手册和它认为于目录提供的信息过于空泛的评论意见，它重申本组织的技术援助计划是需求驱动。没对任何国家进行任何强加。因此，各国应在请求援助之前确定其需求。这一过程通过制定发展战略而合理化。秘书处参与各国基于其发展目标战略的制定，也努力确保负责各国的计划官员熟悉该国发展目标和重点。这样做是必要的，目标是让他们与有关国家合作，制定一个适合目标的知识产权战略计划，并在该计划的框架内，致力于构成本组织发展计划基础的关键领域。这些领域包括建立适当的监管和法律框架、制度建设、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因此，这些请求将基于查明的需求和详细的计划。秘书处重申各区域局掌握本组织发展中国家的总体规划。它们有各国需求的概览，并参与这些国家的战略的制定。它们还担任各国与本组织专门部门之间的接口。区域局处理这些请求，并参与本组织相关部门对特定国家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处理。本组织的各局和其它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是长期和持续不断的。发展中国家是计划的主人，并最终负责为其发展需求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本组织愿意提供协助，但它须得到各国的指导。
66. 秘书处(Spasic女士)提及格鲁吉亚代表团对WIPO在支持格鲁吉亚建立技术转让局方面反应慢的意见和获得阿拉伯地区技术转让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知识产权商业化领域其它能力建设计划的信息的要求。该项目正在阿拉伯区域的五个国家实施。秘书处表示它坚定地承诺支持格鲁吉亚的技术转让系统。2011年组织了一个事实调查团。对有关技术转让局和建立技术管理股的需求进行了评估。作为第一步，秘书处已提议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这于2012年完成。然而，建立技术转让局的项目取决于能否得到预算外资源。它通过成员国主动帮助筹集资金。秘书处虽然没有直接参与格鲁吉亚技术转让局的建立，但它参加一个项目，该项目使负责技术转让计划的司介入。由于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秘书处提议建立技术转让库，以应对既定国家技术转让系统的利益攸关者和用户的需求。这可通过该国当地的能力建设计划得以促进。它与格鲁吉亚技术转让局沟通，使所要求的培训符合该国需求。已发出需求评估调查问卷，秘书处正在等待答复。需求评估之后，秘书处将提出一项为期较长的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取得可持续的结果。关于这些和其他能力建设计划，它强调指出，大多数国家正在与本组织制定基于其区域局行动计划的项目。创新司与各区域局合作，向所有国家和区域提供服务。该司的工作计划与区域局合作制定。虽然今年的工作计划很满，而且资源已经分配，​​但它仍努力通过会议提供支持，以对未解决的请求作出回应。可安排明天开会详细讨论能力建设计划。这些计划涉及知识产权商业化。例如，本组织提供建立技术转让局的培训、制定机构政策、起草示范协议和专利申请、营销技术、技术转让协议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其他方面的谈判。
67. 秘书处(Baechtold先生)确认它以前曾谈到关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的引用。据了解，该联盟不是唯一可提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有效的特有制度的体系。根据该协定提供的适用于其它保护制度的灵活性在专利法建议中提到。然而，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咨询意见则由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提供。
68. 秘书处(Von der Ropp女士)提及伊朗代表团对WIPO全球公共政策问题领域的活动提出的问题，并告知委员会，将在第二天举行会外活动，提供有关WIPO Re：Search和WIPO绿色计划的信息。此活动也将提供一个机会，以提出进一步的问题。WIPO绿色计划提供了一个牵线搭桥的平台，旨在加快开发和推广绿色技术，以攻克环境挑战。它在目前处于试点阶段，计划于2013年秋季全面启动。该项目由两部分组成。它包括一个可列出需求和技术的数据库以及为协助交易和连接世界各地专家而获得咨询意见和服务的网络。迄今为止，活动侧重于进一步开发现在可供使用的数据库。目前，它载有一些技术和需求的信息、说明成功的技术转让和合作项目的案例研究以及在越南和斯里兰卡与伙伴合作举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其他讲习班的计划是2013年在肯尼亚和巴西举办。当前的重点是加强联合，扩大数据库提供的技术种类和需求，探索与其他平台的整合以及从试点阶段过渡到数据库的全面启动。
69. 秘书处(Van Greunen女士)提及知识产权执法，并回顾说，它已回应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在战略的制定中没有提及发展议程的建议45。将对此给予特别的注意。要求得到援助的数量有增加，以提供如何提高对建议45的认识的战略。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保证，在与成员国的谈判中将涵盖该建议，并提供有关执法规定以及培养意识的协助。
70. 秘书处(Bishop先生)提及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道德守则问题。Deere-Roca报告包括WIPO应通过工作人员和顾问的道德守则的建议，该手则反映发展议程原则和包含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WIPO道德守则于2011年2月采用。它包括公正、问责和利益冲突的引用。该守则反映了发展议程建议6的实质内容，尽管正文中没提发展议程。此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行为标准被引用纳入本组织2013年1月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它们引用了诸如公正、问责和利益冲突等原则。最后，秘书处认为，发展议程建议6中的中立概念也包括公正。
71. 秘书处(Barbier女士)提及为查明发展合作活动缺乏的专门知识是否已对工作人员的技能/能力差距进行了分析的问题。将一个单一的系统应用于所有工作人员则存在一些限制。本组织目前正在其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内制定基于能力的框架。这将在第二阶段实施。就工作人员的技能和能力而言，本组织已存在收集职位描述背景下的数据的格式。它力图在未来充分利用它，做法是通过一个将在一般框架内进行自动分析差距的系统，而不是开发一个仅适用于某些领域的特定系统。本组织正在实施一个被称为People Soft的系统，它有一个专门用于技能和能力的模块。在此阶段，本组织正在收集关于能力的数据。虽然没有分析差距的自动化系统，但有本组织不同职能所需技能的一般数据库。
72. 秘书处(Baloch先生)外部审查的建议往往规定了实现目标的方法。然而，在编制文件CDIP/11/4期间，却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本组织要么处于实施过程，要么通过其现有的结构和系统已实现相同的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该报告的作者指出，应有差距分析。然而，如上文所述，本组织有已存在的系统，通过该系统正在实现同样的目标。秘书处重申，在许多领域，文件CDIP/11/4指出虽然本组织可能没按照报告的作者提出的方法，但已经或正在通过其现有系统来实现同样的目标。
73. 主席要求委员会继续讨论议程项目所列的文件。鉴于文件CDIP/11/4的情况，他提议委员会应通过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中每个建议以及管理层的答复。
7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想进一步推进讨论，并努力取得结果。该集团愿意逐个通过建议。不过，逐段通过它们可能会更有效率。这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详细地讨论每一个提案。
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到有点困惑。关于联合提案，它感谢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努力找到一条实施Deere-Roca报告所议定的建议的途径。如前所述，委员会在过去的几届会议已攻克了繁重的议程，有关技术援助的建议的讨论已经有点滞后。然而，该代表团指出，当委员会的注意力被引向别处，秘书处则集中于采取实际步骤来实施这些委员会甚至尚未议定它们是可执行的建议。由于秘书处的辛勤工作，文件CDIP/11/4解决了联合提案涉及的大多数建议以及联合提案甚至从未触及的建议。委员会经常强调的愿望是在提供技术援助中避免重复和重叠。鉴于资源有限，看起来奇怪的是，却要求秘书处采取新的行动来实施那些已执行的建议。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的改革。也许在这个时间点上，联合提案的支持者查明其提案反映的基本建议中哪些是他们认为仍有待由秘书处执行的，这样或许更好或明智。该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联合提案，但无法在WIPO对相同建议的实施上找到重大差距。虽然秘书处可能没有以联合提案的相同方式来处理A类和B类建议，但确切的实施方式不应是本届会议的重点。正如秘书处刚才提到的，目的是相同的。例如，对WIPO的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呼吁制定WIPO所提供的发展合作活动的清单或目录。它已编制了可在网上和打印提供的目录。这意味着秘书处已完成实施那个特定的建议，现在催促编拟一本将包括意在实现相同目标的一段的手册，则无意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指出，非洲集团对实施联合提案列在“相关性和导向”的标题下的建议不满意。然而，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必须最终作出此决定。对于“相关性和导向”标题下的每一个子建议，该代表团指出，各个具体建议均已落实。联合提案呼吁WIPO委托专​​家,就如何规划和实施更加注重发展的援助,制定无论是在实质内容还是程序方面的指导方针。当然，这由WIPO成员国而不是外部专家来指导WIPO的工作。不过，该代表团认为，许多为委员会审查技术援助而编拟的文件，为本组织的工作提供了路标。文件CDIP/8/INF/I，口头称为Deere-Roca报告，提供了此类原则，唯一的区别是标题为“建议”，而不是“指导方针”。还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只是建议，而且由外部学者编写。要由委员会确定是否应实施这些建议。然而，归根结底，如秘书处刚刚忆及的，WIPO发展合作的技术援助必须是需求驱动。如果成员国希望委托WIPO工作人员以互动的方式与要求符合国家目标的专门规划的技术援助的个别成员国工作，采用指令性的一刀切的做法来对待所有指导方针似乎适得其反。该代表团然后通读联合提案。该提案提到发展合作活动清单或目录。如上所述，这已经完成。联合提案提到应确定WIPO每项活动的联络点。这已通过区域局完成。联合提案要求澄清有关成员国应就请求援助的过程与谁联系。在此方面，成员国可联系相关区域局来讨论该过程，包括用于接受所请求的援助的时间范围。WIPO编制的目录和开发的数据库涵盖了可能的合作模式。本组织还有使其他供应商和专家参加活动的程序。委员会用了相当长的时间讨论WIPO的发展进程和用于监测和评估活动的工具，包括对接受的技术援助提出不满的程序。秘书处讨论了国家规划程序和其他工具如何将吸收能力、风险和所需匹配的资源等国家准备情况纳入考虑。也可创立国家规划程序，以指导成员国的合作活动的总体规划和优先顺序。WIPO已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采用的适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原则和建议，包括指导工作人员和专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道德或行为守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包括所有成员国参加该委员会的代表，列出有关两年期的重点，如有关计划和预算所载列的。秘书处有完整的名单、工具的副本/链接和其他有关文件，用于提供各项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秘书处已经提供编制国家援助规划和知识产权战略的过程的总结。WIPO工作人员显然使用这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计划来决定哪类技术援助请求得到批准或拒绝。标题“B.计划和预算“和”“C.预算外资源”所列的项目，属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而不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兴趣的成员国可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这些问题。文件CDIP/11/4还报告了归类如下的建议的落实情况：“D.人力资源“、”E.专家和顾问、“F.透明度与沟通”、“G.技术援助数据库”、“H.评估影响、监测与评估”、“I.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J.立法和监管援助”、“K.知识产权局办公现代化、培训和能力建设、用户支持系统”、“L.协调”和“M.后续工作”。正如先前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到的，该集团同意管理报告评估的意见，即管理报告中只有B类建议在该报告提出时值得进一步审议。自那时起，正如文件CDIP/11/4所表明的，秘书处已将许多B类建议移入A类建议。这意味着它们已经得以实施或正处于执行过程。如果它已错过任何有待实施的B类建议，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进一步讨论是否应该在这个时候实施这些剩下的B类建议。
7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部分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的内容。联合提案是合理的。该集团理解为实施联合提案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技术援助方面的手册。目录和手册不是同义词。该集团的意图是向委员会和WIPO提供工具，以使整个组织更加由需求驱动。虽然有些项目已在实施，但仍需努力完善实施。鉴于上午就审查该议程项目所列的所有文件已达成一致意见，该集团认为，可至少要求成员国批准其认为已经实施的项目的实施。它请主席根据上午议定的方式来安排讨论。
77.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联合提案的A项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通过这些建议，其中包括那些正处于实施过程的建议。就后续工作而言，这也很重要。秘书处在没有任何指导方针或成员国指导的情况下，解释和实施Deere-Roca报告的建议，则不妥当。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进入通过建议的进程。然后，它提到联合提案的具体建议。它指出，关于制定指导方针的建议A1已带来困难，委员会根据其现状，将无法在当天下午通过该建议。因此，或许可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来消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担心，并努力在未来就此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技术援助的目录提出的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已在几个场合提供联合提案所提及的有关编制技术援助手册的意义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虽然已提供了信息，但联合提案要求所有信息均被列入手册。它希望委员会将能通过关于编制手册的建议A2，以便向秘书处提供该方面的明确任务授权。它提及建议A3，并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没有提到它。因此，该委员会或许能通过这一建议。在此方面，它认为详细制定一项WIPO应如何规划和组织培训活动的政策草案，将确保活动的最高标准，并提供​​给所有成员国。该政策除其它外，还应包括指导方针，以提高发言者代表性的平衡和多样性。建议A3提议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制定政策草案。它也提供了应包含的要素的详细内容。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通过该建议，使秘书处将能迅速予以实施，而不带来过高费用。
7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美国代表团就联合提案提出的详细意见，并说这正是其成员就讨论而言所希望的。该集团寻求成员国对联合提案的各种要素、尤其是对一个成员国认为或是最重要或是最不重要的项目的意见。它重复巴西代表团和玻利维亚代表团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已在实施的建议而提出的意见。该集团认为，这些建议只是正在得到部分实施。在此方面，它提及编拟技术援助手册。由秘书处编写的目录没有反映联合提案提及的有待纳入手册的所有要素信息。例如，可能的合作模式以及秘书处如何评估其技术援助。由于秘书处已在实施这项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能予以通过。这将便利秘书处在这个领域的工作。成员国也将能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7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详细意见。这些意见表明，已经落实了大部分建议。该集团就联合提案所载建议提出了一些补充意见。关于建议A1，它回忆说，当时在特设工作组讨论该建议时，也提到Deere-Roca报告所载的建议，即可在经合组织的原则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它回顾说，这对其它集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该集团还认为一刀切的做法并不好。关于编拟手册的建议A2，文件CDIP/11/4强调秘书处已编拟目录。该集团认为，这属于列入管理层的答复的B类。该集团还注意到，该建议现在被列入A类，这意味着它已经得以实施。因此，如果要进行进一步的编制，可考虑包括一些进一步的要素。最后，关于建议A3，它认为秘书处已经强调如何处理“建议的后续工作”的请求。
80. 巴勒斯坦代表团回忆说，在以前的讨论中经常提到的是，讨论的这些建议是由外部专家提出，即Deere-Roca报告的作者。成员国目前处于审议通过的过程。如果取得一致意见，委员会将要求秘书处实施建议。如果建议已在实施中，可以加强它的执行。该代表团赞同玻利维亚、巴西和阿尔及利亚各代表团就联合提案A项提出的意见。关于建议A1，它认为指导方针对WIPO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顾问很重要，可向他们提供有关技术援助不同问题的一般指导。例如，关于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可根据某局的能力，提供什么行得通和什么行不通的指导。关于法律援助，可就基本要素给予广泛的指导，这些要素构成协助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基础。文件CDIP/11/4并没有直接处理该建议。秘书处一般性地提到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建议很重要。然而，需要达成共识之后，才能推进它的落实。关于手册，该代表团指出，反对意见不多。它认为WIPO编拟的目录仅包含了WIPO开展的活动的清单。需要更具体详细的信息。该代表团提及建议A3，相信该建议能被委员会批准。
8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建议A2。清单或目录的编拟被列入管理层的答复B类。该集团回顾说，当讨论这一点时，它没同意进一步实施该建议。它指出，该建议已在执行中。该集团没同意推进联合提案中的几个要点。由于尚未对推进每一个要点达成协议，可进一步讨论若干要点。
82.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了解一下B集团可接受哪些具体提案，将是恰当的，因为讨论可持续整个下午。不过，如果意在通过至少一个或两个建议，B集团可具体说明它认为哪个建议是可以接受的。该代表团希望其印象是错的，但它认为没有任何建议可被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将面临下午的工作方法问题。
8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在讨论管理层的答复中的B组建议时，似乎只有若干要点与联合提案的建议A2的要点相符。这些要点包括在WIPO网站公布开展的活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强调了联合提案中的若干要点已在实施中。
84.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成玻利维亚代表团就建议A1的发言。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如果委员会无法达成共识，就不必继续讨论该建议。它们注意到建议A3是从B组移到A组。因此，该建议被视为有待实施。它们重申了在上午的提议，即秘书处应提供WIPO和非WIPO技术援助最佳做法的汇编，以协助实施那些值得进一步审议的建议。秘书处应提供为改善内部和国际协调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信息；它应提供处理如下领域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补充信息：使用技术而产生的节余和效率等成本效益；加强协调；以及WIPO培训的节余和效率。
85.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文件，同时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关于预算外资源以及计划和预算的建议属于另一个委员会的领域。人力资源应根据第D、E和F各段处理。
86.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关于人力资源的D段，并指出该在文件CDIP/11/4的基础上已经讨论。建议D1是关于道德守则。会上提议修订该守则，以包括若干要素，比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协定的引用以及发展议程的引用。还应该修改守则，使之仅适用于工作人员。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就此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所提供的信息。秘书处正在执行部分建议。仍需探讨如何进一步实施Deere-Roca报告中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建议D1不经任何改动便可得到委员会的通过，因为它不是特别有争议。它提及关于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和能力差距分析的建议D2。它已注意到秘书处以前提供的信息。该建议可能需要修改，​​以考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并成为对秘书处和成员国均行得通的提案。该代表团提及关于秘书处将发展议程融入WIPO的招聘和效绩管理和职工发展系统(PMSDS)整个过程而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D3。它指出，正在努力实施该建议。然而，此时只有若干要素正在得以执行。委员会通过该建议是恰当的，以便向秘书处提供该方面的明确指导方针。
8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人力资源一段是联合提案中最重要的各段之一。这是因为技术援助活动若由不合适的人提供，将无价值。这是发展援助的关键要素。该段的建议打算在此方面提供保证，并确保那些参与提供技术援助的人考虑到发展议程。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已制定了道德守则。它认为关于道德守则的建议D1易于通过，因为它正在由秘书处实施。在此方面需要一个较为正式的方法。修订是必需的。这些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提及发展议程和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定。该集团相信这些要素都不会带来问题，建议D1易于通过。同样的说法也适用于建议D3，它大体上要求秘书处为把发展议程融入整个组织的招聘以及效绩管理和职工发展系统的过程而采取措施。换言之，WIPO不应只培养现有工作人员，还应确保那些被招聘提供发展合作活动者充分认识发展议程的原则。该集团认为这是一个相当简单的建议，它能被通过。关于建议D2，该集团表示，该建议将有助于秘书处审查人力资源差距，以便使发展援助更有效。它认为此项建议是秘书处赞同的，不会带来格外问题。
8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支持由玻利维亚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该集团认为在人力资源方面，建议D1和D3应获得通过。
89.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人力资源是一个组织建立其整个结构的基础。这在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尤其重要。该代表团不想深谈细节，因为它们已被其他代表团提及。它提议通过建议D1和D3。
9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忆及建议D1、D2和D3已在文件CDIP/11/4的背景下得以讨论。该文件的第25页讨论了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此外，秘书处还就这些建议如何得以落实，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意见。因此，该集团无法明白委员会为何不应通过它们。
91.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秘书处认为D段中的建议应属A类和B类。因此，实施不应成问题。有些建议正在得以实施。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不通过这些建议。已在几次场合提到在某些情况下正在努力实施这些建议。然而，是否认为这些建议已实施则是问题的所在。秘书处还认为B类建议没有问题。在以往的三届会议上，B集团均指出，讨论B类建议对它而言没有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应是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的时候了，并应通过不会有问题、且在许多情况下已在实施的建议。
92.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重申玻利维亚代表团先前提出的问题。它希望B集团协调员说明该集团是否已准备好审议通过联合提案中的任何建议。
9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几乎已是晚上六点钟。委员会进行了非常有益和有趣的讨论。会上也指出该手册是B类建议的一部分。因此，该集团提议明天就进一步讨论此问题的可能性举行简短的讨论。这是委员会当天可以实现的。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联合提案的建议D1、D2和D3发言，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关于委员会刚刚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再次指出，委员会尚未就Deere-Roca报告中的任何建议达成共识，更谈不上实施这些建议的具体方法。委员会也从未同意完全接受联合提案中的所有细节。虽然该代表团同意Deere-Roca各项建议所概述的许多原则，但它们只是外部专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不必对其完全接受。不过，秘书处积极主动地承担实施若干建议。该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实施工作很充分，但一些成员国却显然没有这样做。它们解释这些建议，以便规定具体行动。另一方面，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对Deere-Roca报告所载建议的解释最恰当、最合理，其方法也最有效。它认为委员会不应忽视一天讨论的总体目标，即提高WIPO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它不想深陷于具体细节而忽略这一目标。虽然该代表团对同意Deere-Roca报告的若干建议的想法持开放态度，但它现在担心的是，如果它同意这些细节，它将不会结束辩论。当天讨论中越来越明显的是，委员会对实施这些一般建议所需的具体行动将仍然有分歧。它本想集中讨论有待实施的具体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应来自管理层的答复的B类。它已请其他成员国帮助确定它们有待实施的具体建议。然而，如果成员国甚至不能就有待实施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专注于旨在落实这些建议的特定活动。委员会就这些具体行动达成共识可能较为容易。例如，对WIPO应汇编联合提案A2项所述手册的所有要素，似乎有广泛的一致意见。与秘书处讨论了这一事项，似乎除了正式的投诉程序，作为该手册的一部分的大多数子项已完成。委员会对秘书处汇编那些所完成的作为手册的材料可能会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初步同意WIPO应继续改进其网站，正如联合提案的F1项所讨论的。此外，联合提案的G1项提及技术援助数据库。如果有具体问题需要解决，该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完善技术援助数据库。
95. 菲律宾代表团感到困惑不解，因为秘书处在菲律宾开展的活动取得了巨大成功。对派到该国的人员质量没有抱怨。包括编拟手册在内的进一步工作，将占用秘书处的大量时间。该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花大量时间，使受益于WIPO的技术援助的一些成员国受到影响，则不不公平。有些计划在报告编拟之前就已经开始很久。在报告之后，采用了新计划。许多计划正在菲律宾得以实施。因此，要求秘书处做更多的工作，对受益于良好工作的国家和秘书处均不公平。该代表团没有提出任何提案。它仅为会议余下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脚注。
96.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不明白任何有关人力资源的提案为何适合于委员会。此类提案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协调委员会更合适。它们不会支持列在该标题之下的任何建议，相信秘书处无需委员会的微观管理就可落实这些提案。
97.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存在通过若干建议的可能性。关于手册的决定将会是正确的。然而，仅就手册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尚不够，因为联合提案的篇幅超过二十页，而且该议程项目在以往三届会议得到详细讨论。因此，虽然该代表团欢迎就联合提案中一些具体建议而工作的可能性，但或许有必要采用不同的格式来决定委员会如何以及何时将能更深入地讨论这一点以及如何就这些建议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
9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迫切需要改进委员会和整个组织的工作。菲律宾代表团提及联合提案可能会给秘书处引起不必要的工作。该集团不同意这一观点。据了解，联合提案中D段的若干方面建议已在实施。通过这些建议将扩大秘书处落实发展议程的任务授权。该集团促请成员批准建议D1和D3。它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表示了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会上对此予以赞赏。然而，该集团同意仅此还不够。
9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有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正试图进行微观管理的意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要求它审查发展援助。该集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是知识产权的代言人，因此该集团对美国关于微观管理的意见感到意外。该集团指出，B集团总是提醒委员会，它有义务高效率和取得成果。钱不应被浪费。应牢记在委员会的要求下，外部审查和秘书处为编制有关建议所开展的工作花了多少钱。两年后，委员会正在讨论实施200个建议中的一个建议的可能性。该集团认为委员会言而无信。缺乏问责制和责任感。它希望所有代表团思考这一点。WIPO作出了巨大努力，并为此投入了很多钱。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通过远不止一个或两个建议。
100. 主席提议，次日讨论关于WIPO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和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之后，委员会将返回对外部审查的讨论。如果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可为此预留时间。
10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主席提议的议程是推进工作的好方法。该集团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指出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出于诚意，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专注于三项具体建议的提案体现了灵活性。虽然该集团内部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但这是进一步推进工作的好方法。该集团将返回该提案的讨论。
102.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做的发言。在当时那一刻，该代表团没想就提案提出意见，因为它需要先理解。然而，该代表团同意主席关于返回讨论该议题的意见，或许在某个时候，委员会可考虑就这个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以便在全会期间采取具体行动。

审议文件CDIP/11/6–关于WIPO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关于WIPO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文件CDIP/11/6)。他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Lanteri先生忆及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版权部分有两个不同的目标。第一个目标是收集信息，探索版权制度的潜力和灵活性以及版权管理的不同模式，以加强知识获取。重点尤其放在下列三个领域：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包括免费开源软件；以及电子信息(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第二个目标是对WIPO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新活动的各种机会进行跨学科评价，通过加强知识获取，帮助成员国实现其发展目标。为了实现第一个目标，编拟了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的研究报告(CDIP/9/INF/3文件)，在委员会2012年5月第九届会议提出，并在2012年11月第十届会议讨论。在讨论之后，考虑到该项目版权部分的第二个目标，成员国一致同意“考虑到成员国的指导意见，秘书处准备编拟一份WIPO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的评估报告，以便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这些新活动可能会帮助成员国实现其发展目标。”(主席的总结第10段(g)项)。可行性评估载于文件CDIP/11/6。它包括WIPO可开展有关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以及公共部门信息的潜在适当活动或举措清单。该评估由外部顾问日内瓦IQsensato总裁Sisule Musungu先生编拟。由于先前另有承诺，他未能出席会议介绍他的评价。秘书处指出，文件中所表述的观点和意见属于作者。可行性评估提供了有关信息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使成员国能够做出知情决定，即是否有WIPO能采取的具体举措来为促进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得做出真正贡献。将需要人力和财务资源来开展这些新活动。内部协商也将是必要的，以查明资源。要求委员会就该文件所载建议的哪项(如果有的话)应列入WIPO未来活动而提出指导。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11/6。该集团以前曾指出WIPO应考虑将开放源许可和知识产权问题纳入技术培训，以提高成员国之间的了解和认识。它还强烈支持关于WIPO在知识产权的讨论中应处理开放源许可的提案。因此，它感到高兴的是，研究报告提出了可由本组织开展的六项具体活动，目标是为促进知识获取、缩小技术鸿沟以及为使信息与通信技术发挥对增长与发展的优势而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做出更大贡献。这些措施包括开发许可的培训模块和开放源软件以及将开放源许可纳入WIPO与版权相关的课程和培训课程。然而，该集团注意到缺少所涉预算影响的详细情况。该集团要求秘书处在此方面作出澄清。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曾颇感兴趣地跟踪将许可开放作为促进合法获得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工具的讨论。该集团对文件CDIP/9/INF/3和CDIP/11/6感到满意。它支持文件CDIP/11/6拟议活动的实施。这些活动可为WIPO开展的有关许可开放问题的工作提供了一个起点。该集团指出，它们尚未覆盖文件CDIP/9/INF/3建议的所有活动。不过，它们提供了良好的讨论基础。民间社会参与拟议的活动则非常重要。大多数有关许可开放举措是由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推出和管理。它们参与活动3、4和5尤其重要，大力推荐专家参与这些活动。关于活动4，该集团提议将有关许可开放的其它问题纳入WIPO与版权相关的课程和培训计划。它们包括开放式访问和开放教育资源。这些课程提供了使WIPO利益攸关者对使用许可开放的潜在利益提高认识并促进该方面能力建设的机会。
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注意到文件CDIP/11/6。该研究报告包括了WIPO可在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和公共部门信息方面开展六个潜在的适当活动或举措的列表。这些措施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内部组织和管理活动。欧盟及其成员国要求就这些提案的价值形成意见之前，应就活动1、2、3和6的资源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财务信息。如果出现拟议活动的资源高效，WIPO可对它们进行进一步审议，作为加强对这些议题的可能性和优势的认识和理解的办法。从这些活动获得的经验教训，可用来产生最佳做法，并使WIPO在提高认识和知识、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为使信息与通信技术发挥对增长与发展的优势而加强利用知识产权做出更大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外部顾问的建议：在审议各项拟议活动或举措时，各成员国应审议它是否与正在进行的需要很少额外资源的工作相关，还是属于需要新划拨专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新活动。
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协助实施发展议程的建议19、24和27。该项目承认版权制度在实现数字包容并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信息与通信技术以及信息和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文件CDIP/11/6和CDIP/9/INF/3的目标包括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需要寻找解决办法的关键要素。该评估报告强调该项目的影响和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成员国对WIPO该领域新活动的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该项目的版权部分目标之一是收集信息和探索版权制度的潜力和灵活性以及版权管理的不同模式，以加强知识获取，特别侧重于教育和研究、软件开发实践，其中包括自由和开放源软件和电子信息(例如电子杂志和公共部门信息)。该研究报告查明了可取的方法，通过它们可使版权制度用于促进获取这些领域的知识以及WIPO如何在此方面协助。该集团认为该文件是对正在讨论实施该项目的适当方式和委员会其他版权相关活动的恰当贡献。该集团强调，有关版权、发展议程及其所有活动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和技术传播，并协助它们缩小数字鸿沟，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因此，它从WIPO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这些愿望的方面来审议该提案。该集团认为可行性评估没有充分述及实现这些重要目标的必要指标以及这些国家有关知识转让和传播的基本结构需求。实施拟议活动的可行性没有得到分析。该文件也没提供每项活动的组成部分、预算和需要的工作人员、实施地点、活动时间、遴选过程以及评估等细节。需要这些细节来了解如何实施拟议活动。该集团设想一项将加强南北在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转让的提案，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尚不清楚的是，汇集有关开放获取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研究资源的材料和信息,将如何有力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可行性评估没有明确说明将在拟议的数据库包括哪些类型的材料和信息。然而，数据库应该是有用的，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和个人获取教育和研究材料以及加强这些国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体系方面。活动2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对许可开放的认识和理解，包括国际组织内的开放获取方式。该集团指出，利用国际组织产生的信息和资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和研究相关的需求是有限的。很大比例的此类材料已可通过为发展中国家专门开发的门户网站和开放获取，在网上提供。然而，技术的限制、带宽和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有限获取，往往难以利用这些门户网站。因此，该集团认为，由于缺乏解决有关版权结构性问题的措施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的能力和政策，该活动的效用和影响纯属探讨性。活动3和4密切相关。该集团相信，将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开放源软件的开发和许可的培训。然而，重点应放在能更准确地反映这些国家的条件的主题，特别是在促进获取知识方面存在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缺少可使用的版权许可模式；对软件的版权保护尚有争议的状态；在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大学，版权政策或不存在或有欠缺；解决有关商品化和其他问题。关于活动5，尽管该集团一般认为该领域很重要，但它认为，大量信息已可用查阅公共信息的各种方法来提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审议这些议题，如果需要，要同时考虑到当地需求。关于活动6，该集团对该提案表示欢迎。然而，它寻求澄清如何资助拟议的会议。该集团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提案表示赞赏。提案中对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强调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远低于最佳水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以及其他不足，促使它提出这些意见。该集团认识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实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此寻求理解各项提案的可持续性。最后，该集团强调重要的是致力于不仅向正规的知识产权局、也向其他部门提供使用。获取知识已超出通过电脑、课本或在教室内的阅读。它欢迎提交的文件并鼓励进行更有力、并以经验为基础的可行性评估，反映在促进知识的获取方面存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条件和版权政策；以可衡量的影响和成果中可持续的福利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重点提供有意义的交付；利用在使用新的传播形式方面提高一致性的方式，获取知识并将信息与通信技术更有意义地纳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版权基础设施。该集团准备继续参与该议题的工作。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目前有一些要审议的选项，需在其中作出选择。就所有建议而言，均缺少拟议活动的潜在费用的细目。它欢迎秘书处就委员会希望继续审议的任何提案的概算提供进一步信息。关于活动之一，该提案建议雇用一名专职项目协调员。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首先检查WIPO现有资源，以确定现有工作人员是否有可能填补空缺。前两项拟议活动有很多彼此的共同点。可规划一项活动，把两项提案的最佳方面和保守的有限资源结合起来。该代表团欢迎和支持对WIPO自己的版权政策和更大程度地获取WIPO编制的材料的澄清。然而，关于其他机构编制的知识产权材料，WIPO对其他机构的材料质量或其版权管理政策做价值判断，则不妥当。该代表团提议本组织可作为接收这些资料的信息交流中心，而不要花费额外资源来研究知识产权教育和研究材料或相关的版权政策。相反，本组织作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机构的榜样，或许恰当。发展议程的建议40呼吁WIPO加强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也许WIPO可首先明确自己的政策，然后召开有兴趣增加获取它们编制和资助的材料的联合国机构工作组会议。关于活动建议3和4，该代表团指出，美国政府的长期政策是在其采购决策上不对专有软件和开放源软件有偏好。相反，美国政府采购要求各机构分析所有合适的替代品，包括专有的、开放源的和混合源技术。该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就此问题发言时指出，文件CDIP/9/INF/3提供了开放源软件开发模式及其优势的有用调查，但它认为没充分讨论开放源软件的劣势。目前的文件也掩盖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使用开放源软件方面潜在的问题。该代表团可支持WIPO作为创新的重要来源、包括通过WIPO的技术培训来提高对开放源许可认识的行动。不过，对主题的任何处理，均应平衡和客观，并可提出各种意见，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讨论使用开放源软件的相关的潜在风险。关于拟议活动5，代表团原则上支持WIPO应向成员国提供更多有关它们如何落实获取公共部门信息的政策信息的建议。不过，它强调了发展议程的建议1，该建议指出技术援助应由需求或成员国的要求驱动。它将强有力地支持对任何有兴趣的成员国的技术援助，但首先要保证存在对此项活动的需求。虽然该提案考虑建立一套示范条款或政策，但代表团提议，WIPO可在互动的基础上，与有关成员国逐例审查它们的选择。在估算此类工作所需的资源时，该提案提醒各成员国制定示范法律规定可能是一个耗时和紧张的进程。它认为实质性的版权问题应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解决。此外，文件CDIP/9/INF/3关于公共部门信息的基本研究表明，由于已有三种可能处理公共部门信息的版权的模式，因此该领域不需要示范条款。该研究报告着重指出公共部门信息不受版权保护的国家，例如在美国的做法；区分受保护的公共部门信息和公有领域的公共部门信息，如法国、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和乌干达；国家版权法涵盖范围广泛的公共部门信息，包括在英国和新西兰。这三种对待公共部门信息的方法，应足够详细，可向WIPO和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模式，以便在国家一级实施。拟议活动6提议召开会议的建议或许不成熟。为了充分利用此类会议，有兴趣的最不发达国家将需要准备实施公共部门信息的新规定或政策。如果秘书处打算提供根据国别和由需求驱动的咨询性和互动性援助，WIPO成员国可能会得到更好的服务。
8.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的代表认为，在会议室的每个人都知道所有国家都可受益于有创造力和有发明才能的公民。WIPO的研究报告表明，版权产业是财富和就业机会的重要来源。其社会效益虽然不易量化，却很重要。然而，这一事实并没得到广泛赞同。尽管存在极好的研究和一些实例，但许多人仍然认为，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仅使发达国家居民受益。这些错误的信念部分地坚持下来，因为即使在具有大规模版权产业的国家，创造者并没受到有关其权利的良好教育。他们不知道因其国家参加全球版权体系而存在的机遇。因此，他们未能充分促进或保护自己的作品。由于许多创作者都属于历史上的弱势群体，支持这些行业尤为重要。近年来，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为发展中国家的艺术家举办区域讲习班，专门教他们如何使用知识产权来充分受益于其创作。对这些讲习班表现出的热情令人鼓舞，并意味着类似的努力在其他地方也能成功。版权可作为经济发展的一个载体，但是这依赖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的培训讲习班得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其他组织的大量支持。它欢迎本组织为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所作的持续努力，并期待有更多的机会进行对话。不过，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也欢迎诸如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其他国际组织的更多参与，原因在于本组织可能出现预算制约。
9.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活动。
10.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个别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11. 秘书处指出，文件中的建议具体涉及该项目的版权部分。会上提出的一些问题超出了这一部分，而且若干实例甚至超出了WIPO的任务授权。不过，秘书处承认文件中未载有任何概算。外部顾问的任务授权不包括此项内容。他的任务授权是编拟一份带有建议的定性文件，供委员会审议。秘书处理解一些代表团希望编拟一份更详细的文件，明确列出建议所涉的财务影响、执行工作的技术问题和实施拟议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将会编拟这样的文件。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提出的、特别是如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何实施这些活动；实施工作需要采用包容性方式，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专家参与；需要考虑到WIPO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避免任何重叠；以及在实施这些活动中确保可持续性。向委员会提交的该文件将包括有关实施活动的具体数字和其他必要细节。
12. 由于各代表团没有补充意见，主席结束了讨论。他转向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

审议文件CDIP/10/11和CDIP/10/11 Add.–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

1. 主席忆及在第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文件CDIP/9/11。关于该文件的第2(c)段，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拟在未来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文件(文件CDIP/10/11)中讨论的四个可能的主题提供进一步信息。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未能完成该文件的讨论。会上决定将在本届会议接着讨论。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2. 秘书处(Mr.Baechtold先生)回忆说，该文件涉及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这些灵活性包括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以及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有关安全措施。上届会议讨论了该文件。然而，对任何灵活性均未达成一致意见。灵活性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情况，可对专利持有人的权利与社会福利之间的平衡做出贡献。秘书处的工作旨在提供在国际一级做了哪些工作的事实资料。因此，在各文件中采用了一套方法。文件载有灵活性的执行摘要。它们还包括灵活性的概念性描述，包括国际框架和在国家一级的实施。这些文件还包括国家法律中所含灵活性的实例附件和表格。因此，本文件中的资料不过是公共信息的汇编，旨在提供事实资料、特别是通过实施这些灵活性的国际规划来协助各国设立其专利制度。
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这一议题对WIPO的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因此，有必要通过明确和有效的工作计划在委员会就此议题继续工作。几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了它们的本国经验和意见，有必要使关于灵活性的工作计划在本委员会得以继续和扩大。委员会和专利常设委员会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并没有重复。灵活性是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组成部分。很难找到没有灵活性的具体规定或例外和限制的国家法律或多边条约。事实上，知识产权的灵活性体现了WIPO所有成员国普遍达成的共识，以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一方面激励创新的专有权,另一方面确保促进公共政策目标和尊重国家发展重点之间的平衡。在此方面，该集团回顾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伯尔尼公约》、《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中包含的各种灵活性。关于推进工作的方法，它回顾了文件CDIP/9/11继续构成委员会讨论关于灵活性的工作计划的基础。关于秘书处就四项专利相关灵活性和提出的有关意见的文件，这些灵活性的讨论应在文件CDIP/9/11提出的要素框架之内。该集团还指出，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查明的这些灵活性并非是所有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全部。文件CDIP/9/11也不限于专利相关灵活性，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其他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在本届会议，重要的是委员会就CDIP/9/11文件的其他要素作出决定，包括有关商标、工业外观设计和版权的灵活性。该集团随时准备为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先前的发言，并重申已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7条规定的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和该协定第27条规定的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做了大量的工作。由于应该尽可能地避免重复，该集团仍然无法支持有关这两项灵活性的进一步工作。此外，对文件CDIP/9/11和CDIP/10/11的回应不多，这可能说明就其他灵活性继续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兴趣不大。
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有效地执行载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则，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中规定的灵活性。它们支持WIPO“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如何落实、了解和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载有的灵活性的咨询意见”(发展议程建议14)。关于文件CDIP10/11，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秘书处收到的回应很少。它们与B集团一样，认为偏低的回应率或许表明对通过委员会继续就灵活性工作的兴趣程度。这或许因为该主题已在专利常设委员会进行了专业性的详尽审议或在执法咨询委员会得到一定程度的讨论，或者在世贸组织范围内处理更恰当。
6. 智利代表团认为，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将有助于实施发展议程的建议。这将支持和指导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有关灵活性的工作。这一工作将使成员国以平衡的方式发展其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重申它对有关灵活性工作的兴趣。它支持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灵活性，因为它有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其目的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支持创新以及提供知识。
7.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灵活性适用于或不适用于专利执法的刑事制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61条)，并指出根据该协定，没有义务在专利侵权案例中适用刑事制裁。该协定的第61条，应与该协定的第41条的第1、第2和第5段一起读。关于可能会导致专利权限制的安全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73条)，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探讨其他可能直接影响创新过程的灵活性，如与食品和健康相关的灵活性。它可协助平衡和适当的、并支持创新和推广使用现有发明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文件中提到的灵活性并没全部包括所有的专利相关灵活性。还应探讨其他的灵活性。例如，可就传播发明的要求开展进一步的工作。最后，该代表团希望采用更全面的方法来进行从可专利性排除植物方面的工作。应就该主题取得进展。还应探讨改性和未改性细胞的专利性。
8.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这是委员会工作中非常重要的要素，有必要把重点放在如何推进该方面的工作。这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关于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将讨论限于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则无意义。在这个议题上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应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7.3(b)条的各个方面。虽然已提供了一些资料，但在国家和区各级规划这一规定的执行，也将会有用。提供的资料不仅应关于第27.3(b)条的立法，也应关于审查指导方针、司法判决和解释以及行政机关所采取的决定。关于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应该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排除软件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将如何有助于不同国家的软件产业的发展。关于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强调，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没有义务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适用刑事制裁，因为该协定的第61条规定刑事诉讼和处罚至少适用于商业规模的蓄意假冒商标和盗版案件。在专利执法中适用刑事制裁超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最低要求。它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所理解的灵活性。有关可能会导致专利权限制的安全措施，它指出该主题的目的是提供不同机制的实例，成员国实施这些不同的机制，以便在专利制度框架内适应自己的国家安全利益和分析多边体系所提供的灵活性，使这些政策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执行。虽然国家安全既相关也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讨论这些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的灵活性。现在是探索其他知识产权的灵活性、包括那些涉及商标、版权、工业外观设计等灵活性的时候了。对秘书处的调查问卷回应率低，反映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灵活性以及如何利用这些灵活性的信息水平。因此，委员会在这个议题上尚需做更多的工作。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在四项灵活性中至少有两项，即从专利性排除植物和软件相关的发明已在专利常设委员会得到广泛和彻底的研究。专利常设委员会的研究从其政策目标和作用、国际法律框架和国家及区域法律规定的角度对待这些排除。成员国可就是否为本国需要使用这些灵活性而得出自己的结论。因此，该代表团将不支持关于这两项排除的进一步研究。正如先前、并在其评论意见在中提到的，该代表团赞成组织和更加便利WIPO已在各主题委员会就灵活性产生的研究和资源。该代表团鼓励秘书处向委员会传达这些研究。它还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分享世贸组织就专利相关灵活性议题收集的信息。它提及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分析从可专利性中排除软件如何对不同国家的软件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如前所述，该建议的前提是有缺陷的，它预先假定结果。前提的问题之一是，软件产业是唯一依赖于软件专利的产业。软件产业主要依赖于版权保护。软件相关专利有许多应用，例如在汽车、医疗、电信等其他行业。因此，软件行业是唯一受软件相关发明影响的行业。如前所述，该代表团无法支持就这些灵活性进行更多的研究。总之，它的立场保持不变。该代表团将反对如下方面的工作：不准确参照发展议程建议14的全部内容范围的工作，即在权利和义务的代价下使平衡向灵活性倾斜；将损害秘书处的中立性和客观性或成员国的主权；将WIPO置于批评其他国际协定的位置，理由是它们限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灵活性；或将是重复性的以及不尊重其他委员会主题专长。
10.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继续在多边法律框架内研究专利相关灵活性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应花时间制定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各国努力实施灵活性。这些研究必须反映专利申请人在不同国家可适用的灵活性方面的行为。例如，在IT领域的版权保护不足的时候，这些研究应确定受理多少专利申请。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诸如哥伦比亚等国可分析其立法是否应对技术变革。该代表团重申它有兴趣继续研究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灵活性。
11. 中国代表团认为，进一步讨论和研究多边法律框架内的灵活性,将有助于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把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因此，它将积极参与委员会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审议。
12. 巴西代表团说，它在专利相关灵活性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就灵活性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很重要。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需要清楚地了解可用的灵活性。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的发言。有效地利用灵活性，对设计为公共政策目标服务的均衡的专利制度极其重要。虽然它支持关于上述灵活性的工作，但还应探讨其他可确保粮食安全和可负担的药物方面的灵活性。
1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在此方面的所有工作，因为灵活性是知识产权制度实现适当平衡的唯一的手段。
15.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深入分析多边法律框架内有关灵活性的工作。
1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灵活性对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尤其是在人权背景下履行成员国的义务方面。这些人权包括健康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和享受科学技术进步的权利。文献主要集中于有关药品专利的灵活性。文献缺乏有关植物、种子、基因和微生物专利权的灵活性。因此，需要制定工作计划，以避免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次优地使用有关植物、种子、基因和微生物专利权的灵活性。灵活性不应该包括增强保护程度的自由。因此，不应将专利侵权背景下施加刑事制裁的自由归类为灵活性。
17. 危地马拉代表团说，该主题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它希望有关该主题的研究得以继续。获得药品对该国非常重要。
18. 尼泊尔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专利制度进一步受益。
19. 主席请秘书处回答个别代表团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20. 秘书处(Baechtold先生)重申工作正在持续进行，所提出的灵活性仅仅是一个提案。秘书处愿意分析委员会希望审查的其他灵活性。几个代表团提到灵活性适用于或不适用于专利执法中的刑事制裁。《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实没包括在专利执法中引入刑事制裁的义务。该文件对此说明得很清楚。然而，为数很多的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规定了刑事制裁。这些国家可能会引用该文件在此方面的信息。关于对世贸组织的引用，秘书处重申它不解释不属WIPO管理的条约。然而，本组织与世贸组织达成了一项向各国提供法律、包括灵活性的咨询意见的协议。秘书处提供不加解释的事实信息。最后，该文件清楚地表明，关于前两项灵活性，一些工作已在专利常设委员会框架内完成。不过，工作并非完全相同。因此，尽管可能有一些重叠，但尚未在专利常设委员会得到全部处理。例如，从可专利性排除植物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审查，但审查尚不完全。
2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即研究报告不应处理执法问题。还有其他一些灵活性对发展很重要。为了使它对发展有益，需要对灵活性进行更广泛和更深入的研究，但不应涉及执法问题。
22.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在各方利益平衡上。由于平衡不存在，因此必须创立平衡。在此方面了解灵活性很重要。秘书处表示专利常设委员会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但仍有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余地。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就一般灵活性开展更多的工作。研究工作也应扩展。
23. 主席指出，由于会上继续存在分歧，因此建议举行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将由秘书处提供便利。将有进行磋商的时间表。这一建议得到会上同意。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国别案例研究。

审议文件CDIP/11/INF/2、CDIP/11/INF/3和CDIP/11/INF/4——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国别研究报告

1.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上述文件。
2. 秘书处(Raffo先生)介绍了有关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的首轮研究报告(文件CDIP/5/7 Rev文件)。这些研究报告载于文件CDIP/11/INF/2、3和4。这三个文件并未包括在乌拉圭、巴西和智利开展国别研究的完整报告。它们只是正在这些国家进行的一组研究的部分内容。秘书处拟在接下来的两届CDIP会议上提出完整的报告。为编制和收集有关上述国家的数据已做了大量工作。秘书处非常感激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它们在这方面提供了大力支持。在即将举行的CDIP会议上，秘书处还计划提供有关在埃及、泰国和中国进行的其他三个国别研究的工作成果。研究工作在这些国家也取得了长足进展。本委员会审议的三项研究报告，涉及了该项目所要求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这一广泛问题以及相关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中的一些问题。我们提供了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在编制这些研究报告时采用了各种方法。试以乌拉圭的林业为例，我们进行了大量访谈，这种工作方式极具挑战性。智利的研究工作为改进知识产权局的微观数据做出了大量努力，对智利应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提供了描述性分析。巴西进行的产业调研还包括创新调研，调研结果被用于对具体参与创新的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情况进行评估。巴西也开展了在智利进行的工作。秘书处希望能在本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提供这些研究成果。
3. 乌拉圭代表团强调指出,在乌拉圭进行的作为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组成部分的研究工作十分重要。研究系有关知识产权对乌拉圭林业产业链的潜在影响。政府正谋求在包括林业部门的农用产业中发展长期性的工具，以便对这些产业的发展提供援助。为评估知识产权在哪些领域和以何种方式影响着林业的当前发展和未来前景，对全球价值链在林业生产的运用进行了研究。政府与WIPO密切合作开展这项研究。WIPO正与该国专家进行对话。参与调研的相关人员广泛分享了研究成果。政府赞同此次的研究结论。
4. 智利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智利进行该项研究的重要性和影响。智利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密切协作开展研究。研究工作已产生了一些对智利和部分其他国家而言非常有趣的成果，它将有助于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其他研究工作的发展。这项研究涉及了知识产权在智利的应用。它为了解知识产权在智利经济中的作用提供了有价值的真知灼见。需要根据新获取的数据基础设施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事实上，我们目前正针对“商标抢注”的发生率和影响以及专利在国内医药部门中的作用，开展两项重要的分析性研究。
5. 爱尔兰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注意到文件CDIP/11/INF/2、3和4中所载的资料。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确保在就此事项进行公开讨论后，研究/项目、选择开展这些研究和项目的国家以及被选定承担这项工作的作者的遴选标准，须经事先批准且对本委员会具有充分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应将遴选研究报告作者的上述标准列入项目计划，因为这些标准既是批准也是执行项目的出发点。
6. 巴西代表团说它一贯支持通过和执行文件CDIP/5/7Rev.所述的项目。国别研究是增强了解知识产权制度影响的重要工具，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如此。资料将帮助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做出更好的决策。我们正通过开展该项目项下的国别研究制定一种其可供其他国家使用的方法。该国政府非常感谢WIPO开展的协作研究。与WIPO代表进行的有关职责范围(TOR)的讨论具有开放性、包容性和透明度。国家主管当局有很多就研究目标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机会，并实际参与了研究工作。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数据库的使用，产生了对制定未来举措和其他用途富有价值的信息。主管当局已先期收到有关该项研究的所有版本。它们为提高研究工作的质量提供了意见和详细信息。总之，这项研究提供了关于巴西知识产权与创新环境的有价值的信息，可作为制定国家战略和政策的有用资源。已就该研究开发的技术基础设施的使用进行了讨论，以便探讨与知识产权对本国社会经济影响相关的新研究领域。该举措是推动就发展议程和CDIP任务所规定的知识产权与发展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实质性讨论的有趣途径。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设立一个专门探讨国别研究的新的常设议程项目。根据该项目正在进行的其他案例研究可以放在新的常设议程项目里讨论。可在新设立的常设议程项目下讨论正在实施的该项目的其他案例研究。委员会还可以在新的常设议程项目项下运用同样的方法确定研究的其他领域和范围。成员国积极参与国别研究报告的审议工作，可以为大幅度提升研究报告的质量做出贡献，从而使之在更广泛的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框架内充分体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目标和特征。
7.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该项举措是创新性的。研究报告深入探讨了各国在知识产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可以为这些国家的公共政策做出宝贵贡献。代表团期待着研究工作取得成果。在谈到今后的研究工作时，它希望委员会和本组织能考虑各国对拟在本国开展的研究提出的要求。
8. 主席请秘书处对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
9. 秘书处(Mr.Raffo)指出这些意见很有价值。秘书处将在向本委员会汇报前先就这些意见进行内部讨论。

审议文件CDIP/11/INF/5——关于创新、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概念研究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创新、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概念研究。
2. 巴西代表团重申其设立一项有关案例研究的新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
3. 比利时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认为，委员会应始终力求制定一项具体的议程。拟议的新常设议程项目无法满足一些成员国对具体议程的要求。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只是第一次听到这项建议。它没有看出需要建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理由。如前所述，我们可以在这一特定的项目下开展更多的案例研究。此外，在非正规经济项目和正在进行的其他项目中会不断出现各种案例研究。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其立场与之相似。随着研究工作的进行，我们显然会在CDIP讨论这些内容。委员会在没有常设议程项目的情况下已经讨论了三项研究报告。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委员会今后将继续沿用这种做法而不会干扰委员会的正式议程。
6. 主席鉴于代表团没有其他评论意见，就此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他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创新、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的概念研究。
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CDIP/11/INF/5。
8. 秘书处(Wunsch-Vincent先生)回顾了该项目的背景。虽然非正规经济很重要，但我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在这一经济部门的作用知之甚少。因此，本项目的目标是更好地理解创新是如何在非正规经济中发生的以及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之间的关系，以期在这方面提供有用的政策指导。2012年5月CDIP批准该项目就非正规经济中创新活动是怎样发生的以及知识产权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开展一项概念研究和三项国别案例研究。三个国别案例研究系有关加纳的草药、肯尼亚的金属制造业和南非的化学部门。已向代表团提供了概念研究报告。非正规经济包括主要通过制造业和农业活动提供商品和服务(从零售业到家政服务)的范围广泛的部门。它还与创意产业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部门的活动相关联，但这些部门不是我们研究的重点。非正规经济具有极强的社会层面的意义。它对发展中国家的产出和就业做出了重大贡献。撒哈拉以南非洲是非正规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率概算最大的地区。据估算非正规经济的产出占GDP的近三分之二。描述性统计表明，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百分比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之间呈负相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率与整个国家的贫困水平亦呈正相关。然而，没有任何证据显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造成了GDP水平低下或极端贫困或使这种非正规性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消失。实际上，就开展研究工作的大多数地区而言，非正规部门的就业率是随着经济的增长而显著提升的。有关非正规经济部门作用的经济观在不断变化。一方面人们认为，非正规经济其实并不真正与任何正规经济活动相关联。它是某种行将逐渐淡出的事物，政策目标是要最终淘汰它。然而，大多数经济学家现在确信，这一部门在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生计和创造就业机会的来源，而且正规与非正规经济部门之间其实并不存在某种界限。两者在很多情况下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非正规经济实际上是正规经济的主要供应方。因此，它们之间存在着重要联系。如前所述，数据清楚地表明，在过去一段时间里，非正规经济多数都得到了发展。这一经济部门呈多样性。营造非正规经济活动的知识来源和其中的创新同样是多样性的。侧重特定部门并针对小、微企业的调研或个案研究，揭示了有关新产品引进、产品改进、生产流程改进和新工具利用的情况。这类创新的特点是：“对市场需求和供应做出快速反应”；解决问题以克服正规经济的缺点和/或使外国产品适应当地环境。非正规经济中的公司往往采用集群运作模式，这种方式为技能和知识在部门内的快速转移提供了便利。轶事证据显示信息的传播相当畅通。非正规经济中的许多小、微企业均表现出较低的资本强度，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升级和技能有限的问题。供求的相互作用在形成非正规企业的学习和创新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获得技能的渠道包括借助早期的正规教育，通过工作经验在实践中学习以及通过学徒制的培训进行学习。现有的研究表明，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技术改造和仿制要比原创发明更多。研究描述了一些制约创新的障碍。这些障碍包括缺乏基础设施、技能受限和社会及机构方面的各种制约因素。投资创新的公司通常旨在对其创新收取回报，方法是通过对相关新工艺流程或产品的技术诀窍保持某种独占形式，或是选择其他手段获得竞争优势。若审视作为非正规经济总体特征从正规到非正规的范围，该经济部门为占有创新，采用了一系列正规、半正规和非正规的占有机制。正规的占有机制涉及到知识产权。半正规的占有手段包括保密、公开、竞业禁止条款、非披露协议、合同和其他形式。非正规占有形式可能包括周转期、外观设计或技术的复杂性、售后服务和客户忠诚度。即使在正规的经济部门，不同公司会采用从创新收取回报的不同战略。综观现有的研究，情况或许还不至于令人感到惊讶，非正规经济中的多数创新占有机制属于非正规性，周转期、销售或服务工作、客户忠诚度和售后服务乃是最重要的机制。仅有个别研究报告强调指出，非正规经济部门试图通过诸如保密这类半正规机制占有创新。没有任何研究报告提及在非正规经济环境中系统地使用正规知识产权的情况。我们似乎有理由推定，无论是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形式，当前正式注册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执法在非正规经济中几乎是不存在的。有几种关于正规知识产权缺失的推定。其一是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未达到取得正规知识产权保护资格所需的门槛，因为很多创新是对现有产品的仿制和改造。另一个假设，是非正规经济部门对知识产权毫无了解，对正规知识产权制度缺乏必要的认识、技能和获取渠道。还有另一种推定，即非正规经济部门对其在知识产权注册和执法方面的能力持悲观态度。由于传统知识(TK)和当地社区属于WIPO另一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研究初步将它们排除在外。然而，鉴于这些领域与诸如草药等一些部门之间的联系，我们意识到这种做法不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必须对此加以审视。研究发现，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拥有不同的秘密传播知识和保守知识秘密的独特方法，保密、传播知识的特定代码或技术和技能的口头传授是其依赖的最频繁使用的方式。它们不是对知识进行正规的编纂整理，因而也没有形成隐性知识系统。为弥补概念研究查明的知识和证据方面的差距，该项目精心拟定了试图通过进一步的案例研究进行探讨的下述重要研究课题：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占有计划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创新和知识的传播？占有机制的缺失在多大程度上损害了非正规经济中创新的可扩展性、传播和影响？一方面，我们可以辩称正规占有机制的缺失和集群工作模式是其创新体系的优势。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体系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低准入壁垒和知识自由流动基础上的“集体学习经验”。另一方面，与上述观点形成对照，有人则认为抄袭复制现象的长期存在和占有机制的缺失，乃是扩大非正规经济创新活动的一种障碍。在该项目的个案研究中，将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调研。有关政策方法，无论是当前的政策文件还是学术文献，均没有提出一种针对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协商一致的政策框架。研究发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策方法通常是指向正规经济部门的。面向非正规经济的少数现行法律和政策，却属于临时性、松散的规约，且这些法律和政策在各部委、机构和不同政府级别之间也缺少协调统一。一个典型的政策一致性的问题，就是经济发展资源通常都集中在国家一级，充其量也是集中在省一级的范畴内，但地方政府却承担着对非正规经济进行监管和管理的责任。对过去和当前方法的审查表明，政策方针主要并非旨在促进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和知识产权。然而，诸如南非、肯尼亚等国以及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数年来一直在制定非正规经济的配套政策。不过，非正规经济的政策方法只是初露端倪，仍处于发展阶段。该项研究为促进非正规经济的创新制定了初步政策框架。其中包括：改善基础设施；为市场准入提供便利；提供获得资金的渠道以及促进创新体系和提高创新能力。在很多发展中国家，正规研发活动大多是由公共研究机构承担的。非正规经济部门可从研究中受益，包括与正规经济部门共享研究成果。最后，关于知识产权政策，我们需要对知识产权是否以及如何能做到与非正规经济息息相关做出评估。这项工作可以在案例研究中进行。此外，还应解决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各种障碍。在帮助地方机构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和向正规经济部门内更加正规的运作结构过渡方面，还有很大的空间。研究还包括一些想法，如使一套针对非正规经济的“非正规”知识产权准则概念化，但对此还需进一步审议。国别案例研究报告将在夏季之前准备就绪。将在考虑调研结论和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的基础上对概念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在本委员会11月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将提交这份报告。秘书处届时会编拟有关该项目调研结论的总体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报告作者编制了一份很有价值、内容深刻的概念研究报告，报告概述了与知识产权、创新和非正规经济等诸多复杂问题相关的议题、问题和论点，它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概念研究将为项目的下一阶段工作、三个国别的具体案例研究提供了有用的基础。它期待了解更多有关下一阶段的工作。具体而言，它有兴趣更多了解有关三个案例研究的进程，包括概算、时间表、研究报告的作者以及案例研究国将参与研究工作的政府实体和利益攸关者。
10.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注意到文件CDIP/11/INF/5所载的信息。它们注意到该研究旨在帮助决策者评估和制定包括知识产权政策在内的适当措施，这些举措将促进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创新，扩大经济产出并增加就业。它们对经修订的框架十分期待，框架包括目前正在加纳、肯尼亚和南非进行的三项具体的国别案例研究。
11. 南非代表团期待着这些案例研究的完成，特别期待着有关南非化学部门的研究工作早日完成。
1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时指出，概念研究阐明了三种要素的交汇，即：创新、知识产权和非正规经济。它为探讨以前互不相关的研究分支提供了一个起点。该集团期待参与讨论将使概念研究更加充实完善的案例研究。正如这项研究报告所建议的，我们今后可以在诸如文化产业等其他领域探讨这一主题。集团十分关注地注意到研究报告中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的评论意见。它不赞同那种认为非正规占有机制是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正规保护的适宜备选方案的观点。事实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长期以来一直依赖于非正规的占有机制，这是因为对其知识和文化缺乏有效的保护方式。在没有特殊保护的情况下(WIPO正在就这种保护制度进行谈判)，当地社区就要依靠其他无法有效防止他人滥用其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机制。
13. 副主席请秘书处对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
14. 秘书处(Wunsch-Vincent先生)提及了下一步工作并指出，如原始项目建议所述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委员会和秘书就部门的选择进行了广泛协商。预算划拨已有一段时间。经费主要用于顾问和去年在南非举办讲习班上。已在前期向委员会提交了选择部门的理由。我们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研究成果。在与政府的互动方面，秘书处与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本委员会成员就顾问和部门的选择开展了协作。有关部门的选择，正如我们在上届会议所介绍的，采用的方法就是在地理上彼此临近的国家中选择三个制造类的部门。选定的地区是非洲。秘书处提及了巴西代表团所谈的意见，并指出该研究没有涉及传统知识部门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哪些事。研究不应对有关传统知识条约的进程施加任何影响。开展研究的当地社区和现有的文献资料都表明，这些社区拥有占有知识的非正规手段，这种情况不见得是因缺少其他手段所使然。它与当地社区长时间的发展历程相关，并有其充足的历史原因。秘书处很乐于与发展议程集团进行会晤以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同时将在修订研究报告时考虑这些意见。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续)

1. 主席重新开始讨论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
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集团发言时，提及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昨天查明的关于手册、数据库和网站的三项建议。这是我们向前迈出的可喜的一步，它已准备就这些建议开展工作。该集团还要求委员会审议并批准其他建议，其中特别是改进顾问名册的E3；有关WIPO网站升级的F1；关于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在技术援助中作用的F4；关于技术援助数据库的G1和G2；涉及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I1；关于立法和监管援助的J1；有关WIPO学院的K3；和关于协调的L1。
3. 玻利维亚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委员会应利用B集团的提案在三项具体的建议方面开展工作。这样可能最终形成一项协议。委员会可以就这些建议开展工作。在此之后，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其他建议。代表团对是否能就巴西代表团提到的所有建议达成协议表示怀疑。但有可能在其中的部分建议上达成共识。因此，它建议委员会应在全体会议期间讨论这些内容。代表团重申它准备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并承诺将在落实技术援助建议的部分领域上达成协议。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其看法与发展议程集团集团相似。该集团在这一问题上与发展议程集团进行十分密切的合作。它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建议清单。它表示准备对建议A1、A2、E3、F1、F4、G1、G2、J1、L1进行审议。该集团指出，这些都是应优先考虑的建议，并希望委员会能够通过上述建议。
5.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Deere-Roca报告中的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就是以此为基础的。每份文件中的建议都有价值。成员国有责任对所有各项建议进行审议。然而，它们也有责任对哪些是我们力所能及的建议作出审议。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它们希望在某些建议上取得进展的意愿。这是一个积极动向。委员会可以确定部分建议，以便开始工作。该代表团对在所有的建议上取得进展持开放态度，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提及的各项建议。
6. 埃及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拟由本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提案。如前所述，所有的建议对本组织的工作都十分重要，其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尤其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议非常重要。这正是它希望WIPO能尽快就这些建议开展工作的原因。本组织正在落实Deere-Roca报告中的部分建议，这说明目前形势很好。代表团希望将继续保持这种态势。在这方面应定期向成员国提供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
7. 乌拉圭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密切关注着讨论。我们还需加强工作的力度，以建设性的方式推进工作。因此，它支持各代表团下午提出的提案。
8.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委员会可以继续探讨已被这些集团压缩的建议。代表团认为Deere-Roca报告中的所有建议都很重要。然而，为显示灵活性，报告已经缩小了建议的范围。委员会可以在不放弃其他建议的条件下，优先考虑这些建议。代表团认为我们的工作已向前迈进了一步，它吁请其他代表团也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
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清单稍嫌简短，但这毕竟是我们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不过，大部分建议已由秘书处查明，这些建议拟落实或正在落实中。该集团的部分成员已查明进一步工作的潜在领域，委员会可以对此进行更加深入的详细审议。集团保留对这一事项重新审议的权利。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是编制建议的一种不错的方法。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起点。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中可以再审议其他建议。
11. 大韩民国代表团谈及技术援助指南和手册方面的问题。为使成果客观和富有建设性，必须吸收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和持有不同观点来自不同部门的代表参与编制指南和手册的工作。有关诸如信托基金之类的预算外资源，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种资源是辅助性的，基金提供者的意向应该得到尊重。因此，它要求赞成利用预算外资源的成员国重新审议这一问题。这项工作应与亚洲集团合作，以努力确定建议的优先次序。
12.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表示，正如B集团所指出的，我们应当承认绝大多数建议都已得到落实。这些建议的通过对于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而言，只意味着毫无必要的形式主义和重复劳动。欧盟及其成员国不赞同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这些代表团坚持委员会须照此通过外部审查的建议。讨论应顾及所有相关的事态发展，包括文件CDIP/11/4和秘书处多次发言中谈到的最新发展。必须通过考虑这些最新动态使讨论取得进展。它们欢迎当天下午几个集团的发言，并将认真思考这些意见。欧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它们昨天提出的三项具体提案。如有需要，它们将以书面形式分发上述提案。首先，秘书处可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WIPO最佳做法和不属于WIPO技术援助范围内援助的汇编材料，这将有助于实施值得我们进一步审议的各项建议。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这符合管理层答复中的建议B3和联合提案中的A3。第二，秘书处可以提供为改进内部和国际协调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或相关信息。这些符合管理层答复中的建议B1和B7以及联合提案中的L1(b)。第三，秘书处可以提供其他信息并采取具体步骤以处理与成本效益举措相关的建议，如通过使用技术和改进协调的方式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率，以及在WIPO培训中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率。在其看来，这些与管理层答复中的建议B9和B13相吻合。它们认为非常有用的做法就是要阐明其三项提案并使之与上述建议联系起来，旨在说明提案是针对建议的某些空白之处提出的。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收到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书面提案。
14.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同意上述请求。
15. 主席指出我们涉及了一系列建议。委员会试图找到一种合并清单的方法。他建议现在应进行非正式磋商。但如代表团愿意，仍可继续举行全会讨论。
1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较好的做法是继续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可以说明为什么仍应执行查明的优先顺序。如下午还有时间，委员会可以再讨论其他议程项目。在明天上午恢复讨论之前可以进行协调工作。
17. 玻利维亚代表团赞同继续以全体会议进行工作的想法。这是处理这些问题最透明的工作方式。委员会可以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昨天确定的三项提案开展工作。委员会应努力就此达成协议。如下午还有时间，我们可以讨论是否还有其他可供审议的建议，即：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
1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可以接受该项提案。
19.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委员会可以继续讨论上述建议。与此同时，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在适当时机决定改变讨论方式。
20. 主席指出，大家显然有兴趣推进有关具体建议的讨论并提议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查明的三项提案。他请美国代表团介绍昨天提出的建议。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很难把提案支持者期待实施的各项规定逐一速记下来。它希望收到这方面的书面意见。就具体建议而言，它认为这些建议提供了推进工作的简便途径，或至少委员会可以讨论推进工作的问题，这些建议均载于联合提案中。关于相关性和方向的A，代表团没有深入探讨技术援助的指导方针。但关于技术援助交付手册的A2看来是切实可行的。美国代表团在与秘书处对话时注意到，秘书处通过有关受援国对技术援助存在某种不满的正规投诉机制的可能例外，已编制了作为手册部分内容列出的单独的分项。不过，代表团在有关A2(b)和(c)项的内容中，没有看到推进工作的方法。它认为委员会应当相信秘书处会像它过去所做的那样，将这些材料进行汇总并提供给成员国。有关委员会实际批准所有这些材料的问题，似乎已超出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关于B和C，代表团认为，计划和预算项目以及预算外资源亦不属于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关于项目D，它认为这项工作业已完成。涉及专家和顾问的项目E，秘书处已作处理并与成员国进行了讨论。有关透明度和通信的F，代表团同意我们需要进一步考虑WIPO网站的问题。代表团有时很难在该网站上找到具体项目。在这方面多一点透明度可能会对成员国提供很大帮助。F系有关透明度和通信，它认为这是一个应取得进展的重要领域。G涉及技术援助数据库。尽管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已建立了数据库，但增加数据库的使用人群和信息量似乎对成员国会有更多帮助，这是一个委员会有可能就此达成共识的领域。至于其余的小标题，秘书处已实现了这些目标。代表团不认为它们应作为本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22.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到该手册并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A2(a)项下建议的全部清单。它理解A2(b)和(c)中存在着问题。它也对F和G非常感兴趣。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就上述内容达成协议。在这方面，它想要了解目前的草案是否可以接受或还需要就此进一步开展工作。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了A2(a)。它在与秘书处的讨论中曾指出，情况表明秘书处已完成部分领域的全部目标。因此，代表团对秘书处将现有材料汇编成册一事毫无疑义。不过，对某些分项的内容却可能存在着某种总体误解。例如，文件CDIP/9/16第二页顶端的第二个实心圆点部分要求成员国采用可指导整体规划和为发展合作活动确定优先顺序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以及WIPO各委员会中已有这种方法。因此，美国代表团不认为它是一个真正需要编制新文件的领域，我们只需要提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在该委员会进行的对话即可。关于F和G，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使对话围绕着A2(a)进行，因为目前这似乎是我们能够达成最大共识的领域。委员会可在稍后从F和G入手推进工作进程。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及了F和G类建议。该集团想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提出任何语言方面的建议或查明在这些类别里哪些建议是美国代表团最能够接受的。然后委员会可以据此进行某些修订。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听取其他成员国有关这些项目的观点。它目前暂无关于F或G类建议的具体措词。或许在重开有关这一事项讨论之前的空闲时间里，它将乐于提供这方面的措词。
26.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收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书面形式的提案。该代表团支持讨论A2(a)。委员会在这之后可以过渡到F和G，而不是同时讨论全部三项提案。有关A2(a)，它原则上支持增加WIPO交付技术援助的透明度和相关信息的获取量。这将有助于成员国与WIPO在规划、交付、监测和评价相互商定的活动方面进行更加有效、协调的工作。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看法一样，澳大利亚代表团从秘书处提交的报告中了解到已提供了A2(a)项下实心圆点部分所涉投诉程序的例外。它了解到有些代表团已在讨论中确认了这一点。根据该代表团的经验，编制有关现有资料的单独文件和资源是一种重复劳动和对有限资源的无效利用。我们需要对这种资源进行定期审查和维护，以确保它们与最新发展保持同步。如无法对这些资源不断进行更新，就会造成混乱和误差。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一结果可能会妨碍而不是帮助相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在良好的工作基础上开展合作和协作，也会妨碍而不是有利于制定交付技术援助的程序和做法。作为这项具体建议的一个更适宜、可能更有效和更方便用户的成果，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可以通过WIPO网站的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网页提供参考指南，而无需编制手册。其他资源，如技术援助数据库和牵线搭桥数据库也可以在该网页上提供。我们可以为A2(a)项下每一实心圆点部分，提供秘书处已编制和WIPO网站已提供的信息链接。代表团无法支持对与WIPO和其他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目前使用的成功方法有所限制的结果。试以菲律宾为例，迄今为止，澳大利亚在与WIPO和其他成员国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已取得了积极经验。
27. 主席说他已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代表团查明的建议清单。
28.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在增进理解对推动工作的方法的不同看法方面，我们做了很好的工作。关于手册问题，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秘书处可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就该事项所完成的工作做出说明。有关计划和预算以及预算外资源的B和C，它期待着成员国在PBC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提出这些问题。我们可以在该论坛讨论上述问题。代表团还重点涉及了一些它认为无关宏旨且秘书处正在落实的建议。例如，尽管已提供了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图，但对它还可以作进一步改进。已将这一点列入一项建议，做起来应无难度。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完成这项工作将不会有任何问题。关于通过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发送路由信息，这件事已经在做。但我们可以进一步加强工作的力度。关于J1，该代表团回顾了早些时候就此事进行的讨论。它知道如某一成员国自愿上载并提供从WIPO收到的立法意见，对秘书处来说不存在任何问题。代表团期待从秘书处不断收到就联合提案和Deere-Roca报告中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最新动态。
29.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目前将保留自己的立场，因为在对任何提案进行审议之前，它们需要进一步协调。
3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提及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查明的三个领域，并指出需与本集团进一步协调。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B集团是否能接受联合提案语言的问题，它指出，重要的是应对秘书处如何已经或正在落实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因此，对所提到的关于管理层答复的内容和可能完全无需提及的由局外人起草的外部审查报告的问题进行探讨，乃是至关重要的。从实用的角度来看，委员会可以开始清除一些提及外部审查和主要涉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查明的三个领域的脚注，这些都与管理层的答复相关。
31. 主席请秘书处宣读建议清单。
32. 秘书处指出，清单包括由巴西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宣读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A2、A2、E3、F1、F4、G1、G2、l1、l3、J1、K3和L1。
3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讲话时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委员会应侧重B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展议程集团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项目。该集团相信讨论具有良好的基础。它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从A2开始审议的提议。
34. 瑞士代表团赞同一些代表团认为Deere-Roca报告中的部分建议应得到落实的观点。讨论中并没有对这一点表示质疑。该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一段时间以来成员国在CDIP和闭会期间会议上，包括在特设工作组内，一直在就这份报告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其中的多数建议已由秘书处落实。下午的讨论富有建设性。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查明的建议是对昨天查明的三项建议的补充。代表团对就这三项建议进行工作持开放立场。它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方法，从A2(a)、F和G入手开始工作，前提是委员会在继续其审议工作前能就这些建议达成共识。为使讨论继续下去，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如能将其列出的尚未落实建议的具体内容加以说明将会很有用处。
35. 巴西代表团请秘书处对A2(a)进行分析，以确定为落实此项提案还能采取哪些措施。它希望秘书处就落实有关编制技术援助手册的提案提供一些意见，这项提案载于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并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赞同。
36.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大部分活动已在进行。主要问题似乎是要把各方面的活动加以汇总。秘书处指出，本组织正在开展实心圆点部分的工作。问题只是需要把它们汇总编入手册。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不会增加任何价值，只能是一项耗费时间的工作。它认为比较好的办法是通过有关技术援助的网页提供信息，并提供可找到此类信息的网页链接。菲律宾代表团强调当前形势大好。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尚未就手册一事向秘书处发出明确指令。秘书处重申它已单方面编拟并提供了一份活动目录或手册。然而，一些成员国认为这样做还嫌不足，因为它们需要更多资料。在手册问题上是否给秘书处下达明确指令将由委员会酌定。
37. 巴西代表团代表指出，落实A2(a)无需追加资源。联合提案已经包括WIPO网站升级以提高透明度的建议。这一问题将在一个单独的项目下讨论。
38.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作出澄清说，它并没有讲编拟该手册不需要追加资源。资源还是需要的，若把要求的细节全部纳入手册尤其需要额外资源。如此项工作在内部完成，则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时数。如由一名顾问编拟，则需动用财务资源。
39. 玻利维亚代表团理解，委员会试图让我们大致了解可以继续跟进的提案。它知道其他集团在进行内部协调后，也将尽力提出自己的提案，包括语言和修正案方面的提案。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应努力查明可能在下午达成协议的提案，同时暂时搁置细节问题。我们或许可以在明天的非正式会议上再来落实各种细节。尽管委员会尚未详细讨论全部内容，但代表团相信在一定程度上大家对A2(a)已有大致了解。我们必须对其格式进行讨论，即是否应采用硬拷贝还是在线提供的格式。但我们可以在非正式磋商中探讨这个问题。关于F1，委员会可以在总体上达成共识：为使其成为传播发展合作活动信息的更加有效的工具，应对WIPO网站进行升级。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能够推进这项提案。我们需要努力确保表述语言能够反映所有的提案和各代表团在这方面表达的关注。有关G，该代表团说虽然数据库已经存在，但它还没有包含全部所需的信息，包括活动的一般信息，诸如：预期目标和实际成果、受援者、参与人、捐助者、专家、顾问、发言人、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成员国已就这些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就这项建议达成协议不会花费很多时间。我们可以在第二天讨论起草细节的问题。它提到瑞士代表团就已查明建议中未得到落实的问题提出的要求并列举了相关事例。它们对旨在确保全面、有效落实各项建议的秘书处工作的后续行动表示关注。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13，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非正式商定应该向公众提供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这件工作是由秘书处承担的。然而，有必要就此采取后续行动。应当请成员国提供它们的意见。秘书处在昨天的讨论中表示欢迎大家就此发表评论。关于K3，WIPO聘用了一名顾问对WIPO学院进行外部审查。代表团认为审查工作业已完成。外部审查的结果应予公布。有关立法和监管援助的J1，此项提案系有关在WIPO网站上建立一种系统，以使相关成员国可以自愿上载和提供它们从WIPO收到的立法和监管建议的内容。目前尚无法获取这些内容。这件工作还未得到实施。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这类信息是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它将有助于进行信息交流。代表团认为我们可以就该项提案进行工作并有望在本届会议期间对此作出决议。
40. 巴基斯坦代表团请秘书处表明它对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意见。这些建议包括：E3、F1、F4、G1、G2、J1和L1。它相信秘书处已经就上述建议做了一些工作。
41.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指出情况很明朗。我们已介绍了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各项建议。但秘书处希望委员会下达一项明确指令，说明是否应开展更多工作，或成员国是否对当前进行的工作感到满意。对每一项建议显然都会有不同的态度。WIPO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秘书处的职责是要为成员国提供服务。我们应当形成共识。指示或指令必须明确，而且希望具有可行性。
42. 巴基斯坦代表团了解成员国的责任。同时它也了解秘书处一直就部分查明的建议进行工作。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它在联合提案的各项建议方面已经完成了哪些工作。
4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部分代表团肯定了该集团部分建议中的优点，这使它深受鼓舞。该集团提到瑞士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并举例说明某些建议在落实工作方面的差距。有关A2，尽管它承认秘书处在这项建议上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有一些工作要做。例如，还可以对协调中心作出澄清。虽然地区局被说成是协调中心并承担活动的预算责任，但执行工作通常还是由其他司局担纲的。例如在阿尔及利亚举办一个专利讲习班，阿拉伯局可能并不直接负责实施工作。该集团弄不清楚究竟谁负责什么。所以需要提供WIPO内部负责这些活动的协调中心的详细信息。有关活动的评价，集团确实不了解秘书处是如何开展这些活动的。它很想知道这些活动是怎样进行的，也应提供活动成果的相关情况。关于透明度和通信的F,该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已开展了很多活动。然而，须对WIPO网站进行改进，使之成为传播发展合作活动的更加有效的工具。并非所有的相关内容都在网站上公布。秘书处应当确保在WIPO网站上提供所有活动的相关信息。秘书处可以轻而易举地做到这一点，因为从内部就可以获得这些资料。因此，这只不过是在网站上提供信息的小事一桩。秘书处还应向CDIP报告正在规划或已经完成的各项活动。这项工作还没有做。鉴于这种情况，理应对F2作进一步审议。就技术援助数据库而言，该集团了解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不过，数据库的设计应更符合本组织侧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该集团希望秘书处在这方面说明数据库是怎样根据RBM框架进行调整的。这些资料会非常有用。集团希望相关事例可以说明，尽管我们正在落实这项建议，但仍有某些改进的空间。
4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表示赞同秘书处对建议正在落实或已经得到落实的情况所作的说明。我们应该始终避免重复劳动。有关提供某些建议落实情况的进一步信息的请求，该集团强调了文件CDIP/11/4的部分要点。首先，有关E3，第34页的建议50指出该进程正在进行中，甚至已部分完成。第二，有关G1，第34页的建议51载有一些有用的信息。文件指出该进程也正在这一领域展开。最后，关于对WIPO学院的外部审查，文件表明正在对这些建议进行研究，之后会对研究结果有所反映。
45.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发表的意见。鉴于秘书处已经就部分建议开展工作，秘书处如能提供有关落实这些建议进展情况的最新动态，将会十分有用。这样成员国就可以说明是否需要更多信息。信息将帮助他们了解哪些与落实建议有关。信息可以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或者在下届会议上提供。
46.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提及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有关WIPO内部的协调中心，秘书处指出其核心价值之一就是协同工作的团队精神。就发展而言，地区局的作用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中心。虽然本组织其他部门也参与技术援助活动，但如果常驻代表团要与组织内的个人打交道，那么本组织工作的一致性和相互衔接就会被大打折扣。地区局掌握的是本组织内发展的总体计划，这些计划为其提供了针对每个国家的技术援助的概观。因此，尽管本组织各司局可能参与活动，但地区局将始终参与技术援助工作。地区局会总归会了解谁在做什么，因为它们掌握总体计划。它们推动每个发展中国家的战略计划的实施，所以它们可以纵观全局。地区局成为协调中心是再好不过的事情。它们能够为参与某一特定项目的地区局的外部代表提供指导。秘书处认为应维持这种状况以确保工作的一致性和相互衔接。常驻代表团也想了解本组织在各国开展的活动。就报告本组织开展的每项活动而言，包括提供一份有关该活动的概念文件，秘书处指出在发展领域开展的多数活动都是针对个别国家的。各国充分了解在本国开展的活动。秘书处认为这些国家不希望把本国正在进行的所有活动公之于众。为此，技术援助数据库提供了有关开展活动的各国的概况。然而，我们不可能提供这些活动细节，包括与政府、向各国派遣的顾问团之间的讨论，凡此种种。这些资料通常包含保密信息。因此，除非某个国家请秘书处宣传正在该国实施的活动，否则，本组织不能也不应该单方面采取行动。有关技术援助数据库与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保持一致的问题，负责数据库的职能司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预期成果、效绩指标等，该计划已得到批准。这与在RBM框架内编制所有其他部门活动的方式相类似。还通过本委员会委托的项目进行数据库的开发。我们还对数据库做出评估。秘书处提到玻利维亚代表团就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的结果提出的观点。委员会承认该项目是按照要求进行的。不过，跟其他事物一样，对数据库也要进行改进。事实上，项目负责人员一直在不断努力改进和填充该数据库。关于评估和监测活动，有不同开展这类活动的方式。一些活动或项目具有内置的评价机制。我们还为成员国提供了计划效绩报告(PPR)。对上一两年期开展的活动进行了评估。根据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对上述成绩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提交成员国。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对本组织内的不同项目做出了评估。这些就是评估活动的部分机制。秘书处谈到南非代表团提出的请求，代表团希望提供在建议方面正在开展的活动的最新动态。秘书处说这一要求非常合理，并建议在今后CDIP的会议上增加一个议程项目，由秘书处提供上一两年期或自CDIP上届会议以来在各项建议方面完成工作的最新动态。秘书处非常乐于使本委员会了解在落实建议方面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
47.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存在的一些共同点。委员会已讨论了很多建议。我们需要就此做些工作。代表团建议成员国可以在意见趋同之处开展工作，提出案文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代表团在使用专有名词上似有混淆之嫌。它们把什么都称之为建议。管理层的答复指出，在Deere-Roca报告中共有89项原则建议以及396项不同的措施。因此其中是有建议和措施之分的。部分成员国在联合提案中还列出了其他活动。成员国必须首先在具体建议上协商一致，然后才能决定为落实建议需要什么活动。因此，各代表团必须十分清楚地了解有关建议、活动、措施等专有名词。
49.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不过，重要的是我们应看到在成员国之间有很多意见趋同之处。秘书处对此已有所了解。代表团期待着秘书处在下届会议提供相关的最新情况。
50. 塞内加尔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工作。WIPO向塞内加尔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通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该组织向塞内加尔提供获取专利文献中科技信息的渠道。这有助于主管当局为研究人员和当地创新提供支持。专利文献中包含可用以提高技术能力的信息，这一点对发展至关重要。WIPO需继续援助塞内加尔以确保该国获得这些信息，因为创新和创造为社会和经济福祉提供支助。因此，代表团希望强化协调中心的作用。
51. 主席指出大家都提到了正在形成的共识。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推进工作。他想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是否下午继续讨论已查明建议的清单比较有利还是应在第二天进行这一讨论以便可以对提案进行详细审议。
5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理解讨论的目的是为了查明意见趋同的领域。我们可以在非正式磋商中落实细节。鉴于在类别A、F和G上正在形成共识，该集团建议委员会可以查明形成共识的具体建议。这样各集团就能够为第二天非正式磋商的讨论草拟案文。
53. 玻利维亚代表团赞同主席的观点。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最终能更具体地了解哪些内容可列入一项折衷解决方案。它重申自己的提案：当天下午能就部分建议取得总体理解，细节可以放在次日的非正式讨论中搞定。非洲集团也提到了这一点。代表团认为，我们可以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查明的三项建议或提案作出决议。这些建议可被确定为有望达成协议的提案。有关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清单，代表团想了解可否能就部分提案协商一致。例如，J1是关于在WIPO网站创建一个能使有关国家自愿上载和提供从WIPO获得的法律建议内容的系统。J1尚未落实。它认为落实此项提案的花费不会很大。E3系有关顾问名册。虽然代表团承认为编制名册已付出了努力，但还可以做出改进。联合提案中提到的信息已纳入在线名册。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问题，代表团再次提及请成员国对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提出评论意见的提案。秘书处表示欢迎对此发表意见。关于对WIPO学院的外部审查，代表团说秘书处正在对审查结果进行审议。代表团对审查工作的现状不甚了了，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秘书处应在审查后向成员国分发审查报告。它愿意听到成员国对上述提案的看法。
54.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提及对WIPO学院的外部审查问题并表示将尽快做出答复。
55. 巴西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求继续目前进行的查明意见趋同领域的工作。
5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为委员会的前进方向是正确的。看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简要说明的三个方面是我们进一步工作可能达成某种共识的领域。我们在这些议题上需要进一步协调。明天上午将会进行协调工作。其后要举行非正式会议。有关其他领域，该集团认为仍存在一定分歧。委员会还在等待秘书处就这些建议已经落实的范围发表更多意见。因此，现在回过头来研究委员会审议的其他文件是较好的办法，这样我们就可以为审议已查明意见趋同的领域这一明天上午可能进行的工作做好准备。
57.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回顾说，它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各集团的提案。它们也提到进一步协调的必要性。所以，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B集团关于协调问题的意见。它们计划进行详细讨论并说它们明天将能更好地讨论各项建议。
58. 玻利维亚代表团理解需要进行协调。我们也需要审议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提案。这一点没有任何问题。它重申其意图是想表明我们不仅应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昨天查明的三项提案开展工作，而且也应就今天查明的各项提案进行工作。委员会还在等待秘书处有关对WIPO学院外部审查的进一步信息。但我们不需要其他提案的补充信息，各集团现在需要考虑这些提案是否可以接受。这些提案包括关于在WIPO网站建立一个能使有关成员国自愿上载和提供从WIPO收到的立法建议内容的系统的J1。委员会须就此做出决定。代表团吁请各集团审议汇总清单中的各项建议，以使委员会明天能就最大数量的建议达成协议。
5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请秘书处分发各代表团尚未收到的汇总清单。该集团已向秘书处提交了要求提供的信息。
60. 主席说在会议室后面的桌子上提供了该项文件。
61. 秘书处(Graffigna女士)提及对WIPO学院的外部审查状况并回顾了审查背景。学院成立于1998年。由于自学院成立以来经历了很多事情，故有必要对其目前开展的知识产权培训予以审查。为确保培训活动得到协调，并确保与其他计划所涉及的能力建设活动不发生重叠，这次审查工作也是必要的。总之，目前是选派人员对其进行审查的时机。评估旨在厘清学院在每一两年期是否将1,000万瑞郎的预算用于WIPO具有相对优势的专营领域；学院是否了解自己的相对优势；活动是否真正侧重于该领域而不是把精力放在其他组织做得更好或做得更具成本效益的领域。总干事全力支持进行独立评估的理念。为草拟将于7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的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时考虑审查的相关信息，我们在开展快速、独立评估理念的指导下编制了职责范围。由于Deere博士承担了对WIPO技术援助工作的外部审查，根据她对本组织工作的理解，我们指派博士担纲了这项任务。职责范围的编拟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这次的审查将成为计划管理者和总干事进行评估的内部管理工具；如有必要，还将成为学院优先考虑的事项和工作方向。审查还包括对学院所要求和已掌握的技能的评估。审查工作业已完成，向秘书处提交了审查报告。报告共20页。内容简明扼要并符合职责范围的各项要求。报告在一些方面指明了前进方向。它所传达主要信息就是WIPO在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培训领域拥有相对优势。其原由在于多语种、WIPO与成员国的直接关系、本组织对各项条约的管理、对远程学习的投资，等等。报告认为远程学习平台的独特性是由于它在同类中出类拔萃。报告概述了在一段时间内拟对部分学院活动重新整合的宏伟蓝图。任何建议都无法在一天内实现。在政策和重整层面都有很多工作。如前所述，其传达的主要信息就是WIPO拥有相对优势。本组织应把力量集中放在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同时或许要退出其他不具备这种优势的领域。毕竟不只是学院在开展能力建设。因此，为避免工作重叠和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应实现合理化，开展协调并明确作用和职责。报告给学院的远程学习打了满分。需要对学院的一项专业计划进行审查。根据报告，WIPO可能需要探讨其专营领域是否是教育而不是专业培训领域。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我们需要进行大量工作以确保教学计划的内容符合成员国的需求。计划和活动必须适合知识产权局的国家计划和战略。需要确保以更加明确、透明的方式评估内容、课题的相关性和定向。秘书处正在将文件内容转化为供成员国审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提案。正如委员会目前审议的一项文件所指出的，秘书处正在整合它认为有价值的建议将之纳入下一两年期的提案，该提案在行文、资源分配和预期成果方面均已达到先进水准。秘书处知道需要花费四到五年的时间才能取得理想的成果。对某些活动先期规划势在必行。我们需要有一个旨在制定一种更加协调、透明方法的切实可行的内部日程表，以便为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活动。学院为成员国提供在WIPO网站上开设的培训课程目录或培训课程组合。目前正在努力及时提供这一资料，成员国也可以在网站上获取这些内容。然而，WIPO还开展了许多其他与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根据科目、语言以及授课模式安排目录的工作正在着手进行，因为虽然远程学习是一个了不起的工具，但秘书处也对直接的面对面的互动模式抱有信心。
62. 玻利维亚代表团有兴趣了解更多有关评估方面的工作，包括了解Deere-Roca报告所提及的培训材料是否符合发展议程。代表团理解这是审查任务的一部分。它回顾说秘书处已同意向成员国分发这份报告。不过，它从所作的情况介绍中了解到这样做也会提出一些问题。需要在这方面做出澄清。秘书处在上届会议对于有关职责范围的请求做出了积极回应，成员国对拟作为资料分发的最后报告非常感兴趣。
63.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对成员国深入理解本组织正在采取的举措十分重要。这是一个已经开展了一些很好的工作的领域。代表团期待着后续行动。关于这个报告，代表团知道其中包含了某些人事问题。但它了解成员国更感兴趣的是其他方面的内容，包括政策和定向问题。
64. 秘书处(Graffigna女士)提到玻利维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Deere报告未对内容进行评估。但要求作者特别注意审议与成员国相关的学院活动。提出的意见之一即需要具有更加透明和可预测性的机制，确保对所有的培训内容进行定期修订和更新。活动应考虑发展议程。这项任务并非易事，因为需要对全部教材进行审议。报告并未对某一项活动的优劣做出评估。这是一个更高水准的工作。报告指出应对该机制予以审议。有关远程学习，报告注意到参与培训的学员提供了反馈，导师与其他人员在教材和内容上进行了互动。报告指出，这种做法尽管不错，但需要在远程学习平台以外建立一种整体机制。想法之一就是建立一个对内容、计划、课程和教材定期评估的独立咨询委员会。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明年拟建立的机制的提案。许多活动都是与不同伙伴合作开展的。它们也应参与这一进程。报告可以作为一个内部管理工具。没有委托对政策和内容进行讨论。报告就一系列组织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包括协调、作用和责任。文件涉及了内部事务，其中包括姓名。因此，不适宜向成员国分发这份文件。但秘书处向代表团保证，这份报告传达了强有力和富有价值的信息，这些内容已列入该项提案。一些领域可以放到即将开始的有关下一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中进行详细探讨。秘书处承诺进行必要的工作。这不是一件简单的工作，因为它需要大刀阔斧地进行重组。但不管怎样，我们总得完成这项任务。
65. 玻利维亚代表团承认已经做了很好的工作。举措受到很高评价和赞赏。它对秘书处提到的提案很感兴趣，包括建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的问题。代表团对该学院的内部事务毫无兴趣。这并非它的关注所在。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可否向成员国提供一页纸的概要，说明秘书处提到的涉及该学院政策的主要建议和其他相关建议。概要将非常有用并可作为这一事项的后续行动。
66. 秘书处(Graffigna女士)说政策建议将列入此项提案。计划和预算文件会以工作语言的形式在一至两个月内提供给大家。秘书处很高兴与所有相关代表团举行会议就有关培训和下一两年期可能侧重的领域的任何事项进行讨论。秘书处重申将不会公布这份报告。报告内容不会公开。秘书处也无法提供一个概要，因为这一文件的内容是不完整的，因此不适宜这样做。
67. 巴基斯坦代表团理解PBC文件将概述秘书处为落实Deere报告的各项建议所设想的活动。秘书处已提到建立独立咨询委员会和把发展议程纳入培训模块的内容。有关后者，作者建议应建立一种确保对全部培训内容定期修订和更新的机制。代表团询问是否会将这些内容纳入拟由秘书处提供的文件中。
68. 秘书处(Graffigna女士)说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讨论这项计划和预算草案。Deere报告中的部分建议将会列入涉及计划11的该文件里。有关政策、重新定位、优先领域和建立旨在确保定期修订全部培训内容的机制等问题，均已列入计划11的叙述部分。关于下一两年期的效绩指标和其他细节也将纳入该文件。上述信息使代表团得以详细讨论这些事项。秘书处重申它很乐于与代表团会晤讨论它们感兴趣的问题。
69. 主席暂时结束讨论。他请各代表团审议秘书处编拟的建议汇总清单和欧盟的提案。他希望委员会将能在明天推进这些问题的讨论。
70. 主席重新开始关于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讨论。
71. 比利时代表团在经过长时间的内部协调后代表B集团发言提出了几点看法。委员会必须确定事项的优先顺序。该集团一直关注着在CDIP历届会议上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并认为委员会不应再继续援引由学者草拟的一份已经过时的报告，因为这不是工作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我们手头还有别的文件。各集团和代表团尽可以对其内容进行更新。在这些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讨论会更有意思。该集团重申它已查明应优先考虑的领域。B集团认真研究了成员国提交的各项提案。关于欧盟清单，该集团指出，在如何推进这项工作方面存在着一些可能性。有关联合提案，该集团可以在以下几方面推进工作：编制A2(a)所述的手册；依F1(a)和(b)的规定对WIPO网站进行升级；以及按G1所述重新设计技术援助数据库。该集团认为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就这些议题取得进展，它准备在这方面参与工作。然而，正如文件CDIP/11/14和秘书处发言所指出的，鉴于秘书处正在这些方面开展工作，因此不需要再行通过。可以起草相应的文字说明这些是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但不需要通过，因为工作已经展开。该集团在这方面可以贡献一些建设性的文字。该集团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查明的优先顺序清单表示某种关注，其中包括E3和G1。如有必要，该集团可以详细说明它所关注的问题。
7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承认前一天工作取得的进展。欧盟的提案是一个很新的文件。需要进行详细分析。这份文件理应早些提交。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是在一年多以前提交的。该集团理解在A(相关性和重新定位)、F(透明度和通信)、G(技术援助数据库)和L(协调)领域存在着意见趋同之处。该集团乐于参与有关这些项目的讨论。集团更希望能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与上述建议的相关案文。该集团从前一天的讨论中了解到，委员会将在提交很久的研究报告基础上最终拿出部分建议。委员会至今甚至无法在已经完成的工作方面达成共识并提出旨在改进已完成或应完成的工作的建议，令人感到遗憾。
7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指出，这些文件为解决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技术援助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基础。该集团欢迎欧盟昨天提出的文件。关于第五段，需要澄清，主要目标是要确保合作和技术援助成为本组织的工作重点。该集团重申将继续进行建设性工作，以期在CDIP本届会议上取得成功。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委员会正在取得进展并应实现具体成果。虽然还有关注的其他领域，该集团已查明具有灵活性意向的一个简短的优先领域清单。欧盟提出一份主要侧重三项建议的文件，从而表现出了自己的灵活性。不过，该集团将只探讨联合提案中与类别A和L相关的建议。GRULAC同样表现出灵活性。它已查明A、F和G中的部分建议。因此，我们已查明类别A、F和G中存在的一些共性。这些共性可以作为今后工作和通过具体建议的基础。有关程序问题，该集团认为举行非正式讨论是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这样可以使讨论更加深入。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已然竭尽所能。提出问题，给予答复，交流观点。如果我们有推动工作前进并取得成果的良好意愿，有必要举行非正式会议，从而就一项可能的决议细节作出决定。有关欧盟的提案，尽管提交的时间很迟，该集团已审议了该提案。集团认为该提案的部分内容存在问题，问题特别存在于WIPO尚未开展的技术援助方面。不过，任务并不包括各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该集团无法跨越这条线。就GRULAC的情况而言，集团希望在技术援助的讨论中侧重WIPO的活动。
7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鉴于我们昨天进行的建设性讨论，集团及其成员国愿意表现出自己的灵活性。它们请秘书处就其在提案指出的领域采取行动，即：将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进行汇总；改进外部和内部协调；具有成本效益的节约和效率。还可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三个方面采取行动，即：编制手册、WIPO网站的升级和技术援助数据库的重新设计。有关突出强调的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请秘书处根据常规采取适当行动。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它们在强调的上述问题上已经表现出了灵活性。自委员会进行这方面的讨论以来数年已经过去。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在Deere-Roca报告上我们能够找到共同点。
7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它一贯赞成要有透明度。该集团刚刚听到GRULAC集团的一项新提案。或许还有别的代表团想要对细节进行补充。集团认为所有代表团都能从大会辩论中受益。集团对于通过非正式会议能有更大收获这一点表示怀疑。本届会议无法做到的事情，或许能够在本届与下届会议之间的时间里做到。
7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能够并愿意参加不限制成员名额的讨论，欧盟和B集团将在讨论中认真参与根据相关建议草拟案文的工作。集团还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委员会应侧重WIPO技术援助的意见。
78. 玻利维亚代表团在赞同全体会议有关三项建议的讨论意见方面不存在任何问题。该议题没有那么困难，而且大家在一定程度上意见趋同。我们将会很快作出一项决议。故而，代表团想知道委员会是否可以就三个议题开始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而不是试图通过这些建议。例如，指导意见可以反映在主席的总结里。就手册而言，代表团想了解委员会是否可以赋予秘书处一项对手册进行修订使之包括A2(a)内容的任务。有关WIPO网站，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可指示秘书处在考虑F1所提及内容的情况下，对WIPO网站进行审查。还可以指示秘书处根据G提及的要素审查技术援助数据库。秘书处在接受总任务时还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它可以在下届会议上报告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与逐行逐字推敲以达成一项详细协议的办法相比，这可能是推进工作的一种快捷方法。代表团已经表态，它们将会很高兴在上述三个领域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想在全体会议上完成这项工作。由于委员会无法在全体讨论中草拟一项详细协议，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可以接受它所提出的建议，赋予秘书处一项根据联合提案在上述三个领域开展工作的总任务，并在下届会议上就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提出报告。
7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明确反映工作已经展开这一事实的必要性。秘书处已在文件CDIP/11/4和它的发言里清楚说明了工作正在进行中。所以，完全没有必要通过一项提案或明确说明已通过一项提案。它推定以前并未进行这项工作。在现阶段，如果主席的措辞清楚反映出工作已在开展这一事实，则集团对该项提案没有任何问题。
8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不认为欧盟提案中的第二和第三项建议有何问题。在不属于WIPO的技术援助问题上还需进一步开展内部协调。该集团重申，它不了解本委员会怎样对不属于WIPO的技术援助进行监督。该集团对通过非正式小组会议就这些提案中的部分内容作出决议一事达成协议持灵活立场。
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附议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赞同需要对有关这一事项的旷日持久的讨论加以说明，同时也需承认秘书处为编制和落实这些建议付出的巨大努力。代表团提及了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主席的总结可以表明委员会愿意由秘书处对WIPO网站进行审查；将现有的技术援助材料汇编成手册并审查技术援助数据库。在这方面应做到简明、开放并具有综合性。
8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请玻利维亚代表团对此项提案予以说明。
83. 玻利维亚代表团说共有三组提案。第一组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第二套来自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第三组则是欧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委员会正在考虑怎样推进第一组提案的工作进程。这些提案涉及到手册、WIPO网站和技术援助数据库。在这方面，代表团已建议委员会交给秘书处一项就这些方面开展工作的任务。这一内容可以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这一点如能做到，B集团指出承认已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也很重要。拟由秘书处承担的工作，将以所有成员国均接受的联合提案中的要素为基础。因此，委员会可以交付秘书处一项根据所述要素修订手册、网站和数据库的总任务。秘书处将在下届会议上报告工作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委员会在此之后才能讨论后续行动。代表团认为与字斟句酌地就秘书处该怎样做进行谈判的办法相比，拟交付的任务乃是推进工作的最适宜的方法。联合提案已包括了这些信息。秘书处已注意到各集团表述的观点和提出的提案。所以，委员会可以让秘书处掌握一定的灵活性。但必须向秘书处明确交代任务：以联合提案为基础就上述三个领域开展工作。如成员国能就此协商一致，委员会就可以接着讨论其他两组提案。之后委员会可视情况定夺是否能就推进工作达成共识。
8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支持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案。该集团将继续参与有关WIPO技术援助的讨论。
85. 主席想了解是否所有的代表团都能接受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案。
8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有些困惑。该集团希望这些提案能得到通过。它理解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案。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推进工作的方法。虽然该集团承认秘书处将会采取相应行动，但在形式上我们也需承认还应采取其他行动或开展其他活动。这一内容并未包括在此项提案中。该集团注意到该提案获得很多支持。委员会承认秘书处的工作，并能够在手册、网站和数据库方面取得进展。但我们也需要在其他方面采取行动。尽管秘书处正在这些方面开展工作，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不要对这项工作进行评估。需要对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案作出澄清。我们应认识到，对其他行动方针也要进行审议。委员会需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87. 玻利维亚代表团完全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承认这项工作正在进行是必要的。然而，也要求其他行动方针应以联合提案为基础。该提案的目的是为了在手册、网站和数据库方面开展工作。委员会并非仅仅是要承认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对其方方面面说上几句溢美之词。而是要对正在进行的工作加以评估。必须围绕着三个领域在联合提案基础上进行工作。这就是代表团的理解并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赞同我们这一立场。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了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理解要为秘书处通过某些建议或某些行动的意愿。然而，代表团认为在三个未来行动的领域方面我们已经达成了明显共识，同时委员会也能够在全体会议上轻而易举地完成这一事项的工作。因此，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承认秘书处熟知这些问题和相关文件并掌握这一领域的全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应只需要求秘书处酌情将材料汇编成手册并对网站和数据库进行审查。
89.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最好的做法就是交给秘书处一项在联合提案基础上开展工作的任务。
90. 比利时代表团说它之所以代表欧盟发言是因为比利时是一个欧盟成员国。代表团就提交的欧盟提案作出解释。代表团提及了欧盟旨在汇总最佳做法和教训的提案。我们对最佳做法进行了有趣的辩论。一些成员国，包括西班牙和瑞典，提供了有关其技术援助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正如一个欧盟成员国指出的，比利时代表团对WIPO其他成员国这方面的信息也很感兴趣。秘书处可以确定成员国提供这方面信息的最后期限。其后我们将在CDIP下届会议的某次会议上就最佳做法和取得的教训进行讨论。成员国是否想提供这类信息将由他们自己来决定。欧盟的第二项提案是对外部和内部协调的改进。在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期间我们进行了很好的讨论。目前已部分满足了要求。或许其他一些集团也愿意进一步参与讨论。作为一个欧盟成员国，代表团还可以接受部分由秘书处表达的关于进一步讨论改进外部和内部协调的想法。代表团认为这也属于联合提案的部分内容(L1(b))。委员会无需通过这一议题，因为秘书处已履行了这一程序。最后一项欧盟提案涉及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有关这一提案的辩论十分有趣。我们只讨论了其中一部分内容。代表团提及了对WIPO世界学院的外部审查。它理解审查会进一步涉及预算问题。这一点将在2014/20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讨论里有所体现。作为欧盟的一个成员国，代表团愿意深入探讨管理层答复中建议集B的建议9和13，以改进成本节约和效率。代表团认为欧盟提案具有一些可取之处。
9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时提及了比利时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指出汇总侧重WIPO技术援助的最佳做法非常重要。
9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支持GRULAC的讲话。CDIP是讨论WIPO技术援助的论坛。委员会应介入有关非WIPO技术援助的讨论。该集团保留在稍后阶段对欧盟提案进行评论的权利。
93. 比利时代表团说它以一个欧盟成员国而不是以B集团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代表团充分理解GRULAC协调员关于本委员会眼下正在讨论WIPO技术援助的讲话。然而，那些希望就如何改进WIPO技术援助提供信息的成员国尽可以向委员会提供这些信息。秘书处然后可以将这些信息进行汇总。这一做法将对所有集团开放。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发展议程集团需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
94. 联合王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很有价值的会议讨论。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大家都有一个改进WIPO技术援助的共同目标。特别是在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够接受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许多提案之后，成员国已努力找到许多意见趋同的领域。它还注意到很多工作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正如主席所指出的，现在是圆满完成这一议程项目的时候了。为使该项目画上圆满句号，委员会需要做出一项决议，使秘书处得以推进其具有正能量的良好工作。决议还应侧重前边提到的共同目标。因此，CDIP可以请秘书处审议意见趋同的各种要素。如大家同意，我们可以对提案进行合并，因为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是以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为基础的。可以根据惯例列述这些要素并采取适当行动。秘书处指出已进行了大量积极的工作，当然还有改进的余地。所以，委员会希望秘书处继续工作，包括通过可能在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做出决议的方式开展工作。代表团相信按照拟议思路进行的工作可以作为具体的成果。委员会将要求秘书处承担许多新工作。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及了欧盟提案，并指出对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类型缺少说明。此外，谁将对技术援助的提供者进行监督和评估也不是很清楚。代表团认为CDIP需要对WIPO的技术援助认真考虑。代表团对不属于WIPO技术援助范围的援助持有某些保留意见。
96. 西班牙代表团附议欧盟对不属于WIPO技术援助范围的援助发表的评论意见。代表团曾就西班牙目前提供的技术援助发表过一个讲话。代表团很难理解为什么有些代表团在WIPO技术援助范围以外的援助活动中不愿意考虑最佳做法。WIPO不应只注重自己的活动。对提倡认真研究别人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的主张应持开放态度。我们应尽可能更多地吸取他人的精华。这才是改进工作的最佳途径。
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已明确将讨论限制在WIPO技术援助的范围内。该集团对能将各国的哪些活动纳入秘书处的工作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所以无法对这些活动予以考虑。这些内容亦不应反映在主席总结或其他文件里。这个问题不在WIPO的工作范围内。成员国有参加它们愿意参与的任何活动的自由。该集团承认许多欧盟国家做了大量工作。非洲国家有时也会参与这类工作。然而，该集团不想参与最终将对这种技术援助做出评估的讨论。欧盟提到了最佳做法。有关最佳做法的讨论将需要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做法是最好的。该集团不认为这是WIPO的任务所在。委员会不应讨论个别国家进行的技术援助。集团提及了欧盟的妥协精神。应当承认该集团无意接受欧盟有关这一问题的提案。集团还谈到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并提出了对该集团至关重要的三项建议。它希望这些建议能列入主席总结中。该集团还提及了它希望通过部分建议的请求。尽管未能就通过这些建议达成协议，但技术援助建议的通过对该集团十分重要，因为它具有法律优势。因此，集团希望能够纳入这一内容。秘书处在技术援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承认并感谢秘书处的工作十分重要。最后，该集团认为值得推进一些活动。除前面谈到的不属于WIPO技术援助范围的援助问题，该集团对于在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根据联合提案、美国提案和欧盟提案开展的活动上达成的共识表示赞同。
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B集团协调员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委员会正再度冒风险进入一种无疑会使之身陷术语之争的困境，即是否正式通过还是索性不通过的两难困境。然而，委员会必须考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提到的已经形成的妥协，把重点放在秘书处落实这些建议的进程上，因为最终这将是我们所要采取的重要行动。
99.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代表团的发言。委员会正在处理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问题。所以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委员会应介入不属于WIPO技术援助范围的活动。委员会不应讨论WIPO技术援助范围之外的援助，因为这不属于总任务的组成部分。委员会的任务是对WIPO的技术援助做出评估。
100.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101.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不希望主席总结中包括WIPO技术援助范围之外的援助活动的内容。
102.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已在这三个领域达成协议。秘书处将在这些方面开展工作是非常积极的进展。报告、提案和建议仍放在我们面前，委员会将继续进行讨论。其中包括刚刚分发其书面形式的欧盟提案。各代表团需要一些时间进行认真阅读。例如，关于最佳做法的欧盟提案与联合提案的A3相关。这种关联是不适当的，因为A3所涉及的是制定一项有关WIPO应如何规划和组织培训活动及项目的政策草案。欧盟提案则是更多关系到A1中制定指南的内容。委员会在制定可供秘书处使用的指南时可从中得到启示。代表团说它对一些领域很感兴趣。其中包括欧盟关于国内和国际协调的提案。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对此进行研究。现在回过头再来谈谈书面提案。代表团理解委员会尚未结束有关技术援助的讨论。讨论将继续进行。委员会将在上述三个领域继续工作，但其任务范围要广泛得多。代表团回顾说，除欧盟提案外，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昨天也提交了建议清单。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就这些建议达成一项协议。B集团表达了某些关注。该代表团想请各代表团对清单发表意见。委员会在稍后阶段有机会讨论这些问题时，这些意见将有助于解决怎样就这些建议达成协议的问题。
103.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提到WIPO技术援助范围外的援助活动，并指出其兴趣所在是从诸如本周早些时候论证的双边技术援助里吸取的教训中受益。它们不想让人感觉自己在以任何方式左右活动。如有可能，它们只想从其他方面学到东西和得到发展。它们也接受玻利维亚代表团关于欧盟第一项提案错误提及A3内容的意见。
104. 比利时代表团谈到欧盟关于最佳做法的提案。委员会可以从一些有关最佳做法的双边信息中受益。最佳做法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提供技术培训，另一方面则是接受培训。最佳做法需要兼顾两个方面。代表团还注意到玻利维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希望委员会能够在未来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项提案。代表团在代表B集团发言时提到联合提案的13和J1。该集团十分认真审议了这份清单，包括似乎与联合提案的支持者利益相关的两项建议。该集团重申它在一些方面对这些建议感到关注。集团提到13并指出它所提供的行动范围非常有限。不过，其中一个脚注提到了Deere-Roca报告的第86页。Deere-Roca报告的该页中载有若干标题，包括：“改进发展方向”、“加强战略构想的磋商进程”、“推动外部协商”和“WIPO知识产权战略活动的审查、评价和协调”。或许在晚些时候可以对适用该项建议的这些标题作出说明。该集团重申它对某些方面的关注。其中一项工作就是对第13段加以研讨。Deere-Roca报告所涉及的范围要大得多。尽管报告出自倍受尊重的学界高手，但报告并非圣经。有关J1，该集团说这部分的内容过短。但它载有若干建议。Deere-Roca报告第101页也有关于由外聘专家进行深入审查的建议。该集团试问这样做是否真有必要。第J1段与Deere-Roca报告所述之间存在差异。该集团从未全盘接受过Deere-Roca报告的所有内容。虽然它很有趣，而且报告是由局外人撰写的。秘书处完全有能力确定哪些是可控的，哪些是不可控的。委员会进行了很好的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该集团期待着进一步参与这些项目的工作。
105. 联合王国代表团相信我们可以达成一项协议。代表团强调区分会议报告与主席总结的必要性。报告如实反映出代表团的发言。各集团表达的观点通常也会反映在这个报告里。主席总结则包括意见趋同的领域和未来的工作。委员会能找到趋同领域可谓十分幸运。所以，委员会不宜继续进行讨论。它应推进工作，对意见趋同之处和在决议方面今后拟采取的举措要做到心中有数。
106. 主席指出，委员会努力在具体问题上取得明确的一致意见，这可能使我们达成一项协议。然而，委员会仍需商定探讨目前还摆在我们面前的其他建议的方法。主席就如何合理安排时间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因为在明天结束会议前我们还须讨论其他议程项目。
107.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到比利时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并指出这些意见很有帮助。关于有待审议的其他建议，本届会议期间我们需要更多时间确定委员会能否在其他方面协商一致。代表团最初就已表明尽管高度评价上述三个领域，但认为委员会不能就此止步，还应在其他方面取得共识。代表团坚信还有其他意见趋同的领域。有关13，代表团理解就此发表的各种意见。这些意见都提及了Deere-Roca报告中的建议。代表团了解这些内容并未充分体现在13中，对此表示关注。代表团回顾说13已然得到落实。秘书处为我们提供了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因此，考虑到秘书处的评论意见，代表团很高兴接受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需探讨成员国在就提供的工具表态方面能否达成共识。这一点可以反映在主席的总结里。换言之，委员会将要求成员国提供它们对这些工具的意见。这些意见有助于强化这些工具。代表团无意就此类工具开始谈判。我们只是请成员国提出意见。这是一件十分具体的工作。这可以使委员会超越三个意见趋同的领域。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可以做到这点。代表团还提到J1并承认这是更为宏伟的目标。能使有关成员国自愿上载和提供从WIPO收到的立法建议内容的系统将极其有用。代表团理解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表的意见。在现阶段，J1与外部审查并无关联。我们可以低廉的费用开发一种灵活的系统。在这方面大家并不感到担心。代表团认为委员会能够就J1达成协议，以此提高我们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各项协议的雄心。如果没有时间，委员会也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代表团希望了解反对在WIPO网站上建立这个系统的实质性意见。否则，代表团确信委员会能够在这个问题上协商一致。
10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委员会已在很多建议上取得一致意见。但这并不意味着它能走得更远。但委员会无疑必须继续走下去。它已对此作出明确表态。应在今后的会议中继续开展工作。对该集团而言，技术援助仍然是一个重要领域。该集团相信在其他建议方面仍存在着意见趋同的领域，联合提案类别L(协调)项下的建议的情况尤其如此。该集团注意到欧盟同意需采取措施以改进国内和国际协调工作。这一内容体现在欧盟的提案里。因此，这是在本届会议期间能够达成协议的另一领域。该集团支持玻利维亚代表团有关其他建议的意见。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以下表述：“让我们不要使完美成为美好的敌人”。代表团对此表示关注，因为尽管在这三个领域上似乎存在着意见趋同，但在WIPO取得进展的其他活动中却并不存在这种意见的趋同，而在上述三个问题上的少许意见趋同之处似乎也在滑坡。在此关头，代表团不知是否应当回答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自然对J1感到关注。由WIPO充当允许成员国上传WIPO以咨询方式秘密提供的法律建议信息的网站托管主机将是不适宜的。成员国会为敏感信息的披露而承受压力，这也会减少它们对在保密基础上与WIPO进行安全磋商能力的信心。代表团不认为这项提案具有任何价值，因为提供的立法建议更多的是针对某一具体国家的特定需求、立法背景和立法历史。任何其他国家居然能够采用或吸收为一个法律制度全然不同的成员国提供的立法咨询意见，似乎有些不可思议。因此，代表团确实认为J1存在问题。此外，代表团认为有关L的讨论尚未形成任何共识。
110. 加拿大代表团由衷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特别是它关于J1的看法。代表团还对要求本组织提供这方面的咨询以便于其进行交流的做法表示关注。就最佳做法而言，本组织介入该事项并非明智之举。
111. 玻利维亚代表团了解自己的错误所在。看来在J1上似不存在意见趋同。但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同意请成员国就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发表意见。代表团还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看法，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协调的类别L与欧盟提案第二个实心圆点部分的内容密切相关。代表团相信可以就此达成协议。代表团想了解大家对请成员国就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工具做出评论的建议是否有何反对意见。在现阶段，委员会同意应向公众提供这些工具。这件工作由秘书处来完成。代表团认为给成员国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是一个好的做法。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能就此达成共识。
11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很多代表团都提到在这三个项目上大家的意见更加趋同。该集团理解我们仅需讨论落实这些提案的方式。集团建议下午就它筛选出的联合提案的其他项目举行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可以利用不断扩大的趋同之处，并在下午审议其余的文件。
113. 格鲁吉亚代表团对F4持保留意见。该建议指出所有的发展合作活动都应通过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渠道进行。可能有这种情况，由于外交使团因规模过小而没有互联网协议，或没有专门负责WIPO事宜的专职工作人员，这一主要职能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例如，就格鲁吉亚的情况来说，在组织共同活动或知识产权相关培训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与WIPO有着直接和十分有效的通信联系。专利局在所有知识产权政策的相关事宜方面也有权代表该国。因而，F4在发展合作活动方面限定了交流模式。它明确规定只有外交使团才能作为此类活动的协调中心。这对代表团而言就很不方便。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由衷地支持格鲁吉亚代表团的意见。从作为技术援助提供者的经验来看，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被要求说明其兴趣和愿望。技术援助应始终是需求驱动的。如果所有的交流都通过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我们就很难看到技术援助是如何受到需求的驱动。委员会不应对各个成员国应怎样与WIPO联系做出规定。这种做法看来是完全不适当的。就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13而言，代表团有一个问题想请教秘书处。玻利维亚代表团说这一事项已经结束或曾在CDIP第十届会议上讨论过。该代表团的解释没有包括任何说明CDIP第十届会议已就这一事项作出结论的信息。然而，代表团想问一下，秘书处是否已公开提供用于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程序的说明。有关这方面的一般说明和列入通用工具或方法或文献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将这方面的信息公之于众的做法没有任何意见。但如果秘书处被要求把个别成员国如何与WIPO通过磋商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信息公之于众，则对美国代表团来说就是一个问题。
115. 秘书处(奥尼亚马先生)说已提供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供成员国分享。
11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委员会可以为它取得的成绩感到自豪。关于委员会是否应参加当天下午进一步讨论的问题，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已取得切实成果。存在意见趋同之处。共识将反映在主席总结里。或许委员会可以往下进行，审议议程中更重要的议题。集团注意到早些时候有代表团说这是一个持续性的讨论。集团认为讨论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但该集团理解其他集团希望下届会议再恢复讨论的意愿。
117. 澳大利亚代表团附议格鲁吉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F4发表的意见。代表团亦认为委员会强行要求秘书处通过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来开展发展合作活动的做法是不适宜的。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前一天在有关WIPO协调中心问题上也曾有过类似表态。该集团也认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意见。
118. 南非代表团对F4有不同看法。根据南非法律，WIPO应与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而不是与知识产权局直接联系。知识产权局接受外交部的通信。因此，WIPO无法直接与知识产权局联络。代表团支持F4是因为它符合南非的情况。
119. 越南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与WIPO通信渠道方面需求的意见。在越南，知识产权局负责汇总国内这方面的需求。它还负责实施与WIPO的合作活动。为加快工作节奏，知识产权局与WIPO之间应建立直接联系。然而，这种程序可能不符合诸如南非等一些国家的法律。因此，代表团建议应由每个成员国指定一个机构负责这方面的工作。
120. 加拿大代表团附议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越南代表团的意见。F4可能成为妨碍加拿大与WIPO协作提供发展合作活动的潜在因素，并更有可能成为这些活动的抑制剂而不是催化剂。该代表团赞同越南代表团的意见，应让成员国自行决定怎样与WIPO建立最好的对话渠道。
121. 埃及代表团完全赞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就埃及的情况而言，通信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而不是知识产权局进行，以确保程序符合其国内法的规定。
122.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它对这个问题有浓厚兴趣。如无反对意见，不妨把这一内容列入主席总结。在这方面，可以说明或回顾已向公众提供了这种方法。它还表示欢迎成员国就该方法发表看法。
12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提及F4并指出，其目的是要在日内瓦建立协调中心以便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该集团理解一些代表团表达的关注。我们或许可以在下午以非正式磋商形式就F4进行讨论。该集团请主席侧重意见趋同领域的工作。
1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F4。根据其国家规定，通信应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渠道进行。
125. 印度代表团谈及F4。或许我们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一种方法，就是秘书处可以将直接发送给位于首都的相关组织、知识产权局或部委的通信函件副本发送给该国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以告知相关事宜。在多数亚洲国家，如由国际组织、外国专家或其他外方在某国举办活动，通常须经代表团的官方许可。相关机构要与代表团取得联系以便由其发送正式许可。常驻代表团可能对活动并不了解，为此就要联系秘书处以获得信息。所以告知当事国代表团是很重要的。印度代表团支持这种做法。它也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促请委员会努力就所审议提案的部分内容达成共识并在这方面做出一项决议。如有必要，可以举行非正式磋商。
1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谈到格鲁吉亚、越南、伊朗和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指出，WIPO应允许各成员国作为主权国家自行决定它们希望与WIPO直接通信的方式。指示成员国如何单独与WIPO联系，不属于本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虽然有些代表团似乎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上我们已经取得某种共识，但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就这一具体事项达成协议的问题上，美国方面不认为存在共识。不过，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商定某些行动或做出某些决议确实十分重要，它还要求秘书处在闭会期间采取一些相应措施。如能在落实某些建议方面达成协议，在这之后委员会就应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些建议做出一项决议。如委员会对应就某些建议得出结论这一基本原则未能达成协议，那么美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仍有三个已达成共识的领域。在此之后，即使是以非正式磋商方式开始讨论其他建议，也不能算是对委员会时间的有效利用。我们在这三项总建议上已经取得共识。试图在本届会议上超额完成任务有悖于本次会议的初衷。
127.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越南和加拿大代表团有关F4的意见。此事应由每个国家自己决定，因为各国的法律和实践不尽相同。
12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注意到似乎大家都同意成员国对F4存在着不同看法。因此，这个问题可以留待下次再议。委员会对取得的进展应感到满意。收获相当可观，还有其他迫在眉睫的问题等待我们处理。
129.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F4，因为根据其国内法，与WIPO的通信须通过该国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进行。
130. 意大利代表团提到F4并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应由成员国决定它们想怎样与WIPO进行直接通信。本委员会讨论此事是不适宜的。
1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团就F4所作的发言。委员会已发现各国国内法对这一问题的规定有所不同。因此，各国打算怎样做应由它们自己来决定。代表团认为这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合理的方法。
1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说，它曾在多个场合表示对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总体上感到满意。对委员会议程项目中该项目采取的措施，完全符合WIPO的活动框架。代表团也同意需在建议方面深入开展工作以改进WIPO的技术援助。代表团愿在提案基础上参与工作。代表团认为目前存在某些阻碍工作的绊脚石。不过，我们已在为三项建议编制具体案文的可能性上达成了总体协议。在现阶段，委员会或许应侧重上述案文，以便就取得共识的建议达成协议。关于F4，代表团并未感到目前这一点的案文起草存在任何困难。代表团同意每个国家都应决定拟与某一特定组织的通信方法。然而，委员会也应考虑部分国家所表达的使常驻代表团了解在各自国家开展的活动的必要性。我们可以重新改写F4，使之能够反映这些内容。
133. 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及了F4。问题在于秘书处往往明确是与知识产权局一起提供咨询或开展活动的，重点仅局限于知识产权而没有一种平衡的方法。尽管代表团信任秘书处，但代表团认为在所有的国家里，国家知识产权局都是执行机构。活动既不是由外交部也不是由驻日内瓦代表团实施的。不过，常驻代表团定期参加WIPO在日内瓦举行的各种会议。地区集团的各知识产权局轮流获得参会的资金支助。各国知识产权局不可能参加WIPO的每次会议。WIPO、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知识产权局三个实体之间缺少交流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对WIPO正在开展的技术援助非常支持的某个国家已经开展了一项活动，但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却对正与WIPO在日内瓦合作开展的这项活动毫不知情。代表团完全同意每个国家拥有就指定协调中心做出决定的主权。但绝不应反对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供全部通信的副本。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让常驻代表团进行复制。秘书处已对多数通信进行了复制。巴基斯坦不仅为其常驻代表团提供了通信副本，而且还与代表团进行直接联系。正如印度代表团指出的，向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供通信副本是显而易见的解决办法。
134.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建立一个WIPO技术援助活动的联络点清单。成员国可以提交它们认为合适的相关联络点，并由成员国负责更新。这种方法可以向对口代表团或办公机构传送相关信息。
1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F4并指出常驻代表团可以发挥作用。代表团说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同的作法。代表团同意在该建议上根本没有形成共识。代表团还提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重新改写F4的意见。我们的目标并非让常驻代表团充当协调中心，而是要使常驻代表团作为传递或传播信息的正规渠道。因此，可以重新拟定F4。委员会可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议题。该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对有关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议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继续跟进。该集团还注意到对欧盟的协调提案也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也能够在这方面规划一些符合联合提案和欧盟有关内部和外部协调提案的活动。
13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它从加拿大代表团那里听到了一个有关F4的有趣的提案。已经提供了进一步的相关信息和提案。问题是我们何时做这件工作。该集团注意到委员会所要审议的议程十分繁重。该集团指出，尚有一些可能取得进展的其他提案。为此，该集团建议委员会可以就分歧之处形成共识。这些项目和提案十分重要。因此，委员会需要对其重新考虑。然而鉴于代表团对这些问题仍无法统一，目前可以停止这方面的讨论。
137.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谈到F4并指出，该集团认为在指定任何机构作为协调中心的问题上听由各国灵活掌握不会有任何问题。该集团觉得复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与协调中心之间的通信对秘书处是一种负担。只需在通信上加注常驻代表团的电子邮件地址即可。这种做法对该集团而言毫无问题。
1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直以极大兴趣关注着有关F4的讨论，但它认为如果委员会继续F4和联合提案中所有其他悬而未决建议的讨论，委员会将会面临丧失在前面讨论过的关于网站、手册和技术援助数据库这三项建议上已达成的共识的风险。代表团非常期待委员会将在明天下午六点结束工作。代表团想询问联合提案的支持者们，它们宁愿接受一些无果而终的建议是否只是因为它们认为讨论全部建议更为重要。
139.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可以在这三项建议基础上增加一个备选方案。代表团提及了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并说这是很多机构的标准做法。这一主张似乎十分恰当并可列入提案。我们也可以把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列在里面。这并非是要强加于人。委员会远没有如此之大的权威要求所有的通信均须经由常驻代表团传递。提案只是要求把复本发送给常驻团。代表团认为能够就此达成协议，而不会危及前边取得的共识。有关知识产权战略的后续行动，可请成员国提出它们的意见。代表团在内部和外部协调的工作方面持开放态度。我们可以花些力量把欧盟提案和联合提案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加以合并。目前不必要就此表决通过。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或许委员会可以在晚些时候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14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了解存在着重要的共同点。但还有更多需要讨论的问题。委员会必须编拟主席总结，但其他项目也需讨论。该集团重申愿意以不限成员名额和非正式磋商的方式，讨论从联合提案最终清单中选取的建议案文。
141. 瑞士代表团提到F4并强调指出，这不是一个秘书处能否做到的问题。它属于一个内部的组织问题。WIPO与每个成员国之间的通信是重要的。成员国是主权国家，它们可以做出主权决议。委员会的任务不是就这些事项进行讨论和做出决议，也不是对成员国与WIPO的通信渠道做出决定，同样也不是要决定是否应将涉及WIPO与成员国之间通信涉及的决议和信息不断告知主权国的某些实体。这是拟由成员国做出的内部决定。不应由委员会就此做出决定。
142.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时提及了F4并说似乎在这方面并不存在共识。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探讨在相关国家落实已制定的知识产权战略的问题。尽管部分文件对方法和工具已经作了介绍，代表团还想更多了解落实情况。该集团希望能把这一点纳入本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
143. 危地马拉代表团谈到F4并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讨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落实情况。这是极为关键的领域，这方面的讨论有助于加强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144. 喀麦隆代表团提及了F4。就喀麦隆的情况而言，常驻代表团要求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科技部指定协调中心。常驻代表团会向协调中心传送相关信息。或许在那些通过常驻代表团传递信息的国家，可以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建立协调中心的办法。
145. 主席建议可以将取得共识的三个领域列入并反映在主席的总结里。他认为对联合提案和欧盟提案中的其他建议需要进一步磋商。委员会或许在下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继续进行讨论。主席询问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这一建议。
146. 玻利维亚代表团想了解成员国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评论意见是否可以体现在主席的总结中。该代表团对此没有异议。这也是委员会可以逐步取得进展的一个领域。它还能作为我们在这方面向前迈进的一步。总结可以表示欢迎成员国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表意见。
147. 主席回顾说秘书处对这个问题已经做出答复。
14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谈到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的最后一点意见。在总结中反映出委员会已经讨论了上述问题这一事实十分公平合理。但该集团不知道把征求意见的请求列入总结是否必要，因为部分代表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讨论技术援助的事宜。因此，整个辩论还将继续进行。集团理解这很重要。它相信将会再度提出知识产权战略的问题。所以，不需要提出特别后续行动的请求。
149. 主席就此结束讨论。秘书处将就案文进行工作。案文将会很快提供给各代表团。

审议文件CDIP/11/3——与千年发展目标(MDG)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文件CDIP/11/3，并请顾问对文件进行介绍。
2. 顾问(O’Neil先生)介绍了该研究的要点。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对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WIPO计划规划过程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报告WIPO为完善对这方面工作进行报告所采取的举措。这一要求依据的是在委员会第八届和第十届会议上讨论的上一项研究。虽然知识产权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所发挥的作用并未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目标和指标中特别提及，但WIPO的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最为明显的关联存在于千年发展目标1(根除极端贫困和饥饿)、6(应对HIV/AIDS、疟疾和其它疾病)和8(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的创新/技术相关具体目标。一般认为WIPO的工作可为上述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在委员会第八届和第十届会议上所提交的上一项研究包含若干研究结果。作为一个有着具体任务授权的专门机构，WIPO无法轻易地证明在其工作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特征之间存在相互关联。许多参与方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把WIPO对这些目标的贡献单独分离出来是极大的挑战。国际机构的作用是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进程。因此，衡量任何机构在全球层面的贡献可能会产生误导。WIPO的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之间无法建立一种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当将WIPO对科学、技术、创新(STI)和知识产权相关的需求/成果的进展/贡献转化为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最为可信的方法是依据本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开展评估。尽管顾问支持这一观点，即任何对于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评估都应依据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但顾问认为，确立具体的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或指标给现有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设定了一个人为的水平。但WIPO的贡献仍可以通过WIPO的战略目标/预期成果与选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之间的关联进行评估。基本上这涉及选择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最为相关的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把它们与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配对，然后依据收集的绩效数据计算预期成果实现的程度。在上一项研究中所确定的九个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与千年发展目标1、6和8的六项具体目标相关联。顾问支持之前的研究结果，即通过上述具体目标可以最好地反映WIPO的贡献。研究中包含的一个表格显示了三大千年发展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与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战略目标配对。依据该方法，对2012/13年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草案的审查显示，八项战略目标中的六项战略目标共包含60个预期成果，其中有14个预期成果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存在可信的关联并作出贡献。应注意的是，虽然WIPO主要为三大千年发展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作出贡献，但WIPO也为余下的五大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尽管程度较小。此外，该方法的局限是，WIPO在实现某一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的相关预期成果方面的进展不一定显示出WIPO对该具体目标的全部贡献。例如，考虑到在过去几年中最不发达国家被纳入WIPO活动的主流，若干贡献领域可能没有得到衡量。但该方法的一个优势是，WIPO的贡献是在成果的层面，而不是在计划或活动的层面得到衡量。这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即侧重于WIPO的实际贡献而不是潜在贡献。该研究包含对2008/9年和2010/11年预期成果和绩效的分析，上述成果和绩效与三大千年发展目标存在可信的关联并作出了贡献。上述分析显示，为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作出贡献的相关预期成果从2008/9年到2010/11年的全球绩效从50%达到“完全实现”的评级增长到70%达到这一评级。这依据的是计划绩效报告的绩效数据及其“红绿灯”评级系统(从“未实现”到“完全实现”)。2008年到2011年的总体研究结果是积极的，可以看到随着时间的推移，WIPO的贡献有着明显的增强。该研究审查了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纳入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可行性，并得出结论，即最为适当的方法是侧重于那些可以被证明为选定的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作出贡献的预期成果。没有必要给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额外增加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可以通过与某一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相关的预期成果所报告的绩效，对WIPO的贡献进行评估。鼓励WIPO采用上述方法，并将在2012/13年的绩效数据出来时开展同样的评估。然后这将使WIPO和CDIP对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主要领域的情况有一个概览。WIPO还必须考虑，它对于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评估工作只在未来两年中具有相关性，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将于2015年完成。因此，WIPO应侧重于为制定将从2015年接替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参与制定过程。WIPO已开始参与相关的论坛，以便为上述新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随着WIPO参与到制定这些目标的工作中，它衡量其贡献的能力与千年发展目标相比应更为可行。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千年发展目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核心问题。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要将联合国制定的倡议纳入其工作，以充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该集团注意到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WIPO根据CDIP在前几届会议上的要求参加千年发展目标差距特别工作组。但仍存在改进的空间。需要适当的工具来对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进行监测和评估。如果没有适当的方法，可能难以作出决定并评估WIPO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支持千年发展目标。该集团和其它成员国对于利用计划绩效报告(PPR)来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提出了关切。成员国得出的结论是，计划绩效报告是秘书处进行自我评估的报告。有鉴于此，通过计划绩效报告对WIPO的贡献进行评估是不可取的。载于文件CDIP/11/3的可行性研究的结论是，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内部制定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指标并不可行。成员国已就把计划绩效报告作为参考提出了关切。应找出其它解决方案。可以尝试制定具体指标。可成立一个外聘专家组或由感兴趣的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来对这方面的选项进行讨论。秘书处还可以编拟一份信息文件，介绍联合国其它机构如何评估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可以在CDIP下届会议上提交该文件。上述举措可以协助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决定。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顾问为分析如何通过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衡量WIPO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成果而作出的细致工作表示赞赏。一个主要优势是，WIPO的贡献在成果层面，而不只是在计划和活动层面得到衡量，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该代表团赞赏顾问认真地以Sisule Musungu先生就该议题开展的上一项研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所做工作为基础，并且与Musungu先生一样，依据关键文件对WIPO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联进行评估，即千年宣言、萨克斯报告和STI特别工作组报告。根据这些信息，顾问制定出一个有用的方法，利用注重成果的管理所报告的成果，通过该方法，在实现过程中WIPO发挥了作用的关键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能够得到追踪和衡量。如顾问明确所述，由于他在文件中所列出的各种原因，建立单独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并不可取。他和Musungu先生都认定WIPO的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与之相反，通过上文所列举的若干关键文件明确了WIPO的作用与千年发展目标1、6和8存在着最为明显的关联。这三大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可以明确地与WIPO的若干目标和成果相关联。特别是在2012/2013年，可以对六项WIPO目标和14项子成果进行衡量，以显示所确定的三大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这一分析将为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提供非常具体的评估，Musungu先生和O’Neil先生在他们的文件中都表示该评估的内容相当充实。
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11/3。该集团回顾说，之前在这一范围内所开展的研究未能在WIPO的活动与广泛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关系。但它们也明确强调了WIPO如何间接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该集团高兴地注意到，当前的研究明确地承认，由于作者所说明的种种原因，没有必要在完善的现有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额外增加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6.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注意到文件CDIP/11/3。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O’Neil先生的结论。没有必要在现有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额外增加一系列单独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可以通过WIPO的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与所选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之间的关联得到评估。该方法确保了在跟踪WIPO为实现这些值得赞赏的目标所作贡献的过程中，不会重复使用资源，这些目标旨在根除贫困，拯救生命。
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22，该项建议指出，“WIPO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文件CDIP/11/3载有一项研究，该研究符合CDIP第十届会议所提出的要求，即研究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WIPO计划规划期的可行性，及制定具体的指标衡量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报告通过提供更可信更具体的成果，WIPO为在专门的网页上完善对WIPO工作以及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所采取的举措，上述成果来自相关计划绩效报告中的绩效数据和专门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CDIP根据所开展的关于外聘顾问研究的讨论提出了上述要求，该研究对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进行了评估(CDIP/10/9)。该研究建议，将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制定过程。但可行性研究不同意外聘顾问的所有建议。它指出，“确立具体的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或指标给现有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设定了一个人为的水平。但WIPO的贡献仍可以通过WIPO的战略目标/预期成果与选定的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之间的关联进行评估”。可行性研究建议，应通过将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与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相互关联来对WIPO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依据计划绩效报告评估预期成果的实现程度。该方法是上一名外聘顾问所建议的。但该集团对于该方法以计划绩效报告为依据而这一报告为自我评估报告表示关切。反对在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制定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具体指标意味着，任何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评估本质上都是概括性的。无法专门评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成果所作贡献的影响。关于要求关联WIPO的战略目标和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所建议的方法，确定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和战略目标的依据是什么，这一点尚不明了。虽然可行性研究指出战略目标可以与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相关联，但方法的适用看起来比较随意。该集团不理解为什么平衡的知识产权准则框架的演进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不相关，考虑到知识产权和灵活性与获得药物之间的关系已得到确认。而且，该集团强调说，成员国不能对计划绩效报告进行谈判。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的PBC和WIPO大会上，2010/11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首次被有条件地批准，批准的条件是承认该报告为自我评估报告，并且要根据成员国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关切和建议进行改进。而且，计划绩效报告本身存在若干短板。例如，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对载于2010/11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的绩效指标(PI)和绩效数据的10%进行了准确性评估(参见WO/PBC/19/3)。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发现提交上来的数据存在若干不实之处。关于未来的工作，该集团有两点建议。该集团希望对WIPO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开展全面的独立评估。重要的是根据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文件为上述目的制定具体的指标。秘书处、成员国或独立专家要开展工作，以制定上述指标，明确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该集团要求WIPO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说明其它联合国机构如何评估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这将有助于对上述指标的制定工作进行指导。此外，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将于2015年完成，还应开始开展工作，制定评估WIPO在2015年以后所作贡献的方法。WIPO的中期战略框架也将于2015年完成。因此，可借此机会对WIPO在2015年以后的战略目标、计划和目标进行修订。
8. 日本代表团对高质量的报告表示赞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对于日本至关重要，因为它在广泛的领域中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但如报告所述，无法在WIPO的活动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因果关系。实现专门的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最终取决于WIPO所无法控制的因素，如各国的政策选择和优先发展领域。因此，为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而制定新指标可能是对资源的浪费。因此，该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报告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没有必要将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纳入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以及没有必要为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而额外增加一系列指标。委员会应在实际工作中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在牢记千年发展目标的整体目标和WIPO具体任务授权的同时，密切关注费用的问题。
9. 南非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研究的作者指出，没有必要制定具体的指标来对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但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做这项工作，以有效地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与其它联合国机构进行交流，了解它们如何评估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也许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向成员国介绍这方面的信息。了解UNCTAD、ITU和WHO等机构如何在这方面开展评估工作将有所帮助。千年发展目标对于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了解其它机构如何开展它们自己的评估工作将使本组织受益。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WIPO在发展领域所取得的成绩非常感兴趣。该代表团认为，落实发展议程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重要贡献。该研究的结论为设计一个务实、有益的模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一模型能够使成员国确定WIPO在该领域取得了哪些进展。
11. 中国代表团提到了该项研究，表示它清楚地了解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独一无二的贡献。这项研究再次说明，适当地评估WIPO的贡献至关重要。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将于2015年完成，WIPO应更为积极地参与落实2015年以后的目标。这些目标应被纳入WIPO在2015年以后的活动。
1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回顾说，根据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的要求开展了该研究。该研究还与发展议程建议22相关联。它注意到，知识产权在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虽然没有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目标和指标中特别提到，但它作为STI作用的一部分得到了特别的强调，在三份重要文件中对此进行了详述，即2000年千年宣言、2005年千年项目报告和2005年千年项目特别工作组关于STI的报告。尽管作者支持这一观点，即任何对于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评估都应依据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但他认为，确立具体的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或指标给现有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设定了一个人为的水平。该研究探究了千年发展目标需求/成果纳入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可行性，指出制定单独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不可取。关于适当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尚不明确该研究如何实现成员国在上届会议上确立的目标。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该研究至关重要。本组织应适当地评估它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因为知识产权、创新和本组织的终极目标是通过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为各国人民实现更好的生活质量提供便利。如果本组织希望真正参与该进程，就要通过适当的工具对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进行监测和评估。该集团支持WIPO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积极、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工作。该研究还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将于2015年完成。因此，WIPO也必须考虑，它对于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评估工作只在未来两年中具有相关性。因此建议WIPO应侧重于为制定将从2015年接替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参与制定过程。该集团赞赏这一前瞻性的观点。但在转向2015年以后的工作之前，要解决与现有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问题。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WIPO应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最大贡献。该代表团对于通过计划绩效报告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表示关切。拟议的方法具有局限性并存在短板，对此应提出适当的对策。虽然拟议的方法为初步报告机制铺平了道路，但应额外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补充，如为每个千年发展目标制定专门的指标。该代表团促请秘书处利用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最佳实践来对它对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报告。还应邀请联合国食品权利、健康权利和教育权利的专门报告人在CDIP就这些问题开展互动对话。纳入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议程项目也为讨论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提供便利。不清楚顾问如何得到这样的结论，即若干成果完全或部分实现。在不对指标进行定义的情况下难以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例如在目标1中(根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缺乏卫生和教育是重要因素。在上述情况中，知识产权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一点应被考虑在内。在获得药物的问题上，WIPO的作用尚不明确。该代表团正在等待出台具有意义的关于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
14. 顾问(O’Neil先生)注意到所发表的内容广泛的观点。该项研究依据的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WIPO现有计划规划框架的可能性。因此，研究侧重于成果框架和计划绩效报告这一自我评估报告。若干代表团认为评估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是充分的。若干代表团也指出该方法存在局限性。这些在研究中也有所提及，并应得到认可。还有必要考虑到像WIPO这样的国际组织所遇到的困难，即提供证据证明国际组织为千年发展目标非常广泛的目标作出贡献。这是一种观点。第二种观点要求CDIP和秘书处讨论是否考虑现有成果框架之外的其它方法。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研究其它联合国机构如何评估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由于研究中所阐述的因素，可能很难针对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开展独立评估，而且独立评估可能无法为在现有成果框架内可以采取哪些举措来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提供更多的见解。
15. 秘书处(Bachner女士)补充了关于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若干观点。若干代表团认为，通过计划绩效报告评估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存在局限性，因为计划绩效报告是自我评估报告。秘书处强调说，评估绩效的程序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程序相同。评估依据的是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一般来说这是一项自我评估工作。如若干代表团所述，也对计划绩效报告进行了独立核验。这项举措未必在其它联合国组织开展。虽然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但正在取得进展。每项新计划绩效评估都要进行核验。核验建议有助于秘书处对程序进行完善。若干代表团建议研究其它联合国组织如何评估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秘书处认为，开展比较研究以了解其它组织如何对其贡献进行评估是有益之举。如果成员国提出要求，秘书处可以开展这项工作。秘书处重申，WIPO正在参与2015年以后的进程，包括参加了一个监测和指标工作组。它正在与其它组织沟通交流良好实践和经验。成立监测和指标工作组是为了对从现有千年发展目标监测框架中吸取到的经验教训进行分析。WIPO正在参与关于指标、统计数据、数据来源、数据可靠性等问题的技术讨论。千年发展目标和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是全球议程。全球议程的数据在国家层面进行收集。联合国机构和包括国内机构在内的其它组织参与了指标的收集。例如，包含在拟议的2014/15两年期WHO计划和预算中的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是全球指标。它们不一定对WHO的贡献进行衡量。但WHO负责收集这些全球指标，并为国家层面的进程提供便利。关于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WIPO有机会在技术层面紧密开展指标和数据收集方式方面的工作，以确保STI在该框架中得到兼顾。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了解顾问如何确定他认为与WIPO的战略目标最为相关的三大千年发展目标。如果有可能将若干千年发展目标与战略目标客观地关联起来，该集团希望知道秘书处如何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具体成果。
17. 顾问(O’Neil先生)为了将千年发展目标与WIPO的战略目标相关联，对WIPO和其他顾问编拟的各项研究进行了梳理。这些研究审查了WIPO的目标和活动，以便确立它们与千年发展目标的关联。看起来一个普遍的共识是，最明显的关联存在于千年发展目标1、6和8。根据他对现有研究和文献的回顾，顾问研究了不同规划年份的预期成果，发现有证据显示最明显的关联是与上述三大千年发展目标的关联，尽管还有对其它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18. 秘书处(Bachner女士)表示，秘书处和成员国通过计划和预算程序决定本组织在某两年期内要实现的成果。确立了相关指标以衡量在实现这些成果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关于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九项战略目标被连续不断地转化为本组织的预期成果。它们在落实过程中被监测，并向成员国进行报告和评估。在中期战略规划期间，有三个两年期包含预期成果。它们在中期规划中提供了连续性。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的问题得到了明确的回答。有可能将WIPO的战略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联。如果在WIPO的战略目标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建立起关联，这意味着可以确立具体指标。秘书处负责将战略目标转化为具体指标。
20. 顾问(O’Neil先生)对这一观点表示理解。预期成果是关于WIPO活动的绩效。虽然有可能额外增加指标，但它们可能并不适用，因为现有的框架是本组织的绩效框架。尽管预期成果可以用于说明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但它们更多地与WIPO的实际活动相关联或匹配。
21. 主席建议结束讨论。
2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推测委员会注意到了对于本项的讨论，并将开始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不满足于仅注意到该文件。
2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希望注意到该文件，并要求对其它联合国机构已经正在落实的其它指标进行进一步讨论。
2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的若干评论意见作出回应。关于要求开展进一步的外部研究，该集团强调，已开展了两项高质量的外部研究。该集团不理解为什么要进行进一步研究。考虑到千年发展目标将于2015年完成，另一项外部研究的效益不会超过其成本。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工作，该集团重申，考虑这方面的问题为时尚早，因为千年发展目标还未得到实现。在这方面，该集团完全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的评论意见，即现在就考虑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工作有些操之过急。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工作可以在晚些时候，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后考虑。最后，关于其它国际组织的观点，秘书处提到它正在参与差距特别工作组。该集团的理解是，秘书处将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介绍情况。
2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提到了比利时代表团就印度之前的发言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该集团在其发言中对WIPO参与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工作表示赞赏。但它也对实现现有千年发展目标表示了关切。该集团认为研究存在着缺口。因此存在改进的空间。
27. 南非代表团提到了它的要求，即提供更多关于其它组织如何对其贡献进行评估的信息。秘书处就WHO正在采取的举措提供了特别答复。但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就其它机构(如UNCTAD、ITU和WHO)正在开展的工作全面地进行回答。关于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该代表团不认为这方面的工作操之过急，因为联合国秘书长要求所有联合国机构就此开展讨论。WIPO不应被排除在讨论之外，因为它是联合国大家庭的一员。该代表团不明白为什么本组织不能启动关于2015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特别是考虑到UNCTAD和其它专门机构正在开展这方面的讨论。
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要开展进一步研究，因为千年发展目标如何纳入WIPO计划规划的问题仍悬而未决。委员会必须找到回答该问题的方法。与其前任一样，O’Neil先生建议采取一个以WIPO的战略目标为依据的方法。该集团认为该方法具有局限性。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对该方法进行完善，并纳入具体的指标。这是一个选项。但该集团认为一个有益之举是了解其它国际组织正在开展哪些工作。B集团认为正在进行这项工作。该集团不这么认为。秘书处提到，WIPO正在参加差距特别工作组，并参与讨论2015年以后的工作。但没有对这些举措如何纳入WIPO的工作进行说明。该集团注意到O’Neil先生和秘书处表示可以采取举措来了解在其它组织中正在进行哪些工作，包括UNCTAD、ITU、UNESCO和WHO，并研究它们正在如何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计划。现在距2015年以后的发展议程有一年半的时间。委员会应考虑未来的工作方向。秘书处可以在会议期间提供一份关于它正在如何参与有关2015年以后发展议程的讨论的情况介绍文件。这将使委员会受益。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O’Neil先生所作的研究相当透彻。它以Musungu先生所作的上一项研究中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委员会在去年11月对Musungu先生的研究进行了评议。它还提供了一个比较具体的方法，用于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跟踪WIPO对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的贡献。这是一个相当细致、有用的方法。它提供了很好的WIPO在这方面所作贡献的信息。一系列研究都指出，WIPO主要在与STI有关的领域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就属于这个领域。因此，很明确的一点是WIPO能够在这一领域切实作出贡献，同时正在作出贡献，并且通过将上述目标和具体目标与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进行匹配，委员会可以真正开始对贡献进行衡量和跟踪。这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对贡献进行跟踪的方法。如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述，该代表团不认为再开展另一项外部研究会带来益处。已经开展了两项高质量的外部研究。这两项研究之间存在很多契合点。已对它们进行了深入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它们非常有益和细致。关于秘书处参加差距特别工作组和2015年以后千年发展目标发展会议，该代表团欣慰地得知秘书处已深入参与了这两次会议。秘书处对它参与后千年发展目标时期监测和指标部分的讨论作出了比较清晰的解释。这将使本组织在联合国达成后千年发展目标协议时占得先机，并且本组织正在研究现在如何为2015年以后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非常令人欣慰的是秘书处已经在参与这一进程。秘书处的确提到，开展一项关于其它联合国机构如何衡量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研究有助于了解WIPO正在如何衡量它的贡献以及对2015年以后的进程进行展望。该代表团将支持秘书处的工作，希望由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而不是另一名外聘顾问来对其它联合国机构进行一定形式的非正式评估，以了解它们正在如何衡量它们的贡献。该代表团强调，它希望评估侧重于包括ITU、WMO、ILO、WHO等在内的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如果评估由秘书处开展，该代表团希望确保专门机构被纳入该评估。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有益之举，并对这个建议表示支持。
30. 巴西代表团所了解的情况是，虽然已就此议题开展了两项研究，但仍未就落实问题或是否应制定具体的指标达成共识。很多成员国认为自我评估工具不是评估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工作的适当工具。关于其它联合国机构对指标进行落实的进一步信息是有益的，但还不够。两项研究的结论存在差异。因此，要进一步开展指标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应开始讨论2015年以后发展议程的事宜。成员国没有充足的时间对其作出决定。
31. 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研究使各方受益。千年发展目标可以帮助世界各国应对贫困、饥饿和疾病。WIPO的活动应更具有针对性，范围更广泛。该代表团鼓励WIPO通过其工作进一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被认为能够使各利益攸关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但其与WIPO工作的关联应更为突出。该研究提到千年发展目标1、6和8。在这方面应提供与知识产权明确的关联。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32.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即WIPO已经在开展关于STI的可圈可点的工作。但这一工作应与在2000年千年宣言中有所反映并在该研究中得到提及的千年发展目标总体目标联系起来。上述宣言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它包含关于知识产权作用的重要表述，特别是关于基本药物的可得性、获得和转让技术。2005年千年项目报告提出，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时要在市场力量与公共行动之间达成平衡。2005年千年项目特别工作组关于STI的报告承认，知识产权是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通过知识产权协议中的条款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它包含关于知识产权作用的重要表述，特别是关于基本药物的可得性、获得和转让技术，还有2005年千年项目报告提出，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和政策时要在市场力量与公共行动之间达成平衡，还有2005年千年项目特别工作组关于STI的报告承认，知识产权是技术合作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通过知识产权协议中的条款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33. 尼泊尔代表团希望了解，在知识产权领域，WIPO的活动如何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内与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目标和指标相关联。
34.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们听取了本议程项目下的新提案。虽然它们不支持就该问题进一步开展外部研究，但它们对其立场持保留态度，要取决于对于美国提案的内部协调情况，提案是关于开展内部评估，以了解其它机构正在如何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委员会还未讨论其它组织正在开展哪些工作。关于其它组织正在如何评估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研究对委员会和秘书处来说是有益的，因为它们可以学习其它组织的经验。该集团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此对它的意见进行澄清。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确定需要对什么进行澄清。如秘书处所述，对其它联合国机构为衡量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而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评估是有益处的，该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秘书处参与了2015年以后的进程，并且正在对衡量和指标进行研究。因此，它正在向前推进工作，不但研究WIPO目前的贡献，还为2015年以后的进程进行规划。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了解其它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是有益之举。该代表团在之前的发言中只是表示这也是一个好的想法。该代表团在当天听到数个代表团这样说过。该代表团唯一要补充的一点是，它希望委员会确保一系列联合国专门机构被纳入进来，不仅是UNCTAD、UNDP或UNEP，还有日内瓦的若干技术机构。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其内部利用现有的预算资源做这项工作，而不是雇用另一名外聘顾问。
3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这项工作在CDIP下届会议上提交。该集团希望就此得到澄清。
38. 如果秘书处希望在CDIP下届会议上提交工作结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高兴。
39. 秘书处(Bachner女士)表示，进一步了解其它联合国机构正在如何评估它们的贡献是非常有益的。秘书处将尽量利用其稀缺的资源来做这项工作。它希望在今后的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信息。秘书处明白应将侧重点放在专门机构上，主要目标是进一步知情并且向这些进程学习。
40. 主席相信委员会已达成协商一致，即秘书处将对其它组织评估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方式方法进行分析，并就此向CDIP进行报告。
41.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们需要对此进行协调。它们要求主席给它们几分钟的时间来进行协调。
42. 主席同意了上述要求。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反对对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的实践进行介绍。但秘书处还应研究这些实践，并就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提交一份具有意义的报告。该代表团想知道何时能够提供这样一份报告。
4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一般情况下它也希望就该问题进行协调。但是考虑到有多个成员都在会场，它可以在现场作出回应。但该集团完全理解若干成员国希望进行内部协调。
4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B集团已明确表示它支持秘书处就此问题编拟一份情况介绍文件。这无疑可以作为讨论的结论。
4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澄清说，它没有表示秘书处应提交一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以后工作的情况介绍文件。该集团认真听取了秘书处的发言。秘书处正在参加联合国差距特别工作组，它可以在它认为合适的时间向委员会介绍这方面的情况。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它希望将其它联合国机构正在如何衡量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整理成一个汇编，而不一定是一份报告或深度分析。该代表团了解秘书处的资源有限。但它相信，对这些实践进行汇编整理非常有益于委员会在下次讨论时了解情况。
48.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高兴地报告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提案，即秘书处对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正在如何衡量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汇编整理。
4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上述提案也表示接受。
5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希望了解一项独立的研究如何为评估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该集团提到伊朗代表团的要求，表示秘书处也许可以就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计划绩效报告如何反映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绩编拟一份简要的报告或概述。该集团强调了千年发展目标1、6和8以及2000年和2005年报告，上述目标和报告明确指出，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目标与人，而不是与独立的研究相关联。因此，该集团希望秘书处考虑编拟一份简要的报告，也许可以依据外聘专家之前的两项研究、计划绩效报告和其它可用的文件，以回应成员国的疑问。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目前的研究中已包含了印度代表团的要求。一个可能性是这些信息不够简明扼要，或表述得不明确，被研究本身所掩盖。一般来说，该代表团不支持要求秘书处编拟报告或开展研究。它只是希望秘书处提供一份汇编。但如果秘书处愿意对已完成的两项研究进行回顾，也许节选出若干关键点，从而可能为印度和其它代表团提供更清晰的信息，那么该代表团对此不表示反对。这项工作类似于对现有研究进行整理，并且节选出若干信息，从而使内容更清楚明确。该代表团不支持开展全新的研究或重新进行报告工作。
5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赞同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即对其它联合国组织的实践进行汇编这项工作本身还不够。有必要对WIPO正在做的工作和其它联合国机构正在做的工作进行比较。已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秘书处提供的其它联合国机构所做工作方面的信息只有在也对WIPO的举措进行分析的情况下才有意义。
5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到了印度代表团要求编拟一份简报。该集团理解该报告应依据上两项研究。如果希望报告做到简短，那么也许秘书处现在就可以提供信息，特别是考虑到其中一项研究的作者仍在现场。如果这么做的话，就不需要再进行一项研究或进一步跟进。
54. 南非代表团赞同印度和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即千年发展目标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进程。考虑到WIPO正在为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那么秘书处就WIPO正在针对千年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编写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进行报告并非难事。对其它组织的情况进行了解还不够。该代表团也需要了解WIPO正在开展哪些工作。这使各代表团能够了解WHO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将其纳入WIPO正在进行的工作，从而对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进行评估。如果WIPO不被纳入进来，那么汇编将没有意义。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WIPO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关于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大多数成员国对该报告表示不甚满意。WIPO被要求依据各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对报告进行修订。但该报告没有得到修订。各方议定制定一个方法，以便就WIPO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编写一份有意义的报告。除了要求秘书处开展关于最佳实践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正在开展工作的研究，在这项研究完成之后，委员会应要求WIPO依据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或至少依据讨论，提交一份关于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并对上一份报告进行修订。上述报告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
5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它希望更进一步。关于这一点，该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团的观点。该代表团还希望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以审查WIPO为实现发展议程目标正在开展哪些工作。
5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注意到出现了一些混淆。一个明确的要求是秘书处向成员国报告它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若干代表团把它作为一个新提案提出。这不是新提案。该提案得到了印度代表团的再次确认，并得到了其它代表团的支持。但该集团在较早之前就提出了这个提案。当该集团提出秘书处应开展一项研究或对其它国际组织的最佳实践或实践进行汇编时，该集团的理解是WIPO将被纳入上述文件，以便让委员会也了解WIPO正在开展的工作。
58. 秘书处(Bachner女士)的理解是，提出了一个要求，即要更好地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正在如何衡量它们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从而为关于WIPO如何改进它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评估工作的辩论提供信息。千年发展目标是一个全球议程。衡量全球层面的影响以及各机构或利益攸关方的性质和贡献是一个挑战。因此，秘书处知道这样一项研究将有助于了解其它组织正在如何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且在讨论WIPO在未来将如何开展工作时提供信息。还提出了第二个要求，即就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编拟一份报告。如果成员国希望，秘书处可以编写这样一份报告。但如各项研究所说明的那样，这份报告将是在计划绩效报告中所列出并与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联的在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内所取得成果的汇编。这是本组织开展工作的框架。如果有这样的要求，秘书处将编写这样一份报告。但了解其它机构正在开展哪些工作有助于秘书处就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编写出更具有意义的报告。
5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的理解是有两项不同的工作。一项是对贡献进行衡量，另一项是针对贡献本身。秘书处应就WIPO的贡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WIPO针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正在开展的工作，而不只是外聘顾问所确定的那些千年发展目标。必须要做这项工作，因为WIPO是一个联合国机构。这是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对影响进行衡量。很明显的一点是秘书处不知道如何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在这方面，该集团建议秘书处对其它联合国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进行研究，以便对它们正在使用的衡量它们贡献的指标和方法有清晰的了解。要求提供关于WIPO为衡量其贡献所开展工作的信息，因为这是一个核心问题。因此，这些是不同的问题。
6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注意到秘书处已准备好编拟一份关于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其中兼顾其它联合国组织正在如何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以及最佳实践或从中吸取到的经验教训。该集团知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不只事关一个联合国组织。如秘书处所述，它取决于来自若干组织的贡献，并且关系到若干组织。因此，该集团有着现实的期待。它理解B集团对于接受一份简报而无需为编写工作有过多投入也表现出了灵活性。该报告应兼顾可用的材料。秘书处应重新对材料进行审查，并且其提供信息的方式应使委员会了解到，WIPO的工作切实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这关系到人的因素以及社会的进步。
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基本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归纳总结。该代表团的理解是，除了对其它机构衡量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工作进行汇编，还将依据秘书处现有的信息提交一份简报。将利用现有的资源编写该报告。总的来说，该代表团有着类似的想法。但该代表团强调，Musungu的报告和目前这份报告都引用了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文件，这些文件指出，WIPO的活动与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有着最为明显的关联。这些目标在目前的报告中得到了明确的阐述。该代表团期待WIPO提供关于它为实现上述目标和具体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它并不期待WIPO在报告中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和所有具体目标进行审查。与秘书处所要投入的资源和时间相比，这是一项没有价值的工作。若干文件都非常明确地指出，STI是WIPO真正作出贡献的领域。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看到还是衡量WIPO为实现上述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所作出的贡献。该代表团还指出，目前的报告包含一些关于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信息。文件CDIP/11/3附件第7和8页包含若干图表，它们显示，随着时间的变化，WIPO在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领域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出现了一定的变化。附录还包含了很多关于计划绩效报告的具体信息，以及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关的若干成果是否全部或部分完成。目前的文件中包含相当多的信息。秘书处在提供它的简报时可以利用该文件的信息。
6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理解秘书处所提供的关于衡量对于千年发展目标贡献的信息应包含WIPO。这项工作应处理WIPO正在开展哪些工作，使成员国能够将其与其它组织的实践进行比较，并且更为知情，以帮助改进WIPO衡量它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工作。
6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希望秘书处回顾所有千年发展目标。WIPO是一个联合国机构，而千年发展目标是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因此，WIPO必须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回顾。在研究中提供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1、3和8的若干信息。但其它千年发展目标可能与WIPO的工作相关。例如，该集团认为千年发展目标4和6与WIPO的工作相关。因此，考虑到委员会没有批准或接受每项研究的结果，秘书处不应被这些研究所局限。该集团认为秘书处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回顾是有价值的，它希望秘书处说明某个千年发展目标是否与WIPO的工作相关。如果委员会只要求秘书处侧重于研究的结果，那么委员会将预判简报的结果。WIPO必须对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回顾。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明确表示，它不支持秘书处为了必须评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而开展大量工作，WIPO所委托开展的一系列研究和其它外部研究明确指出，WIPO与千年发展目标最为明显的关联存在于若干非常具体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如果秘书处感到对其它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回顾不会给其现有的工作人员带来过度的负担，该代表团愿意接受这一安排。但如果研究规模较大或任务繁重，它不认为这是对秘书处的时间最高效的利用。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听取秘书处的意见，即秘书处是否感到这是利用现有资源就可以比较轻松地完成的一项工作。
65. 秘书处(Bachner女士)表示，上一份报告在进行评估时使用了一种方法。需要更多的资源来对该方法进行修正和扩展。但如果成员国提出要求，可以开展这一工作。有必要对研究进行更新，因为落实工作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并且会产生更多的成果。因此，在贡献和所实现的成果方面，总是有必要进行更新。但明显的一点是，如果报告要以目前的方法为依据，则已在各项研究中提供了很多信息。如果是对上述信息进行更新，这比必须对所有信息进行新一轮研究需要更少的投入。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2010年2月，秘书处提交了关于WIPO为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成员国当时希望该报告得到修订。因此，要求对报告进行更新是合理的，因为在这份报告出台后开展了两项研究，并且要考虑到其它联合国机构的最佳实践。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交该报告的更新版本是合理的。
67. 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与伊朗代表团相似。2010年2月，委员会对所有目标进行了分析。秘书处对上述文件进行更新并告知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这将是有益之举。
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到委员会正在失去达成共识的机会。该代表团听到了若干不同的潜在研究、对文件进行更新以及需要制定一个新方法以对额外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评估。该代表团开始认为，虽然委员会之前即将就编拟重要汇编和简报达成共识，但现在有可能无法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以首先依据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对汇编和简报进行编拟。然后，如果有必要，在CDIP下届会议上看到上述信息后，可以要求秘书处对方法进行修正，也许依据所获得的关于其它联合国机构正在开展哪些工作方面的信息进行修正。届时，委员会可以要求秘书处对其方法进行修正或扩展。但在目前这个阶段，委员会即将就非常具体的汇编和简报达成协商一致。该代表团十分不希望看到委员会没有抓住这个机会。
69. 南非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委员会应就秘书处应关注哪些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指示。秘书处已表示，如果成员国提出要求，它可以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进行研究。这项工作是可行的。因此，该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委员会一直拘泥在这个问题上。所提出的要求就是对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实践进行汇编，然后秘书处编拟一份报告，对WIPO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介绍。在下届会议上，成员国将更为深入地处理该事项，依据所提供的关于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信息，研究有哪些可以改进的地方。
7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希望了解所拟议研究的职责范围。
71. 主席询问是否就南非代表团所提供的总结达成了共识。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的提案。只侧重于三大千年发展目标会造成报告不全面。它不能反映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部贡献。该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WIPO可能为其它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应受到损害。
7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了委员会应侧重于可能实现的工作。现已就利用现有资源编订关于其它机构正在开展哪些工作的汇编和简报初步达成了协商一致。如果要延长辩论，该集团需要进行协调。因此，或是继续进行辩论，或是委员会接受目前所提出的提案并向前推进工作。
74. 主席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提交一份关于所有联合国组织和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简报，以及关于所有其它组织的举措和针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进展的汇编。他询问这一理解是否正确。
7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之前的外部研究侧重于WIPO间接作出贡献的千年发展目标。确立了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因此，委员会应力求具有针对性，不重复之前的工作。
76. 南非代表团相信秘书处有能力开展其工作。该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委员会应强求秘书处只研究三大目标而不再研究其它目标。委员会应授权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WIPO正在开展哪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工作的报告。可对该报告进行评估。如果成员国认为只能评估WIPO在三大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那么可在它们对报告的评估中作出说明。该代表团只是希望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WIPO正在开展哪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工作的报告。因此，它不希望秘书处只侧重于三大目标。委员会正在不进反退。委员会即将就秘书处提供汇编和简报达成共识。在提供该汇编的同时，秘书处必须还提供一份关于WIPO正在开展哪些工作的报告。
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有相当可观的资金被用于雇用外聘顾问来对该问题进行研究。顾问在研究的过程中，通过他们对其它现有联合国文件的分析，他们确定有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是WIPO作出最大贡献的领域。他们还制定了一个具体的方法，即委员会如何对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计划绩效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委员会可以在上述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中明确跟踪WIPO的成果。没有针对其它千年发展目标开展这项工作。因此，该代表团对于要求秘书处就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全面分析抱有疑虑的原因之一是，还未制定出方法，而且可能需要为此开展大量的工作。该代表团想到了一个折中方案。可要求秘书处对之前的研究进行回顾，并仔细研究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计划绩效报告，因为已确立了做这项工作的方法。此外，秘书处将对其它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进行研究，但不用制定具体方法，也不必将所有其它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与注重成果的管理相关联。通过这么做，秘书处至少可以向委员会提供它对于WIPO的活动可能如何与其它千年发展目标匹配的看法的评估。秘书处将就WIPO的活动与其它千年发展目标的关系向委员会提供更偏重叙述式的评估。但是，它不会要求秘书处制定同样具体的方法，之前的方法是外聘顾问花费了大量的费用和时间所制定出来的关于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的方法。这是该代表团可以支持的建议。
78.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是否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无法接受报告只侧重于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该代表团认为WIPO的工作不仅限于此。如果WIPO不能为三个以上的目标作出贡献，那么有必要为了发展中国家而修改WIPO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认为，WIPO可以为三大目标之外的目标作出贡献。上一份报告兼顾了所有目标。
80.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一开始先侧重于所确定的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之前的研究就是这种做法)也具有灵活性。但如果WIPO实际上正在为其它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那么就应向成员国报告，以使成员国和本组织受益。该集团提到千年发展目标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并回顾说，秘书处向委员会告知了WIPO参与环境问题、气候变化等方面工作的情况。因此，也许可以再对若干其它相关领域进行研究，可能是额外增加一到两个千年发展目标，以便更好地反映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8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要就该提案进行协调。但存在好的想法，可以围绕这些想法开展工作。该集团愿意在未来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行合作。
82. 主席提议，考虑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讨论推迟进行。给各集团机会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折中方案进行研究讨论。
8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新陈述其提案。
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对于在研究中所确定的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顾问做了大量工作来确立一个方法，通过该方法将上述目标和具体目标与注重成果的管理联系起来，研究注重成果的管理中的成果以及它们如何非常具体地与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相关联。该代表团认为，如果秘书处针对所有其它目标和具体目标也做同样的工作，这要投入大量的工作。支付给了顾问大量酬金，他花费了一些时间才确立了针对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的方法。秘书处针对所有具体目标和目标做同样的工作，这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但是，如果秘书处希望针对三大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对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进行研究，该代表团对此没有异议。对于其它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秘书处将提供一个陈述，说明WIPO可能正在开展工作的领域如何与上述目标相关，它正在进行的项目可能与这些目标相关。印度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很好的意见，即WIPO绿色这个新近提出的倡议可能为若干环境目标作出贡献。因此，WIPO可能正在若干领域开展与一些其它目标相关的工作。但委员会希望秘书处提供一份叙述式评估，而并不期待秘书处制定的方法达到与O’Neil先生为上述研究所制定的方法相同的水平。
85. 主席希望秘书处将纳入主席总结的上述各要点提交上来，这样各代表团可以在第二天上午的全会前对它们进行研究讨论。
86. 秘书处(Baloch先生)表示，要纳入主席总结的决定的数量比较多，而时间所剩不多。主席总结可在第二天上午在文件领取处提供。所有代表团都能得到复印件供其浏览。秘书处询问委员会是否接受这样的安排。
87. 主席提议，第二天上午在全会复会前，先举行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非正式磋商。
88. 比利时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将主席总结的若干部分送交各地区协调员，以便为第二天上午做准备。
89. 主席认为可以这么做。

# 议程项目9：主席的总结(复会)

1. 主席请秘书处逐段朗读总结草案，供委员会批准。总结草案已提供给各代表团。
2. 秘书处(Baloch先生)朗读了第一段，内容如下：

“CDIP第十一届会议于2013年5月13至17日召开。94个成员国和37名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秘书处指出，由于还需要对注册数量进行最后核对，数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

1. 主席宣布，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第一段获得通过。
2. 秘书处(Baloch先生)说，此段落做了略微修订，使用“再次选举”取代了“选举”一词。秘书处朗读了第二段，内容如下：

“委员会再次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Mohamed Siad Doualeh大使担任主席，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SAKPATENTI)Ekaterina Egutia女士担任副主席。”

1. 主席宣布，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第二段获得通过。
2. 秘书处(Baloch先生)朗读了第三段，内容如下：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DIP/11/1 Prov.2中拟议的议程草案。”

1. 主席宣布，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第三段获得通过。
2. 秘书处(Baloch先生)朗读了第四段，内容如下：

“根据议程项目4，委员会通过了CDIP第十届会议报告草案(CDIP/10/18 Prov.)。”

1. 主席宣布，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第四段获得通过。
2. 秘书处(Baloch先生)朗读了第五段，内容如下：

“根据议程项目5，委员会听取了区域集团的一般性发言。每个代表团被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发言。”

1. 巴西代表团表示，这一段还应提及其他集团，因为欧盟和发展议程集团也做了发言。
2. 主席询问是否可用“集团协调人”一词代替“区域集团”一词。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经修订的第五段获得通过。
3. 秘书处(Baloch先生)朗读了第六段，内容如下：

“根据议程项目六，委员会审议了文件CDIP/11/2。总干事介绍了关于《2012年期间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各代表团对总干事在提供年度报告方面付出的承诺表示感谢。就报告提出了若干意见，并要求做出若干澄清，特别是有关国别计划和WIPO参加里约＋20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工作组的情况。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和WIPO纽约协调处主任回复了提出的意见，并同意在将来得报告中予以加强。会议同意，秘书处将就WIPO对联合国的其他机构所做的贡献向成员国做出定期通报。”

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忆及按照该代表团的理解，秘书处将在适当时机就WIPO的贡献向成员国进行通报。因此，该集团提议采用“通报”一词取代“做出定期通报”一语。
2. 玻利维亚代表团有些担心，因为所提议的更改有可能会被解释为只进行一次通报。它希望保证将会进行若干次通报。为此，这句话应重新改写，以消除B集团的担心，说明对成员国的通报是经常性的，或者是超过一次的定期通报。
3. 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意见。在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希望在秘书处参加会议之前进行通报，而建议的修订暗示通报将在会议之后或者CDIP会议期间进行。应改写这句话，确保秘书处能够经常进行通报，而不仅只有一次通报。
4. 主席询问南非代表团，它是否有任何行文建议。
5. 南非代表团说，最好能够保留主席草案中的措辞。
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希望就拟议的案文做出澄清。应理解为将提供多次通报。通报是持续性的，成员国将获得相关信息。
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认真地听取了各代表团的发言。该集团提出如下行文建议：“会议同意，秘书处将根据需要，酌情向成员国通报WIPO对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这样，能够清楚地表明将不只有一次通报，而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
8. 格鲁吉亚代表团建议，只需在主席的草案中去掉“定期”一词即可。
9.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其可以赞同格鲁吉亚的提议。不应强行要求秘书处定期进行通报。草案的文字也很清楚，通报将不仅只有一次。该集团也可以接受B集团的建议，因为案文中未提及只有一次通报。无需额外添加“根据需要”的词语。
10. 比利时代表团说，格鲁吉亚代表团的建议可取。
1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可接受该案文。该集团理解，只要成员国认为有必要，秘书处将愿意在任何时侯进行通报。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建议采用“应”字代替“将”字，以表示成员国是决策者，是它们在指导秘书处的工作。它们不受秘书处的掌控。
1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将”字更加中性。使用“应”字，好像是预定已经存在着一些有意义的内容。该集团更希望保留“将”字。或者，它建议也可以使用“可”字。
1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完全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因为很多国家都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WIPO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开展了哪些活动。由于WIPO是一个受到成员驱动的组织，它应该为成员国举行通报。
15. 南非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因为“应”字提供了确定性，表明将会进行通报。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这是主席的总结。如B集团的协调人所述，选择“将”字是恰当的。在“将”和“应”之间，一种可能的解决或折中办法或许是“视情况应”。虽然其中包含了限制条件，但它更倾向于满足双方的需要。
17. 印度代表团说，它可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它甚至可以同意使用“将”字，因为它已经足够公正了，并且不会产生混淆。
1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建议采用如下折中的说法：“会议同意，秘书处将就WIPO对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所做的贡献向成员国做出通报”。
19. 主席询问这样的措辞是否可以被接受。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经修订的第六段获得通过。
20. 秘书处(Baloch先生)朗读了第七段，内容如下：

“根据议程项目7，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旨在落实通过的某些建议的工作计划，内容如下：

(a) [待定]

(b) 委员会讨论了《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CDIP/8/INF/1)，讨论依据下述辅助性文件进行：

(i) 《管理层对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回复》(CDIP/9/14)；

(ii) 《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特设工作组报告》(CDIP/9/15)；

(iii) 《发展议程集团和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领域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CDIP/9/16)；及

(iv) 《从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报告中提取的某些建议的落实情况》(CDIP/11/4).”

认识到秘书处目前就各项建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委员会请秘书处就以下三项建议继续开展工作，同时应顾及各代表团的意见，并向下一届CDIP会议提供进展报告：

(i) 按照文件CDIP/9/16 A段第(2)款中的建议，将现有材料汇编为一册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综合手册；

(ii) 确保WIPO网站得到更新，使之成为更有效、易于获取和最新的资源，以便交流有关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息；及

(iii) 审查技术援助数据库(TAD)，以完善检索能力，确保使用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对技术援助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

会议同意，委员会将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各代表团提出的剩余提案。”

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述及(b)小段的第一句话，建议可将“讨论依据”一语替换为“讨论还包括”一语。这是因为，前一种表述含有外部审查报告不再是讨论依据的意义。该集团谈到以“认识到”起首的段落，建议在“以下三项建议”一语前插入“特别是”一词，因为工作将继续进行。最后，该集团提及最后一句话，提议用“将”代替“将会”，以表明将继续进行讨论。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替换“讨论依据”的建议，表示应保留这一词语。外部审查报告是讨论的依据。然而，报告是由外部的人拟定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哪些是秘书处可以落实和可行的事项。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层的回复是讨论的首要依据。关于纳入“特别是”一词的提议，该集团表示，只是就三个明确界定的领域达成了一致。因此，它无法支持这一提议。关于用“将”取代“将会”的建议，该集团表示，主席草案中的措辞没有问题。该集团谈及b小段的(iv)，建议用“方面”取代“建议”一词。该集团希望在下一届CDIP上进行口头报告，而非全面的进展报告，因为讨论还将继续。关于(b)小段中的(i)，该集团建议去掉“按照文件CDIP/9/16第A(2)项中的建议”一语，因为第A(2)项包含了很多小段，而委员会仅表示同意第A(2)(a)小段。或者，也可以明确说明委员会仅同意进一步就第A(2)(a)小段开展工作。
3. 秘书处请比利时代表团就其b小段(iv)中的建议做出澄清。
4. 比利时代表团为这一错误表示歉意。在以“认识到”起首的段落(而非b小段(iv))中，“建议”一词可用“方面”一词代替。
5.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替换“讨论依据”一语的提议。该代表团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仍使用主席草案中的措辞。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纳入“特别是”一词的提议，该代表团表示，它也希望秘书处继续就各事项开展工作。秘书处曾表示过，它的确在着手推进诸多事项。该代表团不希望秘书处停下这些工作，而仅仅就这三项内容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还理解B集团的担忧。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将这个语句修改如下：“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其工作，并就以下三项建议采取更多行动”。关于三项商定内容的工作将依据联合提案进行，就此已经达成了一致。然而，联合提案只是在涉及手册时才被提及。有两种方法可以述及联合提案。一种方法是在其他两项内容的背景下述及联合提案。该代表团提到B集团有关A(2)的提议，表示的确仅仅就A条(2)(a)小段达成了一致。另一种方法是在以“认识到”起首的段落中，在“就以下三项建议继续开展工作”的短语后加上“在联合提案的基础上”这个短语。如此一来，便可以纳入所有的观点，因为它将说明秘书处将在联合提案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同时顾及各代表团的意见。因而就明确了秘书处将不会就未达成一致的内容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希望确保第二和第三项内容将会基于联合提案进行，并且就此已经达成了共识。该代表团提及最后一句话：“会议同意，委员会将要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各代表团提出的剩余提案。”这句话的含义不明确。应确保所有内容都会得到充分的讨论。还可能出现新提案。例如，欧盟提出了三项新提案。各集团也有可能提出它们希望加以落实的其他建议。讨论的内容也应包括(b)小段下明确的文件。就此而言，也许可以采用前面主席的总结中的一些内容。
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谈及最后一句话，并提出如下措词建议：“会议同意，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将继续就有关WIPO合作促发展领域技术援助领域的外部审查问题开展讨论”。这样一来，将确保所有问题都将得到讨论，在下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将讨论所有提案。
7. 南非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它不同意比利时代表团关于口头报告的提议，因为该代表团还是希望所提交的进展报告能够采取书面形式。
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述及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议。为使案文更加具体，该集团可以同意在(b)小段(i)下提及A段(2)项(a)小段。也许还可以在b小段(ii)和(iii)下加上具体的引述。玻利维亚代表团有关纳入“特别是”一词的请求也是积极的。
9.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进展报告，表示它支持书面报告的形式。这是因为，书面报告将会提前提交，使各代表团能够在讨论之前对其进行阅读、分析、咨询并拟定问题。各代表团将无法就口头报告提前作好准备。
1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它觉得还是口头报告比较适宜。在此前各届会议上均提交了口头报告，它们似乎是以一种项目导向的方法为前提。该集团不记得为推动建议采取过项目导向的方法。关于b小段中的最后一句话，该集团表示，关于各代表团提出的剩余提案，主席草案中的措词是恰当的。在明确可以预期的事项方面，该措词是清楚的，而且还会有关于会议的口头报告。
11.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述及进展报告，表示它也支持书面报告的形式，因为一些代表可能无法前来听取口头报告。如果不采用项目进展报告的结构，书面报告则更好。该集团将希望看到某种形式的书面报告。
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提及(b)小段中的第一句话，重申它不支持加上“特别是”一词。然而，就此问题，它可以同意探讨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议。关于其加上“特别是”一词，该集团说，在此问题上它也可以十分灵活，可以接受玻利维亚代表团的提议。关于使用“将”一词，如果委员会明确讨论将会继续，该集团也可以表示接受。关于口头报告的提议，该集团说，不应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它需要进行实质性讨论。因此，应该在较早的时候提出这个问题。委员会同意将会有一份报告。如果B集团希望采取口头报告的形式，它应该在早些时候提出来。现在提出这个问题不太适当，因为已经过迟了。毫无疑问，进展报告通常与项目相关。因此，可删除“进展”一词，以便将其称为报告，而非进展报告。关于B集团使用“方面”一词代替“建议”一词的提议，该集团说，它对此无法表示同意，因为委员会正在讨论这些建议。例如，文件CDIP/11/4述及某些建议而非某些方面的落实情况。所提议的修正涉及实质性内容，该集团无法对此表示同意。所有的文件都是有关建议的。
13. 乌拉圭代表团提及进展报告，表示它应该是一份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内容更加翔实。该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就此提出的看法。它还提及“方面”一词，说这是一个意义模糊的语汇。因此，需要使用“建议”一词。
1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说它也希望显示出一些灵活性。可以有一份报告，但有必要保持前后一致，因为它实际上是一份进展报告。因此，该集团可以接受按照印度代表团所述的“报告”一词。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有关“建议”与“方面”的讨论，回想起它在前些天全体会议期间提出过这一问题。该代表团只是希望总结能够重新说明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采取的具体行动，而不是更加泛泛地述及在发展议程或外部审查的背景下所理解的建议。关于报告，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办法是说明将在下一届CDIP会议上提供情况更新，而不是一份进展报告。
16. 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到“建议”一词，建议还是采用主席的总结中的措词，因为它要求秘书处就正在落实过程中的那些建议准备一份报告。实际上，总结的这一部分指的是关于正在落实过程中的建议。该集团就此强调，此前主席的总结中使用的是“建议”一词，而委员会对此是同意的。
17.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是它提出书面报告的想法。书面报告对成员国将更有帮助。该集团还对针对使用“建议”一词的重要性的所有发言表示支持，因为这是联合提案中的实质性问题。在辩论和此前主席的总结中使用的也是这个词语。主席的草案已经相当好了。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有关“建议”与“方面”的讨论。在此前主席的总结中，所讨论的内容也包括外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此处，委员会是在寻求针对联合提案提出的具体提议采取行动。因此，b小段的(i)、(ii)和(iii)或者可以更一般性地提及手册、网站和技术援助数据库，或者，可以插入“以下方面”或“以下行动”一语，然后再具体提及联合提案的内容。
19. 玻利维亚代表团澄清说，它说的是在第一行所使用的“建议”一词，即“认识到秘书处目前就各项建议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现在的理解是，这不是问题所在，问题出在第三行。
20. 主席说，秘书处将努力在各项发言和意见的基础上重新起草这一部分。随后，主席进入(c)小段的讨论。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出进行一项修正。该集团表示，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很清楚，它们希望秘书处能够提供发言人名单，这并非用于确认，但至少可用于批准或核可。这一点应得到反映。然而，该集团在用词上具有灵活性。
22. 尼泊尔代表团建议，应在述及“集团协调人”前加上“每个成员国”一语，因为每个成员国和集团协调人在审查发言人名单方面应具有同等机会。该代表团表示，这是因为亚洲集团在会议期间没有与该代表团举行任何会议或讨论的缘故。
2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对尼泊尔代表团的建议没有意见。该集团成员将十分有兴趣收到这样的信息。然而，该集团也重申，已经举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磋商。在秘书处发放发言人名单后，它将不会再就名单开展更多的系列磋商。因此，可以使用“确认”一词。如能使用“信息”一词则更好。
24. 南非代表团说，它先前希望秘书处在确定发言人名单后立即举行非正式磋商。它对分发集团协调人名单表示了同意，因为B集团不希望进行更多的非正式磋商。然而，分发名单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批准，而非为了传播信息。如果B集团说得是为了传播信息而分发名单的话，该代表团寻求回到它此前的立场上。
2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如果名单发送给地区协调人和其他相关方的目的是传播信息，这就预先假定了这是这一过程的结束。因此，批准是不必要的。该集团表示，这的确应该成为这一过程的结束。
26. 印度代表团说，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会议同意，名单将提供给集团协调人。它们有责任向其成员分发从秘书处获得的任何信息。该代表团理解，它履行的是这一职责。如果委员会同意名单应该分发给所有成员国，该代表团对此没有意见。至于会议是否应由集团召集的问题，则是集团的另一个问题。
27. 南非代表团说，它不同意比利时代表团的意见，即分发秘书处确定的发言人名单只是为了传播信息，事情到此就为止了。这是不可接受的。成员国必须有权利审阅发言人名单，看看它们是否可以提供其他建议。
2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只是希望确定会议将如期召开。这有利于所有成员国而仅仅不是发展中国家。因此，该集团还希望听取措辞方面的建议，确保不再进行一系列漫长的磋商。也许英语为母语的发言人对此有一些见解。
29. 主席询问，是否可以接受“核可”一词。
3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建议句子中的“最终拟定”一语可用“拟定”一词代替。也可使用“讨论”一词。这样，这句话就会变成：“秘书处将拟定大会发言人名单，并分发给集团协调人供其讨论，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1. 埃及代表团表示，“核可”一词是适当的。
32. 南非代表团说，“核可”一词就足够了。
33.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喜欢使用“确认”一词，但作为妥协，它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
34. 主席询问，对使用“核可”一词是否有反对意见。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这一修订获得通过。
35. 巴西代表团问“最终拟定”一语是否可以用“拟定”一词代替。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可以使用“拟定”一词。
37. 主席询问，对使用“拟定”一词是否有反对意见。
38. 瑞士代表团说，它不希望对这个正在取得共识的段落提出反对意见，但各方必须就它们应该能够在11月举办会议达成一致。现在已经是5月了。必须确定发言人名单，以便能够就发言人是否能够与会与其进行联络。
39. 主席重申，会议应及时召开，会议质量取决于筹备工作的质量。因此，会议的组织问题应加以妥善处理。随后，他结束了讨论。
40. 主席在下午恢复了讨论。他说，经修订的案文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他请秘书处朗读修订后的(c)小段案文。
41. 秘书处朗读修订后的(c)小段案文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文件(CDIP/11/5)。秘书处将拟定会议发言人名单，并将其分发给集团协调人，供其核可。”

1.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本着妥协精神，它在上午的会议休会前做了发言，同意在句子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使用“核可”一词。由于情况并非如此，该代表团希望再插入“最终拟定”一语，以取代“拟定”一词。委员会必须更加务实。如果它希望会议能够在预定时间范围内举行，委员会必须找到更好的推进办法，而不是对秘书处事无巨细地加以管理。该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应允许秘书处发挥其作用。如会议已经同意的，发言人名单随后会分发给各集团协调人。该代表团与一些代表团进行了交流，它们似乎也有同样的看法。该代表团认为，它的解释是合情合理的，因为它所反映的也是非正式磋商中达成一致的内容。
2. 南非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否在就已经取得一致的内容重新展开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就(c)小段达成了一致。
3. 主席说，他认为已经就该项内容达成了一致。然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上午休会前找到他，明确表示其不支持最后一项提议。
4. 南非代表团说，它希望保持该段落的现状。
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意见。该集团假定这项内容已经得到批准。如果是这样的话，该集团希望开始讨论其他内容。它提及第6段，说它希望将以“若干意见”起首的那句话修改为：“就报告提出了若干意见并寻求澄清，尤其是有关国别计划、WIPO对里约＋20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特别工作组的参与，以及WCS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该集团理解，委员会已经就第7(c)段达成了一致。
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理解，在主席就一个问题落下木槌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就结束了。第6段的讨论已经敲定了。关于第7(c)段，该集团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做的澄清。该集团早些时侯表示，它对这方面有一些保留意见。它还反复表示，应结束这一进程。委员会或者可以继续讨论这一段，或者可将整段暂时搁置，在稍候某个时间，委员会再回过头来进行讨论。
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应该尊重程序。已经用与第6段完全相同的方法处理了第7(c)段。主席已经结束了这两段的讨论。关于第7(c)段，很显然，“最后拟定”和“确认”(我手中没有原文)将用“拟定”和“核可”两个词语代替。该集团完全同意南非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如果委员会决定重启这两段的讨论，该集团也完全可以重新讨论已经结束的段落，包括巴西代表团提到的段落。讨论应得到尊重。
8. 主席澄清说，他结束了第6段的讨论，但第7段的讨论尚未结束。然而，他认为，在联合王国代表团找到他，表示希望回到该段落的时侯，他已经结束了第7(c)段的辩论。
9. 南非代表团说，它已经就这一段作出了若干妥协。该代表团重申，如果委员会重启某些已经商定的内容，它将回到其最初的立场。然而，这不符合它的意愿。已经就(c)段当前的形式达成了共识。因此，该代表团愿意接受该段。
10.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应暂时搁置第7(c)段。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其他内容，稍候再回到第7段(c)。
11. 主席请委员会回到第7(b)段。秘书处在修订的案文中试图纳入所有的意见。
12. 瑞士代表团提及b(i)，表示最好在联合提案中重新采用一致同意的要点，而不是说“按照文件CDIP/9/16中第A(2)(a)段的建议”。也可用同样的方式处理b(ii)和(iii)。因此，措辞将与联合提案相似。这样，委员会就哪些内容达成了协议就一目了然了。
13. 巴西代表团请瑞士代表团朗读其提案。
14. 瑞士代表团提及b(i)，建议在“技术援助”这个词语后加上一个冒号。可在冒号后复制联合提案中第A(2)(a)段下一致同意的要点。在b(ii)中，冒号可放在“合作活动”词语后，随后可复制联合提案中的F1。同样，在b(iii)中，冒号可放在“技术援助活动”词语后，冒号后可插入联合提案中的建议G。
1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提及瑞士代表团最新的提案。由于目前的案文已经很不错了，因此该代表团对于这段案文没有什么特别的意见。复制这些建议，可能会偏离相同的含义。该集团述及“认识到秘书处的……并向CDIP下一届会议进行报告”这句话。大概是因为提及进展报告的内容被删除了，这句话有些不完整。因此，该集团建议在这句话的“进行报告”一词前面加上“就取得的进展”这些字样。或者，可对这句话重新表述如下：“认识到秘书处就各项建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委员会请求秘书处继续开展其工作，并向CDIP下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报告，就下述三项提案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顾及各代表团的意见。”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述及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它理解在措辞方面保持严谨的愿望。然而，问题在于，委员会再次犯了对秘书处的行动过于指指点点的风险。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跟踪了委员会的讨论，了解成员国提出的关切。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措辞上过于具体，将没有必要地增加报告篇幅，大概也会纳入尚未讨论的内容。例如，该代表团认为，就b(iii)而言，尽管委员会的确讨论了联合提案建议G的很多内容，但讨论仍不完整。此时，该代表团也不会支持第G(2)项中强调的全部行动的这一想法。
17. 巴西代表团在述及文件的必要性方面同意印度代表团的观点。该代表团还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有关文件篇幅不应过长的观点。在这些内容上存在着达成共识的良好基础。该代表团将在以后的讨论中再回到第G(2)项。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尚未充分讨论第G(2)项。此时，它无法支持暗示成员国已经就此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且建议秘书处无条件接受的结论。该代表团建议回到早先的提案，更一般性地述及“提供有关技术援助的综合手册；确保WIPO网站得到更新，使之成为更有效、易于获取和最新的资源，以便交流有关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息；并审查技术援助数据库，以完善检索能力，确保使用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对技术援助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并删除对子文件的所有引述。或许这样就会解决瑞士代表团的问题。如前所述，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完全了解已经进行的所有讨论。此刻，它还不知道委员会是否有时间就联合提案中讨论的每一项单一的次一级行动达成一致。
19. 巴西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能够就建议G达成一致，如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言，是可以就第(b)段达成一致的。存在着融合的余地，该段落也能够获得批准，而不必做太多修正。
20. 瑞士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此阶段不应讨论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的最好办法是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的加以引述。它将提供指南，并反映所商定的内容。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它希望保留对联合提案建议的述及。它希望这些内容越具体越好。
22.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对建议G第(1)项的述及。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具体述及G(1)是可以接受的。但它不知道瑞士代表团是否认为这样就够了。
24. 瑞士代表团说，如果引述是具体的，第b段(ii)则应提及建议F第(1)项(a)和(b)。
25.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这样的措辞。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b)段在进行了所建议的修订后获得通过。主席随后进入(d)段的讨论。
26. 秘书处朗读第(d)段如下：

“委员会讨论了《对WIPO可能开展的与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相关的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CDIP/11/6)。各位代表对文件中介绍的各项提案表达了总体支持，并提供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拟定一份包括相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影响在内的更详尽的实施方案，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忆及它对这些提案曾表示了兴趣。这样，该集团提议用“兴趣”一词代替“总体支持”一语。
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本议程项目极其重要，各位委员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方面表达了总体支持。该段落还可以说明项目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大概可以拟定一些措辞，表明某些代表团表达了支持，而另外一些则表达了兴趣。这样比仅仅是表示得到总体支持会更加清楚，更加兼顾各方的立场。该集团无法确定它是否真的那么愿意把它当成进一步讨论的首要问题。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一种推进讨论的提议。以“各位代表”起首的句子可以修正如下：“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介绍的各项提案表达了总体支持，并提供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其他代表团请秘书处……”该代表团认为，这样就足以代表这两方了。
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建议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中删除“总体”一词。
6. 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的建议，并制定了一份提案。第一句将保持不变。段落的其他部分将读为：“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介绍的各项提案表达了支持，并提供了若干意见和建议。秘书处被要求拟定一份包括相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影响在内的更详尽的实施方案，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7.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更倾向于采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
8. 秘书处朗读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段落(d)的提议。它从第二句开始，案文如下：

“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介绍的各项提案表达了支持，并提供了若干意见和建议。一些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拟定一份包括相关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影响在内的更详尽的实施方案，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秘书处读出的段落。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该段落获得通过。随后，他请委员会审议段落(e)。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该提案令人很感兴趣。然而，它不希望预判下一届委员会的辩论结果。就此而言，该集团建议使用“审议”一词代替“批准”一词。
3. 尼泊尔代表团建议在“铭记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后面的逗号之后，加上“亦经过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磋商”这个短语。
4. 秘书处述及第7(e)段需要修改的句子，并朗读如下：“大韩民国被要求与秘书处进一步将该提案制定为一个CDIP项目文件，其中将铭记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意见，并提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5. 尼泊尔代表团对秘书处朗读的句子没有异议。
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全体成员均做出了贡献。因此，该集团不清楚是否的确有必要对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进行特别强调。
7. 主席询问能不能接受“包括由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这个短语。
8. 比利时代表团建议采用“包括所有集团”这个短语，尽管这是不言而喻的。
9. 主席询问比利时代表团是否反对他的建议。
10.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它完全可以接受主席的建议。然而，因为它是由各个集团讨论过的，因此它关系到各个集团。
11. 主席建议按照秘书处朗读出来的案文通过第(e)段。鉴于委员会对此没有异议，该段获得通过。随后，他进入第(g)段的讨论，因为第(f)段还有准备好。
12. 巴西代表团建议加入如下内容：“一些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常设的议程项目，用以讨论CDIP中的案例研究。”
1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可以接受第(g)段现有的措辞。然而，如果巴西代表团坚持加入其有关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那么，还应提及其他一些代表团对这一要求表示反对。
14.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该段落没有提及有关巴西的案例研究(CDIP/11/3)。
15. 主席说，将加入该案例研究。该段落也将会进行修订，并纳入提出的各项意见。同时，他请委员会恢复其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的讨论。

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续)

1. 主席表示，在上午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若干集团要求在它们之间进行磋商，然后再就行动方案达成协商一致。他请上述集团报告它们磋商的结果。
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在该集团内部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考虑到此议题不是该集团优先考虑的问题，它愿意显示出一定的灵活性。据该集团所知，委员会即将就要求秘书处针对专利执法中的刑事制裁进一步开展工作达成协商一致。但该集团无法进一步探讨清单上的其它灵活性。各代表团在上午的时候也无法进一步阐述它们对于与国家安全有关措施的灵活性的观点。
3.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们在协调会之后参加了B集团的会议。比利时代表团已说明了它们的观点。
4. 主席表示，如何对该项目进行审议取决于委员会的安排。
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非正式磋商陷入了僵局。在制定其知识产权政策的过程中，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最为重要的一点是了解它们在灵活性方面的选项。可以要求秘书处提供一系列新的灵活性供委员会在CDIP下届会议上就新研究的落实工作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6. 埃及代表团表示，为了找到解决方案以应对WIPO很多成员国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问题，需要取得一个积极的成果。若干集团表示这不是它们优先考虑的领域。有必要对此事项进行研究，因为这对于本组织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来说至关重要。因此，也许秘书处可以提供一份灵活性清单。委员会还可以如B集团所建议的那样，讨论关于专利执法中刑事制裁的灵活性。这可以使所有代表团在该领域共同进行工作。
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知识产权领域的灵活性是该集团最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它注意到B集团反对进一步开展与植物、软件相关发明和国家安全方面措施有关的灵活性方面的工作。但该集团希望得到更多来自秘书处的关于上述三种灵活性的信息和指导，而不是关于专利执法中刑事制裁方面的灵活性。该集团还认为，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提出其它灵活性以供今后讨论。B集团对此没有表示反对。该集团要求B集团提出一份灵活性清单，清单上列出的是可能在下届会议上取得共识的灵活性。
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说当它第一次发言时，它表示委员会即将就刑事制裁方面的工作达成协商一致。埃及代表团也提到可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该集团还表示，上午没有对国家安全方面的措施进行讨论。这也不是优先考虑的领域。但如果有时间的话，这个事项也许可以在稍后讨论，或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关于要求在下届会议上提供一份其它灵活性的清单，该集团表示它对此无法接受，因为它会再次面对一份清单。这份清单上的若干灵活性可能与所要求的灵活性不完全一样，它不希望在这方面让秘书处承担过多工作。
9. 据巴西代表团所知，各集团未能在非正式磋商中达成共识。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在未来的工作中对一系列新的灵活性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其它代表团也提到这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的发言，即没有在上午讨论安全的问题。也许可以在当天晚些时候对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还了解，提供其它知识产权方面的灵活性对秘书处来说并不是负担。
10.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重申这是对该集团至关重要的议题。它在上午的非正式磋商中说明了它的侧重点。该集团知道不可能在当前就达成共识。有鉴于此，该集团支持这一提案，即秘书处提供一份新的灵活性清单供下届会议讨论。
11. 中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考虑到灵活性是很多发展中国家最为优先考虑的问题，可对其它灵活性进行讨论。
12. 印度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已明确表示它完全可以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其它在专利制度中所具有的灵活性清单。因此，秘书处做这项工作不是一种负担。该代表团还了解到，未就某一灵活性达成共识。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灵活性对于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如果CDIP不能要求秘书处开展关于灵活性的研究，那么就涉及到讨论这些重要问题的论坛的问题。如果对灵活性没有一个清晰的理解，发展中国家就难以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支持发展。
14.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依据的是发展议程。包括建议14、17、22和25在内的很多发展议程建议都明确指出，本组织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使发展中国家充分理解国际协议中与灵活性有关的条款并从中获益。这些灵活性正在为发达国家和若干发展中国家所利用。但是，委员会好像甚至都没有准备好让发展中国家了解上述灵活性是什么。委员会有必要回顾它对于委员会希望就此问题做哪些工作的理解。
15.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灵活性的问题极为重要。因此，关键的一点是除了秘书处文件中提到的四种灵活性，委员会还对其它灵活性进行研究。该代表团支持GRULAC和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6. 埃及代表团提及了文件CDIP/10/11。第60和71段明确指出，未来关于灵活性的文件应说明灵活性如何在不同国家得到落实。将对多边法律框架中所提供的灵活性进行分析，以协助政策的落实。委员会可以审查秘书处关于国家安全方面措施灵活性的提案。关于未来有关灵活性的工作，它还可以审查载于文件CDIP/9/11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包括开发技术和立法援助工具包，应对各国在落实灵活性时面临的挑战，从而协助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在公共政策的各领域有效落实知识产权灵活性；举例说明工业化国家如何落实灵活性，提供额外信息，介绍国家经验、最佳做法和解释法律规定的法院案例，并提供WIPO学院有关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培训材料；准备进行额外研究，延伸秘书处目前在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将秘书处关于灵活性的工作延伸至《TRIPS协定》和成员国其它众多提案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其他方面。各代表团也可以就未来工作提出更多的提案。存在着很多想法。但要有政治意愿才能实施这些想法。
17.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听取了辩论。它们认为，当前没有在这个项目上达成共识。它们强烈建议应结束讨论。委员会可以在下届会议上重新考虑使用相同的文件对该项进行讨论。
1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支持爱尔兰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委员会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在技术援助和版权方面。委员会几乎就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因此，也许委员会可以转向其它需要审议的议程项目。该集团希望在下午六点结束会议。
19. 巴西代表团了解委员会在当天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所述，在灵活性这个项目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灵活性问题是发展议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该代表团重申了它的要求，即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灵活性的报告，作为对正在讨论的各份文件的补充。
2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只是将辩论推迟至下届会议而不增加新的内容是不负责任的。应在辩论中纳入新的主题。该集团不理解为什么将新问题纳入讨论的建议招来那么多反对意见。对于它们不赞同的事项，各代表团可以不予批准。但该集团希望知道，要求秘书处这样一个中立方制定一个新的灵活性清单有什么问题。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回避问题和拖延进程无法解决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困难。
22. 印度代表团也支持巴西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3.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对于该项的观点。
24. 主席注意到，若干国家明确地解释了为什么该议程项目对于它们的国家至关重要。其它代表团也明确表示该项是它们的优先考虑事项。但是，它们愿意在其它场合进一步探讨该问题。这个提案没有得到支持。很多成员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对此进行讨论。主席建议，委员会可以就专利执法中的刑事制裁达成协商一致，并由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他询问委员会是否同意对专利执法中的刑事制裁进行事实性评估。
2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GRULAC、阿尔及利亚和巴西代表团以及该集团明确提到了其它灵活性的重要性。因此，作为折中方案，该集团建议开展一项关于国家安全方面措施灵活性的研究，但条件是还要提供一份新的灵活性清单供下届会议讨论。该集团询问各代表团对这一建议的意见。
26.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2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委员会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它即将就专利执法中的刑事制裁达成共识。委员会还未讨论国家安全。该集团愿意届时或在下届会议上参与讨论。与其它代表团一样，该集团已明确了它对于其它灵活性的观点。
28.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以及埃及、巴基斯坦和其它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B集团表示这不是其优先考虑的问题。但应该让委员会就此开展工作，因为这是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事项，并且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的那样，灵活性是发展议程的一部分。提出在下届会议上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并以此拖延辩论，这体现不出承诺。
2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B集团没有解释它为什么反对新的灵活性清单。如果存在论据支持该反对意见，该代表团可能能够更好地理解反对的原因。
30.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关于灵活性的工作不是优先考虑事项。但它愿意显示一定的灵活性，开展关于刑事制裁的工作。这样一来将为辩论增加新的内容。该集团反对新灵活性清单的建议，因为还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虽然可以对此进行讨论，但仍需对其它项目进行讨论。因此，委员会或是继续辩论，或是将该段用括号扩出供以后讨论。
3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它对于某一集团阻挠秘书处针对灵活性的问题开展工作感到失望。关于这个项目，主席结论应至少提到某一集团对于该项不感兴趣，该项对于它们不是优先考虑的事项。但其它集团支持就灵活性开展新的工作。该集团注意到，它关于开展有关国家安全方面措施灵活性的研究的提案没有得到其它集团的响应。该集团强调，如果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也有新的灵活性名单供讨论，该提案只是作为一个折中方案。
3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据它所知，委员会将推进关于专利执法中刑事制裁的工作(《TRIPS协定》第61条)，并且也许可以作出这样的表述，即若干集团赞成针对其它灵活性开展工作，但其它地区集团对此不赞成。这是一个简单可行的成果。也许委员会可以开始审议其它议程项目。
33.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的建议是在主席总结中说明，某个集团在讨论中表示它不认为该项是一个优先事项，而其它集团认为这是一个优先事项。这是对辩论的准确反映，在辩论中只有一个集团阻碍了委员会的工作。
34. 埃及代表团表示，它的提案以平等和合理为依据。并且以若干集团关于灵活性的提案为依据。在找到解决方案之前，委员会也许可以审议B集团关于专利执法中刑事制裁灵活性的提案。还可以作出提案供下届会议审议。这么做可以使各集团的提案得到平等对待。
3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了它们对B集团的支持。看起来B集团是关注的中心。它们的观点与B集团相同。在上午的非正式磋商中进行了很好的讨论。它们相当清楚地表明了对于刑事制裁的观点。它们对于讨论国家安全方面的灵活性也持开放的态度。但是在目前，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清单，这么做不符合它们的利益。
3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另一个集团刚刚重申了B集团的观点。它认真听取了埃及代表团的提案。委员会有必要讨论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因此，也许委员会可以开始讨论其它议程项目，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下可能会提出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推进工作的方式。
37. 主席提及比利时代表团的提案，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开始审议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议程项目的提案。然后委员会可以再回到关于灵活性的议程项目。各方对此表示同意。
38. 秘书处(Longcroft女士)回顾说，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一份文件，该文件指出了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灵活性的工作计划中的进一步举措(CDIP/10/10)。委员会在早些时候议定在WIPO的网站上建立一个数据库，用于提供各成员国所提交的关于它们在国内知识产权法中落实灵活性的实务经验的信息。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请成员国根据一个议定的分类列表自愿提交将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样本。然后将上述信息进行处理，使秘书处能够设计一个对于这些信息类型来说合理有效的数据库。秘书处据此编拟了一份普通照会(CN3403)。它于1月11日被传送给各成员国。秘书处仍在等待对该普通照会的答复。

审议文件CDIP/6/12 Rev.—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

1. 主席启动了有关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提案的讨论。他忆及，该提案是在第六届会议上由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首次提交的。由于缺乏共识，委员会推迟了就该文件做出决定。
2.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了该提案。新的常设议程项目将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联。如主席所言，该提案是由该集团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旨在确保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以及按创立本委员会的决定所述，由大会决定的问题。现在是委员会进一步分析这种关联的时候了，从而在如何完善国际制度方面提供具体指导，使之更加具有包容性，并且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下促进创新和获取知识。这一辩论不仅关系到发展中国家，也关系到所有WIPO成员国的利益。这个项目在议程上已经有很久了。除非在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上进行透彻的辩论，否则委员会将无法履行CDIP的任务授权。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仍然相信，委员会的总体职责是讨论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具体问题。因此，它认为，在议程项目上增加一项与委员会名称完全相同的内容，此举意义不大。这样只不过是在重复委员会的宗旨。然而，该集团强调，它仍愿意围绕反映并深入讨论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个别问题有关的具体议程项目开展讨论。为此，该集团认为没有必要引进所提议的常设议程项目。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忆及对该提案的支持。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包括三个项重点：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落实通过的45项建议；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各项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为此，它应与相关的WIPO机构进行协调；以及讨论委员会所同意的以及大会所决定的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问题。第一项重点正在通过委员会所通过的项目得到落实。第二项重点正在通过进展报告和协调机制加以落实。第三项重点是按照CDIP的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然而，第三项重点没有得到落实。该集团很高兴地看到，B集团也认为应该按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该集团希望B集团解释，它对委员会当前落实第三项重点的情况有何看法。显然，该集团希望通过拟议的新议程项目落实第三项重点。
5. 摩纳哥代表团重申，它不太明白这项提案的范围。新议程项目的题目很宽泛，几乎囊括了委员会整个任务授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有三项重点。第三项重点正在通过如举办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以及有关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讨论而得到落实。因此，为落实委员会的这一部分任务授权，无需设立一个新的常设议程项目。如此广泛的一个议程项目可能会产生问题。它会增加讨论的难度。委员会议程中的所有项目几乎都是具体的。委员会可通过更具体的议程项目履行其任务授权。成员国也有权提出新的议程项目。
6.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重申了其对于设立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的立场。它们仍认为，委员会的核心目标是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因此，它们认为，为议程增加一个目的完全相同、而且只是重复委员会名称的项目没有意义。欧盟及其成员国强调，它们始终愿意讨论与知识产权与发展方面的个别问题相关的议程项目。
7.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它还是认为这个议程项目十分重要。如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提到的，它是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部分。该代表团提及摩纳哥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范围宽泛的意见。该代表团说，这是为包容这一问题的广泛性质所需。该议程项目不是名称的重复，与措辞无关，它关乎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都有哪些关联。委员会需要关注其任务授权的第三项重点。
8. 加拿大代表团对大会决定的解释不同于将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确定为第三项重点的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这一立场乃是基于这一事实，即：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早已涉及了为CDIP指定的第三个目标。例如，委员会中有关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讨论是显而易见的，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这些问题涉及各种各样的研究、演讲以及从附有专家建议的研究中产生的额外工作。鉴于大会通过的45项建议尚未全部落实，委员会的注意力应集中到这些建议的落实方面。然而，该代表团仍愿意视不同情况审议可能适合于放在未来供议程项目下的其他项目。
9.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重申了其关于这一提案的立场。它仍然相信，委员会的宗旨视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因此，没有必要增加一项只是简单重复委员会名称的常设议程项目。WIPO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因此，它的议事规则使大家有机会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具体问题有关的特定项目。该集团愿意进行这类讨论。
10.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它听取了各方的论点。该集团重申了其对于增加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新的常设议程项目的支持。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众所周知，在2007年WIPO大会向CDIP赋予的任务授权中，三项重点中只有两项在委员会的议程中得到了反映，即为落实所通过的45项建议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及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有关各项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与各相关WIPO机构进行协调。尽管大会向委员会授予了这样的任务授权，但委员会尚未处理第三项重点，即讨论委员会所一致同意的、以及大会所决定的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问题。按照其任务授权，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建议。如不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它就无从在发展导向的准则指定方面向大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现在是委员会就其创立的初衷和未来进行坦率讨论的时候了。CDIP应评估其创立对于发展中国家的有形效益，并且探讨委员会及其工作是否满足了发展中国家的理想和期待。如果委员会不能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不同方面，那么，它就偏离了其创立的初衷。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增进灵活性的工作受到了阻碍。委员会的缺乏成效不符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加注重发展问题，会让所有国家都能从中受益，并可提高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保护。如果知识产权制度不顾及发展方面的考虑，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将变为现实。为加强委员会的工作，落实大会的决定，并使委员会的讨论更有价值，有必要纳入这一议程项目。
12. 澳大利亚代表团承认CDIP任务授权包括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的项目。然而，与波兰、摩纳哥、加拿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均满足了这一任务授权。因此，它也不支持就此设立专门的议程项目。委员会有机会并且将继续有机会讨论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没有具体的议程项目，它也这样做了。该代表团认可就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各种问题采取一种项目和研究导向的方法。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有机会讨论这些问题。例如，提供和获取知识产权援助促进发展方面的国家经验，以及围绕千年发展目标的持续讨论。如其他代表团所建议的，没有什么能够阻止成员国要求设立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同样，成员国也可以把问题放在未来工作项目下，使各代表团能够为在随后的CDIP会议上针对特定问题进行更充分的讨论做好准备。
13.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就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设立一个新的单独议程项目是有益的。它将有助于履行大会向该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
14. 埃及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被要求落实大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的第三项重点。有必要对大会决定进行法律解释。落实决定的方式十分重要。大会决定必须适用于所有成员。发展议程集团就一些问题提出了若干提案，这些问题可放在这个项目特别是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项目下加以讨论。已经就大会问题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支持设立常设议程项目，以讨论未来与之相关的重要问题。
1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说，项目十分重要，它赞成发展议程集团和伊朗代表团的发言。在这方面，委员会需要尊重大会的决定。该集团很有兴趣听取B集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问题的回应。
16. 法国代表团说，它的专家注意到，某些立场脱离了实际生活，因为一些常驻日内瓦的代表不是来自国内机构。他希望来自国内机构的专家和代表能够与会。该代表团向提案的支持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要纳入一个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是否就意味着议程上的其他项目不涉及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的讨论。该代表团将感到吃惊和不解，因为委员会的称呼就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因此，最好是将其纳入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中。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一常设议程项目背后的思路，针对这个议程项目是否存在着一些特定的想法。如果只是造成委员会工作的重叠，并在文件的不同部分中重复相同的字眼，该代表团无法理解这个常设议程项目的理由。显然，委员会服务于发展和知识产权，包括通过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经验的讨论提供其服务。各代表团对委员会的贡献是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这个常设议程项目应该具体，否则就可以省去，因为各代表团正是在这里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
17. 瑞士代表团说，有关这一提案的讨论从开始到现在，针对这一提案提出的理由就是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组织问题。会议将在11月份举行，目前正在讨论这一问题。自从最初的讨论开始，并没有人提出需要放在常设议程项目下讨论而无法在现有议程项目下讨论的议题。因此，该代表团赞成B集团各位成员所做的发言，尤其是法国代表团刚才的发言。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及法国代表团的意见，表示它们的专家大概对于委员会没有在讨论知识产权问题的这一事实感到惊讶。委员会讨论了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和后续工作。然而，在拟议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应该以一种更加全球化的方式进行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讨论。大概B集团没有认真地阅读提案。提案述及了可以放在常设项目下讨论的议题。该集团不想在这里进入细节。如果还没有花时间阅读文件，那么，讨论它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1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始终愿意进行更多的讨论，因为这样有助于深入理解问题。该集团认为，几乎它的所有成员都回答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除了这些澄清外，该集团还指出，文件CDIP/6/12的制定日期是2011年，几乎是两年以前。文件第二页提到，作为一项初步贡献，发展议程集团建议讨论可包括三项内容。第一项内容是关于WIPO“知识产权经济学”系列研讨会的讨论报告。关于讨论的报告是没有必要的。各位代表应努力出席这些研讨会。第二项内容是关于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该文件述及了在这方面进行的首批研究之一。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早已进行了漫长和广泛的讨论。最后，关于要求开展未来工作，以便为即将召开的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做好筹备的问题，该集团对其他代表团就此问题述及的内容表示赞成。
20.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提案中已经说明，发展议程集团对于可以将哪些问题放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保持开放的态度，并鼓励各集团就此问题各抒己见。作为最初的贡献，发展议程集团建议，除其他问题外，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可以考虑提案中提到的事例。可以放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相当多。
2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它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该集团提出了在该议程项目下将要讨论的一些问题。但它十分愿意就此开展一次讨论。除非存在一个广泛的常设议程项目，使每个国家都可以将其关切的问题拿到桌面上来讨论，否则委员会无法充分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
22. 摩纳哥代表团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意见，表示它反复认真地阅读了提案。在其此前的发言中，该代表团提到了提案中特别突出强调的两个主题，即：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组织。委员会在数次会议上已经讨论了这些主题，这一事实证明不需要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来讨论这些主题。该代表团不在乎讨论这个问题，但议程项目的范围很宽泛。需要设立一些子项目，以解释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将要讨论哪些问题。它过于宽泛了。该代表团愿意讨论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的任何主题。讨论这些主题不需要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委员会被要求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而这恰恰是它在此前十一次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23. 主席说，尽管讨论未能就以最佳的方式探讨这一问题形成共识，但是对这一问题还是开展了十分有益的讨论。他建议委员会将该问题的讨论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届时，提案的支持者可以按照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对提案的实质性内容做出更详细的解释。那样将很有帮助。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各代表团完全可以继续进行讨论。没有理由把不可接受的提案带到下一届会议。它们当然可以提出若干主题。但这一过程需要更加开放。应要求各代表团提出可以讨论的问题。
25. 法国代表团表示，它同意主席的提议。发展议程集团需要就其提案说服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该代表团愿意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提交的所有提案，以确定是否需要另外增加一个议程项目，或者可以将问题放在现有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6. 埃及代表团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合情合理。它可以帮助委员会达成一项解决办法。该代表团建议在下一届会议前可以展开非正式磋商，以确定可以将哪些项目纳入议程。如此有助于各代表团为下一届会议做好准备，并在下届会议上实现具体成果。
2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提案的支持者可以对文件进行更新。文件很旧了，其中的很多建议也已经过时。如果支持者选择更新文件，他们可以把讨论内容纳入其中。为此，名称应该具体，而不是泛泛的。鉴于已经存在着一个有关未来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该集团不认为要求设立一个重复的议程项目是推进工作的最好办法。如果其他集团选择以这种方式进行，这个项目可以保持在议程上，但非正式磋商就没有必要了，因为各代表团在今后数月将非常忙碌。
28. 巴西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未来工作和非正式磋商方面达成妥协不是很感兴趣。该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的建议。
29.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赞成比利时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不支持埃及代表团关于开展更多的休会期间的工作以讨论新的议程项目的提议。
30. 主席指出，在就提案举行非正式磋商的问题上似乎没有形成共识。他重申了自己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作为该提案的初始提案人，在下一届会议上，要使提案变得更加清晰。会议对此达成一致。
31. 巴西代表团愿意解释并继续就其提案开展工作。它将与一些成员开展“非正式磋商”，努力为设立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的新的常设议程项目找到共同点。
3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不需要委员会对举行非正式磋商予以批准。召集非正式磋商是主席的特权，即便一些代表团持反对意见。该代表团敦促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
3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表示附议。该集团愿意与其他一些成员国讨论这一问题。然而，它将非常赞赏主席就此给予支持。
34.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认真地听取了巴西代表团最初的发言，其中所说的是“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在制定了支持讨论的新文件的情况下，该集团愿意参与这类磋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的是非正式磋商，而非“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这其中存在着些许差别。该集团可以仅仅指的是巴西代表团最初的提议，即“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35. 南非代表团赞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它将不就非正式和“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之间的区别展开辩论。召集非正式磋商是主席的特权。它不需要委员会的批准。如果主席希望召集非正式磋商，他就可以这样做。该代表团将支持这些磋商。
36. 主席注意到这一请求，并将考虑召开非正式磋商的可能性。不应拒绝非正式会议的概念。非正式磋商有时会打破僵局。
37. 乌拉圭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似乎形成了僵持局面。非正式磋商是打破僵局的好办法。
3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这是一场很有意义的讨论。取得了一些进展。WIPO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某些成员国表达了倾向于“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意愿。为此，该集团随时准备参与这些“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39.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可以在委员会鼓励就这一问题开展更多磋商的问题上形成共识。
40. 主席说，这也是他的理解。

审议文件CDIP/11/3 - 将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续)

1. 主席恢复了有关文件CDIP/11/3的讨论。他相信，存在着能够被批准的融合区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观点，可以在总结中加以反映。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在前一天的讨论中所达成的结果是，要求秘书处汇编有关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的其他专门机构如何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这依据的是发展议程集团的最初提案。除汇编该信息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基于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研究成果，由秘书处通过其工作人员就迄今为止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何种贡献编拟一份简要报告。该代表团认为，其中的妥协是，这份简要报告可以利用文件CDIP/11/3中提供的方法，纳入有关WIPO对根据千年发展目标1、6和8下的六项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该报告还应包括一项以叙述的形式，对WIPO如何能够对其他五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评估，而不必针对这五项目标指定额外的详尽方法。
3.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明了一项妥协，是启动旨在更好地了解WIPO如何能够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同时参照联合国的其他专门机构对WIPO的贡献进行评价这一工作的良好基础。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这是对该集团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应指定具体的指标，以衡量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WIPO工作的情况。这是非常重要的。该集团希望这一点能够在主席的总结中有所反映。它曾建议秘书处应观察联合国其他机构为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其计划以及衡量此种融合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都做了哪些事情。该集团更愿意看到一份独立的报告。然而，它也可以接受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它可以为将来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奠定良好的基础。
5.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发言，表示它可以接受提案。这是很好的妥协。
6. 主席希望了解，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将非洲集团表达的关切纳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述及非洲集团要求主席的报告纳入关于正在指定的额外具体指标的声明。这并非是该代表团所支持的事项。在前一天的讨论中，代表团中对该问题存在着两种意见。为此，如果要将它纳入主席的报告，如在若干其他问题上所做的，主席将有必要做出声明：“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设立具体指标，而其他代表团对这一想法表示了反对意见”。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同意，该集团希望可以制定具体的指标而其他集团不支持这一提议，这种声明是公平的。然而，该集团希望主席的总结清楚地说明，在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WIPO工作的必要性方面存在着共识。包括B集团在内的各代表团均同意，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组织，WIPO应该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作用。该集团希望，在主席的总结中，明确地将这一共识与一些代表团要求制定具体指标而其他代表团表示异议的声明联系起来。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了其有关具体指标问题的提案。关于按照应将千年发展目标充分纳入WIPO工作的思路的声明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该代表团此时无法对此表示同意。文件CDIP/11/3包含了一项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表示，有三大宏观目标和六项具体目标是可以明确衡量的，因为它们适用于WIPO的工作。秘书处被要求审查其他五项目标，在下一届会议上以叙述的形式，向委员会通报它是否认为这些目标也适用于WIPO的工作。在此刻，该代表团还不能说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均应被纳入WIPO的工作，因为显然这不是它所看到的情况。进行了一项研究，它表明一些宏观目标和具体目标如何成为WIPO贡献的一部分，但此时该代表团尚无法接受更加充分纳入的说法。为此，主席或许希望说明，一代表团发表了这样的声明，而另一些代表团对此持有异议。
10. 法国代表团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反映了一种共识，它不应被稀释。委员会不应在这个问题上浪费时间，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其他相关问题上。千年发展目标将继续得到讨论。委员会可以进一步推进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的讨论。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理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尽管在可适用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存在着不同意见，但该集团仍认为，委员会可以就WIPO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应发挥作用的问题上达成一致。
1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同意。
13. 埃及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的意见。WIPO网站包含了一项关于WIPO对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详细说明。WIPO对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解释，而问题在于应该如何衡量这种贡献。通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和在下一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也许会找到一种更好的方法来衡量WIPO的贡献，以了解WIPO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贡献。委员会已经拥有了一项WIPO对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说明。
14.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也可以加上对发展议程第22项建议的引述：“WIPO的准则制定活动应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那些包含在《千年声明》中的目标”。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赞成各发言人所表达的观点，包括埃及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观点。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致力于为联合国系统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6. 主席说，秘书处将在修订后的草案中纳入所有达成一致的内容，供委员会审议。随后，他邀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的议程项目。

根据协调机制的要求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

1. 主席说，秘书处于2013年5月14日收到了一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函件，已将该函件分发给各代表团。其中含有一份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有关对发展议程建议的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主席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该文件进行介绍。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忆及大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包括要求CDIP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此前历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关于独立审查的议程项目将被纳入当前的会议，以便能够开展初步讨论，从而为秘书处提供指导。它与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涉及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审查的目的是对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彻底和深入的审查。它尤其应审查为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开展活动的适当性、用途、相关性、有效性和充分性；审查为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所开展活动的发展方面的影响和导向；评价各项建议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就发展议程项目开展的评估的充分性(包括范围和方法)；评价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基于项目方法的适当性、充分性、有效性和影响；评价发展议程建议的总体影响；尤其是在WIPO各机构、计划和工作人员中将发展导向主流化方面；明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面临的挑战、差距和机遇；就如何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以及上述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就方法而言，评价应包括对相关WIPO计划范围内的所有文件、访谈、实地访问和调查的桌面审查。应征求来自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所开展的与发展议程建议相关活动的受益人)的反馈意见。专家团队应具备以可信和独立的方式开展审查的必要技能和知识。审查团队应由知识产权与发展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包括具有经济学和法律学术背景的知识产权专家。他们还应充分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发展方面的挑战。应明确规定为准备审查所分配的预算。职责范围应清晰界定审查和预期输出成果的时间期限。
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注意到上述大会决定，其中包括文件CDIP/11/8中包含的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只是在最近才拿出来讨论，该集团将需要进一步就该提案进行考虑，然后才能够就这一问题参与实质性讨论。
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强调该提案也是来自该集团。它支持就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进行独立审查开展辩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的联合提案为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
5.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它注意到大会要求在2012/13两年期结束时就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请求，这一点正如协调机制所规定的。如协调机制所概括的，CDIP应就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欧盟及其成员国注意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体案。它们需要一些时间审议该文件，并期待着在下一届会议上就此开展讨论。
6.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分别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表示附议。完善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该代表团期待着了解如何能够增强并改进落实工作。审查必须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前进行。因此，委员会有义务在截止期限前启动审查。必须记住这一点。必须设计一个进程，以便能够在截止期限前采取各个相关步骤。该代表团希望主席就如何推进这一问题提供指导。
7.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它建议将有关该文件的讨论推迟到下一届会议进行。
8. 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并受到发展议程集团支持的文件。它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表示附议。独立审查十分重要。由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审查将有助于明确迄今为止落实工作的优缺点。它将为在这方面开展的未来工作提供指导。该代表团期待着在下一届会议前讨论并结束这一筹备性问题。
9.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该提案为有关独立审查的初步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审查是一项优先工作。尊重开展审查的截止期限十分重要。职责范围越早得到批准，对该集团越有利。
10. 主席强调，审查的启动有一个截止期限，时间也不充分。因此，他建议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就职责范围达成协议。他指出，一些代表团需要时间研究联合提案。然而，他也理解，联合提案是讨论的良好基础。
1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WIPO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该集团明确表示需要时间来认真研究联合提案。它目前尚无法同意进行非正式磋商。该集团注意到大会决定的措辞。
12. 巴西代表团同意比利时代表团关于WIPO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的说法。各成员国均愿意讨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该代表团对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倡议表示欢迎。
13. 南非代表团考虑到应在2012/13两年期结束时开展审查，对主席开始非正式磋商的提议表示支持。这是个很好的建议。在前一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曾做了保证，应在本两年期结束之际进行审查。该代表团不想翻动以前的会议纪录，找出这些代表团。
14.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亦支持主席就审查的职责范围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提议。该集团理解，一些代表团需要时间来审查提案。它还鼓励其他代表团和集团就这一问题提供具体的见解。
15.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B集团希望采用成员国机制。该代表团理解，主席的提议是关于一种非正式的成员国机制。B集团还表示，它需要时间审查该提案，因为它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委员会本来应该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启动讨论的。该代表团发现自己很难理解为什么会在就此问题举行休会期间讨论存在着抵触情绪。该代表团希望法律顾问能够就落实该决定的时间期限发表意见。委员会应被告知所需要的时间以及落实这一决定的其他要求。为使成员国能够就此问题向秘书处发出指示，这是必要的。成员国有责任这样做。
16. 秘书处(Baloch先生)不清楚是否需要回应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两个问题。委员会手里有相关的大会决定，其中含有下述内容：“应要求CDIP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在对上述审查意见进行审议时，CDIP将就可能的进一步审查工作作出决议。CDIP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这意味着，必须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启动外部审查过程。制定一个如何推进该过程的时间期限，这取决于成员国。秘书处随时准备接受成员国的指示，执行它们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
17.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议。它是就此问题取得某些进展的适当方式。
18. 瑞士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只是在本周才收到了联合提案。它还没有来得及仔细研究这份提案。如果这是一个需要立即讨论的重要问题，该代表团会希望更早些时侯收到提案，以便能够研究其内容。休会期间议程十分紧张。因此，该代表团不清楚委员会如何能够接受在此期间取得一些进展。所以，讨论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期间也可以达成一项决议。
19.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正如比利时代表团所介绍的和瑞士代表团所附议的，它赞同B集团的立场。它们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审议文件，此刻尚不能完全支持非正式磋商。
20. 南非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不是一个关于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的问题，它是一个关于独立审查的问题。有一个关于时间期限的决议。因此，它吁请各代表团不要把收到文件时间较晚作为借口。委员会需要进行磋商。尽管一些代表团需要时间审议文件，但大会决定声明审查应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进行。各代表团清楚，预先需要启动某些过程，其中就包括拟定职责范围。需要在休会期间讨论这一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召集非正式磋商是主席的特权。他这样做无需委员会的批准。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各代表团，正如秘书处和联合提案所指出的，审查需要在两年期结束时开展或启动，而不是在两年期结束时完成。该代表团刚才阅读了上一届会议有关本问题的报告，以提醒自己当时的讨论情况。当时各代表团再次被敦促在会议之前提交提案，使成员国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提案。因此，为了有时间审查提案，思考需要将哪些内容纳入职责范围，该代表团再次敦促各代表团一定在下一届会议之前预先提交提案。
22. 日本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做的发言。日本和其他国家认可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WIPO围绕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了扎扎实实的工作。需要将有关独立审查的各种观点纳入综合考虑。所使用的方法应由委员会加以讨论并作出决议。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新提案表示欢迎。然而，由于该代表团只是刚刚收到提案，因此它需要一些时间研究文件，也只能在下一届CDIP会议上参与有关这一问题的实质性讨论。非正式磋商也许是了解提案内容的一种有益的方式，但按照任务授权，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专家的选择必须由委员会商定。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主席设立非正式机制的提议。非正式磋商可在大会之后和11月的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委员会已经承诺按时就职责范围达成协议。
24. 南非代表团说，决定包含以下内容：“应要求CDIP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这意味着在本两年期结束时，相关进程应该已在启动状态，以便于开展审查。决定并没有说应该在两年期结束时启动这一进程。因此，该代表团吁请各成员国显示出在休会期间就此问题开展讨论的意愿，以便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达成一项决定。
25.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所有代表团均有责任就这一任务授权拿出提案。然而，只有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了一个提案。秘书处刚才提到审查必须在2013年结束时进行。从中可以找到有关本问题的答案。审查在2013年12月31日必须开始。下一届CDIP会议将在11月举行。因此，在那时到12月31日，委员会将需要就职责范围以及专家达成一致，而他们需要开始其工作。委员会自上一届会议以来甚至无法就此问题达成一致。因此，该代表团很想知道委员会如何能够按照要求，在上述期限就这些内容达成协议。的确，文件是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然而，自从文件拿出来讨论至今，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是可以对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的。各成员国的确可以对提案进行完善，以便为下一届会议产生一些具体内容。该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的看法，即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必须由下一届会议批准。因此，在休会期间的进程中，成员国必须达到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上批准这些内容的阶段。该代表团敦促各位同行在这方面显示出灵活性。
2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英语并非其母语。大会决定包含“进行”一词。该代表团理解，为了进行某些事情，就需要做一些事情。迄今为止，一切还都是空白。因此，委员会必须开始做一些事情，而这是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该集团重申，它需要对新文件进行更多的审议。所以，它不认为有必要设立非正式磋商。该集团成员不知道什么时候它们国内能够对文件进行审议。
27. 主席忆及，人们期待各成员国在本届会议上就职责范围的拟定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于审查。委员会仅有两个集团提出的联合提案可构成讨论的基础。发言的各代表团明确地提到了这一点。委员会可以履行大会授予的任务授权，但只有在适时采取了必要的步骤后它才能这样做。主席有责任确保决定得到有效落实。为此，他重申了开展非正式磋商的提议，这是委员会能够开展其工作的唯一方式。在大会之后，成员国仍有充分的时间就职责范围和讲进行独立审查的专家的选择达成共同理解。
28.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重申，由于已经提到的原因，该集团无法同意举行非正式磋商。该集团述及相关的大会决定。在应该在何时完成审查似乎还存在着某些不一致。该集团清楚地理解“进行”一词的含义，它的含义是委员会必须从某处开始。该集团认真地听取了这个很有意思的提案的介绍，并将审议在之后，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相关讨论。
2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主席的提议。如能按照主席的提议开展非正式磋商，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将会形成一些具体成果，在该届会议期间就可以达成最后决定。届时，所有需要内容的形式将通过非正式磋商决定。
30. 埃及代表团强调了某些契合点。第一，委员会必须在下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二，一些集团需要时间审议提案。第三，委员会已准备好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减轻委员会讨论的负担并促进其通过。就时间期限而言，该代表团承认成员国面临着繁重的议程，其中包括在6月份在马拉喀什举行外交会议、7月份的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8月份的休假和大会系列会议。因此，各代表团只能在9月或10月开始参加初步讨论是现实的。代表团仍有时间就提案进行研究并形成其观点。这些讨论将有助于在下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展开讨论。委员会的议程包括很多问题。如果不进行准备工作，委员会可能会身陷这一问题无法脱身，大概就会忽略或搁置关系到其他代表团利益的问题。早期讨论可帮助各代表团在参与这一进程中感到轻松，从而使问题能够在下一届会议中得到圆满解决。
31.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表示完全支持主席的提议。
32.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这个提案令人感到兴趣。他们的首都将认真考虑该提案。该集团需要就提案进行协调。该集团述及相关的大会决定，指出决定的最后一行说：“CDIP将在职责范围和独立知识产权与发展专家的选择方面达成协议。”决定并没有说在CDIP第十二届会议前达成协议。
3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向比利时代表团指出，这句话必须与下面一句联系起来读：“应要求CDIP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对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
34.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该文件只有三页。第一页是封面页。第二页包括半页的背景介绍，第三页也只有半页。所以，提案只有一页。该代表团十分相信B集团专家的能力。他们可以用四到五个月的时间审查一页纸。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提议非常合理。该代表团无法理解反对意见背后的理由。主席的提议很有帮助，该代表团完全支持该提议。
3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述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这句话包括“进行”一词。如果要进行某件事情，它的意思是这件事还没有做。委员会需要从某个地方开始。它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实质性讨论开始。该集团认真听取了一些其他代表团的发言，理解了取得进展的必要性。它将认真研究该提案，并建议在下一届会议上多留出一些时间讨论这一内容。现在五点钟了，还会有关于未来工作的长时间讨论。委员会可在未来工作下回到这项内容。
3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结束这个讨论的唯一方式是注意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联合提案。该段落可以忆及大会决定开始，因为它是讨论的一个重点。它可以说明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提案，各代表团表示希望讨论该提案。它也可以说明主席告知委员会，他将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以便推动讨论。该代表团重申，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主席这样做。这是他的特权，也是其他委员会和组织的做法。
37. 瑞士代表团提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初步的观点是正确的。该代表团重申，讨论强调了在CDIP下一届会议之前就这一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的难度。B集团的协调人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中考虑到在下一届会议上需要分配更多的时间以讨论这一问题。它将是下一届会议的第一批议程项目之一，各代表团将有足够的时间形成一项决议。目的是在本两年期结束时进行审查，而不是在那时之前完成审查。就此进行了漫长的讨论，并小心翼翼地选择了措辞。它是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案。“进行”一词非常重要，必须加以考虑。
38.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重申它支持就这一项目开展工作和磋商。该集团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些代表团回避就这一问题参与讨论。B集团故意决定不参与这一辩论。如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到的，要讨论的内容只有一页纸。有很多时间进行分析。委员会应参与其中，以贯彻大会的任务授权。
3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提及“进行”一词，并解释这是牛津词典提供的解释。该集团认为，这个词的意思是同意开始。该集团所做的要超过这些。提案将在它们的国内进行审议。如前面一个代表团所强调的，它随时准备好留出必要的时间这样做。
40. 南非代表团说，这些词汇在世界各地的解释可能不同。“进行”一词在南非英语中可能有不同的含义。该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说法，召集非正式磋商是主席的特权。代表团将有足够的时间审查这项提案并拿出其他提案，因为审查是整个委员会的责任，而不只是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责任。非正式磋商可在9月份或者在大会之后的10月份举行。
41. 巴西代表团提及“进行”一词在韦氏大辞典中的含义。它的意思是履行的义务。该代表团理解成员国具有履行的义务。因此，应进行非正式磋商。
42. 埃及代表团强调，非正式磋商是帮助委员会多产高效地开展工作的手段。成员国早已同意通过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扩展下一届CDIP会议的工作。该代表团不清楚进一步扩展下一届会议工作的想法。大概它可能会持续两周。然而，该代表团确定各代表团还有其他事务。所以，这个想法是进行准备，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应进行独立审查。在此之前，委员会必须就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达成一致。为此，在下一届会议上必须结束讨论，同时达成一项就审查本身开始工作的协议。牢记这一点，就应着手进行准备，以便能够以有效和多产的方式推进工作。
43.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没有必要翻看词典。法律顾问可以提供法律解释，因为这是一个法律问题。委员会可以做出这个选择。然而，委员会必须进行审查，而审查只能在选定专家后才能开始。在年底之前达到这一阶段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该代表团对于审查的意图持严重的怀疑态度。然而，该代表团还是十分乐观，期待着主席提供指导。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此前的各位发言人所做的发言。它不明白为什么B集团会拒绝这样一个合理的提案。所给出的理由无法令人信服。如巴西代表团所说的，委员会有履行的义务。落实这一义务需要开展非正式磋商。
45. 主席指出，很多代表团支持他有关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提议。磋商需要广泛的支持，以便实现理想的结果。他不希望强行要求磋商，因为这样会产生反面效果。然而，各代表团将需要做好准备，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上达成决定。秘书处需要得到指导，以便在下一届会议之后拟定职责范围并选择专家。秘书处将拟定一份案文，总结所有共识的要点，从而得出这一项目的结论。

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续)

1.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若干代表团要求给它们进行协调的时间，以确定它们是否可以通过一份可能的备选灵活性清单，这些备选灵活性是秘书处所确定的。
2.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提议各地区集团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灵活性清单。秘书处对这些提案进行汇总整理。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
3. 巴西代表团愿意采取折中方案。因此，它支持GRULAC的提案。
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GRULAC的提案。虽然这不是最理想的，但该集团愿意采取折中方案，并通过支持该提案显示出灵活性。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GRULAC所作的发言。
6.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也接受该提案。
7. 中国代表团也支持GRULAC的提案。
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9.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这是一个新提案。因此，它或是进行协调，或是通过各成员现场发言提供答案。该集团已明确表示，如果委员会要推进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它可以侧重于《TRIPS协定》第61条。
10.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
11. 主席给B集团五分钟时间进行协调。
12.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
1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GRULAC的提案很有意思。该集团也提出了一个与之前的要求相一致的提案。如前所述，它同意进一步开展专利执法中刑事制裁方面的工作。为了显示灵活性，该集团还愿意进一步开展植物和软件相关灵活性方面的工作。在不进行任何分析的情况下可以开展测定工作。不会出现现有材料的重复。它的提案涉及到推进工作的方式，这与之前的要求也是相一致的。
14. 巴西代表团希望B集团对其提案进行澄清。
1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已广泛地讨论了该提案。WIPO的网站已经包含很多关于灵活性的信息。该集团认为使辩论更为开放是一个好的想法，虽然更多的灵活性不是它最感兴趣的工作领域。该集团所确立的可能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包括植物可专利性的排除范围以及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或是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的排除。该集团可以同意在上述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1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了解这其中秘书处要采取哪些举措。
1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强调它之前表示过不存在针对上述两个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性。但该集团现在可以同意在上述两个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想法，前提是这是一项测定工作，而无需进行任何分析。也许其它代表团可以将该提案归纳成简洁的表述，以纳入主席总结。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询问这是否意味着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审查与植物和软件相关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注意到B集团不希望出现任何重复。这点可以做到。
1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提案进行了补充说明。它支持B集团的提案，即针对文件CDIP/10/11中所确定的灵活性开展工作。如秘书处在上午的非正式磋商中解释的那样，这项工作将以SCP所做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并且不出现重复。这项工作将利用现有的人力和预算资源。如秘书处解释的那样，该工作基本上是对现有灵活性进行测定。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秘书处已经开展并愿意完善的以事实为依据的工作足以让成员国能够自行决定使用若干灵活性的有效性。要由成员国，而不是外部专家来决定哪些方法与它们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协调一致。这些就是该提案的基本要点。该代表团将秉持灵活性的精神开展工作。它愿意就文件CDIP/10/11中的灵活性开展工作。
20. 巴西代表团希望知道B集团的提案是否与GRULAC的提案有任何关系，以及其它灵活性是否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得到讨论。
2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认为GRULAC的提案很有意思。它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自己的提案以显示灵活性。它的提案兼顾了若干代表团的要求。该集团已经解释了为什么新提出的提案具有一定的可取之处。关于上一个提案，该集团表示网站上包含很多关于其它灵活性的信息。它的提案能很好地向前推进工作。
22. 巴西代表团理解B集团的观点。在CDIP讨论灵活性需要一个开放性的进程。该代表团支持GRULAC的提案。要开展广泛的讨论。委员会仅讨论了若干灵活性。讨论应纳入范围更广泛的灵活性。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在当天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若干国家对载于文件CDIP/10/11的各项提案表示关注。在上午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大约两个半到三个小时)对该文件及其各项提案进行讨论。委员会应利用当前的讨论来完成该议题的工作，而不是讨论新提交提案的可取之处，因为为此可能又要花费三个小时。
24.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要求五分钟时间进行协调。
25. 主席同意了该要求。
26.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
27. 巴西代表团表示，GRULAC、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召开了协调会。上述集团对照GRULAC的提案对B集团的提案进行了分析。B集团的提案是为达成协商一致而作出的很好的努力。但它也应兼顾得到了其它集团和代表团支持的GRULAC的提案。它们可以接受该提案，对与植物和软件相关的灵活性进行研究。但也应该顾及那些表示有兴趣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灵活性的国家的利益。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B集团的提案不是新提案。它载于文件CDIP/10/11。上午花费了三个小时对四种灵活性进行了讨论。因此，这不是一个新提案。但GRULAC的提案是新提案。该代表团不准备现在对它进行讨论。
29.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了解委员会已对上述四种灵活性进行了讨论。出于辩论的考虑，该集团愿意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接受就其中两种灵活性进一步开展研究。但GRULAC的提案已被提交上来，可以在下届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
30.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接受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两种灵活性进一步开展工作，并继续讨论得到很多代表团支持的GRULAC的提案。
31. 瑞士代表团希望找到一个折中方案。委员会可以同意针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灵活性开展工作。目前，委员会不应承诺将继续讨论GRULAC的提案。若干代表团可能不愿这么做。委员会应要求秘书处开展所需要进行的工作，并且在目前不要超出这个范围。
3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具有灵活性是有益的，这样秘书处才能就两种灵活性开展工作。该集团认为GRULAC的提案有许多可取之处。它仍然支持该提案。B集团的若干成员不接受上述灵活性相关工作之外的提案。其它代表团无法接受在没有明确辩论将在下届会议继续进行的情况下，就开始就上述灵活性开展工作。这是该集团的理解。因此，该集团建议，可以开始就两种灵活性开展工作，并且关于灵活性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继续进行。该集团可以接受这样的安排。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它的建议是针对文件CDIP/10/11中所确定的四种灵活性的清单开展工作，而不是主席所提到的两种。但它愿意发扬折中的精神，只继续开展与前两种灵活性相关的工作。
34. 主席询问是否接受该代表团的提案。各方对此表示同意。

# 议程项目9：主席的总结(续)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7(a)、(f)和(g)段。会议分发了草案。他进入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第7(a)段的讨论。他希望了解是否各方意见都得到了均衡的反映。他请各代表团不要引进任何新内容。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称它仍在审议这一段落。大概主席可以进入第7(g)段的讨论，稍候再回来讨论它。
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7(g)段。
4. 巴西代表团希望删除“主席请文件的支持者就提案提供更多细节，以促进讨论”这句话，因为所有成员国都被邀请提供文稿。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也希望删除这句话。该集团不是文件的支持者，但它有兴趣参与其中。
6. 主席建议采用“成员国”代替“提案的支持者”。会议对此表示同意。随后(g)段获得通过。主席进入了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组织的第7(c)段的讨论。只有一个未决问题。一些代表团坚持使用“拟议”一词，而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保留“最终确定”这个词语。作为妥协，主席建议使用“拟定”一词。
7. 巴西代表团表示这是可以接受的。
8. 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同意主席的措辞。
9. 主席表示第7(c)段获得通过。他接着进入第7(f)段的讨论。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两点意见。第一，有一处打字错误。该段落应说“职责范围”而不是“职责期限”。第二，该代表团理解，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并非是它将再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达成决议，而是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11. 巴西代表团忆及委员会围绕“进行”一词开展了艰难的讨论。该代表团对该段落没有意见。然而，为了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显示出一些灵活性，该代表团建议加上“大会任务授权的履行”这段词语。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委员会有义务达成一项决定。它不知道为什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有疑问。就此提出了非正式磋商。B集团的协调人表示应在下一届会议上分配更多时间，以便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希望在主席的总结中，能够反映在下一届会议上分配足够时间的这一想法。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段落的结尾加上以下内容：“应分配足够的时间，以便为此类审查最终确定职责范围和专家名单”。
13. 比利时代表团同意在主席的总结中纳入其提议的想法，但“最终确定”一词过于强烈了。
14.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讨论是分轮次进行的。该段落也应提及需要举行休会期间磋商。
15.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由于讨论已接近尾声，它可以接受埃及代表团表达的想法。也许在下一届会议之前可以召开一次会议。此外，该集团重申，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可以分配更多的时间进行更多的讨论。
16. 主席建议采用如下案文：“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为这一问题的讨论投入足够的时间，以便落实大会关于应在2012/2013两年期结束时进行审查的决定。为此目的，委员会同意在下一届会议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对此表示同意。主席随后进入第7(a)段的讨论。
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对该段落进行修正，其案文如下：“委员会注意到由评估顾问编拟的将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需求/成果纳入WIPO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报告(CDIP/11/3)，以及秘书处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额外澄清。委员会认识到，WIPO应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但就是否需要采取更多步骤以进一步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本组织的目标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提议制定衡量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所做贡献的具体指标，而其他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这一提议。秘书处被要求利用现有的内部资源，编拟一份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尤其是其他的联合国专门机构)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做法汇编，并向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提供一份WIPO迄今为止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何种贡献的简要报告，其中应利用有关这一问题委托的现有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文件CDIP/11/3。这份简要报告可利用文件CDIP/11/3中提供的方法，包括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1、6和8下的六项目标所作贡献的信息，还应包括采用叙述形式就WIPO正在对另外五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何种贡献的评价，尽管在此时无需采用文件CDIP/11/3中使用的方法。”该代表团说，上述提案已经过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同意。它们还就该提案咨询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它们希望委员会能够就这一提案达成协议。
18. 法国代表团提出了两项建议，以反映在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中所表达的观点。第一，“委员会认识到，WIPO应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这个短语可做如下修订，使其读为：“委员会认识到，WIPO正在对落实某些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第二，短语“WIPO可能对其他五项目标做出贡献”中的“可能”一词应予以保留，而不是用“正在”一词取代，因为相关辩论仍在进行，对于WIPO是否正在对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还存在着疑问。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说，法国代表团建议的修正无法被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接受。它们不同意专家的建议，即认为只有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是相关的。这一点在提案中有所反映。提案还承认，在是否需要采取更多步骤以进一步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本组织的目标的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
20. 主席请秘书处制作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交案文的副本，以便委员会能够对案文进行更仔细的审查。
21. 埃及代表团述及法国代表团的第二个建议，表示WIPO已经就其对所有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提供了一项叙述性的描述。例如，关于千年发展目标3(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WIPO将其贡献描述如下：“WIPO制定了相关的支助计划和活动，而且正在举行和参加有关妇女和知识产权的会议，以便提高有关妇女参与发明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的公共意识，并鼓励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熟悉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工具。”因此，正在开展工作的一些领域似乎与WIPO的工作没有关联。WIPO对这些领域的贡献应得到认可。
22. 法国代表团说，它不反对在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确存在着关联。然而，提及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是没有意义的。一些千年发展目标与WIPO的工作是有关联的。当然存在着一些关联，但这些关联不应被过分夸张。
23. 主席在拟议的案文正在被打印的过程中，请秘书处朗读关于未来工作的文件清单。

# 议程第8项：未来的工作

1. 秘书处(Baloch先生)指出，CDIP下一届会议预计将于11月18日至22日举行。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计划将于11月14日和15日举行。两个会议之间将间隔一个周末。秘书处的谅解还有，集团协调员已经同意，在南南合作项目下组织的会议将在11月CDIP会议召开的那一周举行。因此，11月的CDIP会议只有四天。秘书处宣读下一届会议可能纳入议程项的名单如下：
2. 发展议程项目和19项建议的进展报告；
3. 两到三个项目的评估报告；
4. 关于WIPO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大会会收到一份关于WIPO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作贡献的报告。报告将提交委员会供其审议；
5. 三到四个在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下进行的研究；
6. 对WIPO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会议期间，委员会已经同意继续进行关于该项的讨论；
7. 关于WIPO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一些代表团请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更加详细的实施计划，写入所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方面的信息，供下一届会议审议；
8. 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
9. 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方法论；
10. 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经委员会决定，将提供一份关于该项的文件；
11. 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委员会将继续就进一步的工作进行讨论；以及
12. 关于在CDIP设立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新的议程项的提案。
13.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交了关于议程第8项——未来的工作的以下书面发言：

“欧盟及其成员国重视技术援助方面的有建设意义的讨论。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在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领域内，持续进行审查和关于最佳做法和教训的讨论，会使委员会从中受益，如从过去一周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所显示的，就是如此。我们期待CDIP第十二届会议在此问题上的讨论取得丰硕成果。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应该更多注重对委员会的工作设定优先级，集中在已达成共识要推动项目进展的领域，搁置无法形成共识的领域或与其他实体委员会的工作发生重叠的领域。

我们所有人都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的经济危机要求我们对资源的分配更加谨慎。每一个新项目都涉及成本和资源问题。因此，每个新项目的评估必须首先进行成本和优先级设定方面的安排，并在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开展对话。我们认为，质量比数量更为重要。因此，对任何研究/项目的挑选程序和评估程序，应小心确保能使所花的钱实现其最大价值。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应当考虑和应用这个方面的最佳做法。

欧盟及其成员国赞赏秘书处在及时编制和发布议程和文献方面所作的工作。但是，我们希望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在会议至少两个月前，以所有官方语文提供这些议程和文献，以便我们进行充分准备。

欧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向主席为其在会议期间采取措施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表示感谢，并期待措施能继续开展并能在未来的会议上进一步完善优秀的做法。我们坚持认为，一般性发言应只由集团宣读，其他的开场发言可以提交给秘书处，会议的开始和结束应更加准时。应在每项议程结束时逐段宣读并通过主席总结，以便能在一周结束时尽早通过总结。”

# 议程项目9：主席的总结(续)

1. 主席恢复了第7(a)段的讨论。他请各代表团查看分发给各代表团的修订案文。
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第二行至最后一行的“无需使用”这一词语，建议用“不一定使用”加以代替。
3. 主席询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能否接受建议的修正。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可以接受句子的书写方式，因为它更简便、清楚，同时它也是代表团敲定的。
5. 法国代表团述及这一句话：“委员会认识到WIPO应对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和千年发展目标2(实现普及初等教育)。该代表团希望了解WIPO的工作如何与该千年发展目标相关联。它重申了其关于这一句话的最初提案，即WIPO的工作正在对一些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该代表团只是在查看事实，不是在试图制造分歧。WIPO当然对某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了贡献。
6. 巴西代表团说，该案文是磋商的结果。该代表团从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辩论中了解到，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WIPO迄今为止如何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的简要报告。在WIPO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做了一些工作。为了达成共识，该代表团希望保持案文的现状。
7. 埃及代表团指出，使用的词语是“应该”而不是“将”。因此，措辞反映了一种强烈的愿望，而不是某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内容。的确，WIPO将从自身的角度和专长追求不同的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提及千年发展目标2(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称有两项发展议程项目已经对该目标做出了贡献，即“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以及“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两个项目都寻求通过掌握和利用技术来促进这一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帮助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的目标。该代表团希望能够保持当前的案文。
8. 印度代表团补充说，WIPO在版权方面，尤其是在例外和限制方面开展的工作对教育也有影响，无论年龄如何。
9. 巴基斯坦代表团理解法国代表团所说的内容。这一段落的确很长。该代表团敦促法国代表团将它所引述的部分与该段落的最后一句联在一起朗读，后者引述了具体目标。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在“包括”和“不限于”之间也许丢掉了一个逗号。
11. 主席在一些希望保持当前案文的代表团发言之后，寻求法国代表团对于案文的意见。
12. 法国代表团说，它考虑到了这些发言。因此，它将不再坚持其此前的建议。该代表团只想声明一点。WIPO不是一个发展机构。诚然，所有代表团都希望在发展中国家看到经济增长，并且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懈努力。然而，委员会不应把各种事情混淆在一起。这些问题是在其他组织内处理的。专门机构应该在可以发挥其影响的相关专业领域开展工作。WIPO的钱不应花在不会起到任何作用的繁文缛节和指标上面。这样只会把钱从针对那些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拿走。尽管该代表团不会再坚持其提议，但是，相对于把钱用在检查实际上与WIPO的工作没有关系的事情上，把钱花在实地更符合各国的利益。
13. 主席说，委员会注意到法国代表团的意见。他说，委员会就主席的总结的所有段落都达成了一致。各代表团可以带着一份副本离开了。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还没有讨论有关与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的第7(h)段。它对于该段落有若干意见。
15. 主席表示这一段落被遗漏了。应该对那一段进行审议。在漫长的讨论之后，对那个段落存在着一般性的理解。他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供其对该段落的意见。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做一些略微的修改，以反映已经达成了一致。它希望在最后一段的前两句话中，用“报告”一词代替“研究”一词。该代表团还希望将该段落第二句话中的“供其审议”一语删除。
17.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这些建议没有异议。然而，它不理解，如果委员会不审议秘书处将要提交的报告，那么委员会将做些什么。
18. 巴西代表团希望保留“研究”一词，因为它将使秘书处有机会将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联应用于这些研究，以便利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现有研究。
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希望将为“研究”做好准备。“报告”这个词语通常用于进展报告和秘书处采取的行动方面。这个段落是关于研究的。它设计一项学术活动。该集团曾一直请求开展研究。它也完全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考虑研究所发表的意见。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研究”一词暗示了某种程度的分析，而约定的是将不会进行分析，只是事实描绘。讨论中使用了“描绘”一词，并就此取得了一致。该段落应反映讨论和达成一致的内容。有鉴于此，“报告”一词要优于“研究”。“供其审议”一语是不必要的，因为委员会将会采用其处理报告的一贯方式，即进行讨论，并从中获取一些信息。
21. 埃及代表团建议使用“文件”一词。在最后一段的第二句话中，也可以用“下一届会议”代替“未来的会议”，以便使这句话更加精确。第一段也可以加入对文件CDIP/9/11的引述，因为该文件也被认为是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22. 主席说，秘书处将不可能在下一届会议上介绍该文件，因为它需要时间编拟该文件。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使用“文件”一词的提议。然而，它不同意提及文件CDIP/9/11的建议，因为该文件不在议程范围内，在会议期间也没有被讨论过。总结反映了讨论过的内容，而不是代表团希望讨论的内容。
24.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用“文件”一词代替“研究”一词。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
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及下一届会议的未来工作。它询问是否可以将一些项目推迟至第十三届会议，如大韩民国提交的提案，以及根据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开展的研究等，因为委员会需要讨论一些优先问题，如WIPO的技术援助、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议程的独立审查等。委员会将没有时间讨论所有问题。
26. 主席说，他将指导秘书处，在分析工作量的基础上，看看是否可以把一些文件的审议放到将来的一些会议上进行。
2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它将提交一份关于未来工作的声明。
28. 爱尔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也会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声明。
29. 主席、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为每位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参与和所做的工作向其表示感谢。
30. 尼泊尔代表团提交了下述书面声明：

“按照主席的总结第5点‘要求每个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声明’，尼泊尔代表团提交其声明如下：

声明基本上注重四点内容：

“1. WIPO的作用应更加有效、透明并富有参与性

“WIPO的活动通过发展议程活动和项目的途径加以实施。我们认为，这些应该导致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实在在的结果。我们敦促WIPO能够使知识产权制度变得切实可行，为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越来越多的利益。我们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其他代表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这些援助有助于使知识产权制度更加有益于各国。我们支持以实实在在的方式，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磋商，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

“2. 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管理问题

“我们强调融合知识产权制度的两个方面：其一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问题，其二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问题。尚没有能力更多地从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国家强调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方面，而另一方面，从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能力较强的国家则强调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方面。

“3. WIPO和CDIP在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作用

“我们对WIPO在向世界各国提供知识产权利益和成果方面开展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有待完成的更多工作中，CDIP将更加有效、更具协商性。

“4. 保护和探索知识产权行业中的国家财富

“仅在国家层面保护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财富，如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文化遗产、植物品种、生态多样性等，是远远不够的。在缺乏技术诀窍和财务资源的情况下，过去和现在都存在着此类丰富的遗产、传统知识等消失的风险。就这一问题，我们敦请WIPO考虑有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借贷机会和准备金。我们谨此敦请WIPO在制作／创作包括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数字目录方面向我们伸出援手。

“最后，我以CDIP第十一届会议作为结语。这个正在进行中的会议应考虑采取一种不会限制WIPO为那些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方面远远落后的国家提供帮助发挥其作用的协商性的方式。希望这里所讨论的手册和提案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及类似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问题，从而帮助它们在知识产权的所有方面创造一种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制度，如产业问题、版权问题、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等等。CDIP所建议的发展议程是贯彻WIPO活动的支柱，但这应该像所建议的那样，提供实实在在的成果。通过CDIP会议，我们与WIPO携手并肩，并对其满怀希望，我们将能够成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富有成效的成员。发展议程中的政策问题、基础设施问题和其他集群问题将越来越具有可行性。”

1.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

“请允许我代表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我们感谢您(主席)在这些会议中的领导。我们相信它必将获得成功，并会为在座各国取得可见的进展和结果作出贡献。

对哥伦比亚而言，至关重要的是，WIPO继续致力于确保，所有国家都拥有能使其受益于使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同时一直推动创造力和创新的平衡、可及性和对其的回报。

我们还希望强调知识产权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价值。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个工具，它在鼓励向研究以及知识获得和传播进行投资的同时，促进增长并推动可持续和普遍发展的进程。

关于组织的活动如何既在其常设委员会内部发生联系，又与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相关联，哥伦比亚重申其态度是，WIPO必须寻求以千年发展目标作为其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确保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能对这些目标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哥伦比亚认为，对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开展评估将十分有利。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应以一份能显示结果和有效性的实用手册为基础。

考虑到‘微型学院’的积极影响，哥伦比亚希望重申其重要性。我们代表团正向WIPO作出一项特殊请求，请WIPO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因为必须确保学院能够自我维持。对哥伦比亚而言，在项目援助下建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必须能够自我维持，并能提供至少两个常规培训计划。

关于WIPO研究的内容和质量，哥伦比亚欢迎并请求持续开展灵活性方面的成功国家经验案例研究，这样可以实现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如创新、公共卫生、粮食安全、科技发展、教育以及知识和文化的获取。这些研究对于拉丁美洲无疑代表着伟大的成就，而且正在成为一种参照，显示知识产权如何成为我们各国发展中的基础性要素。

不仅如此，哥伦比亚正对在国内开展的与巴西和智利类似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研究表现出兴趣。这些研究会极为有利，因为它们会帮助我们评估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及其对我们发展的影响。

最后，我们代表团突出强调知识产权与粮食安全、农业、公共卫生和环境之间的关系。这些不仅对我们国家，对现在在场的各国，都是极其重要的要素，因为它们对于发展议程的成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Pragashine ADURTH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ndixole MATROO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Besnik ALLUSHI,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Issue Sector, General Directorate of Patent and Trademark (ALPTO), Tirana

ALGÉRIE/ALGERIA

Abdelkader ARAOUA, attaché,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Alger

Ahlam Sarah CHARIKHI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Harald SCHOEN, Desk Offic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Trademark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Combating of Product Piracy,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polinário Jorge CORREI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élica COSTA DE JESUS (Mrs.),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uanda

Alberto Samy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lah Suliman ALMAAYOUF, Director, Filing and Granting Directorat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Kate COLQUHOUN (Mr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rk HUBER,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Vera FUCHS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ÉNIN/BENIN

François Miton ADANDE,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API), Cotonou

R. Innocent François ASSOGBA,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éninois du droit d'auteur (BUBEDR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otonou

Charlemagne M.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aurent GABERELL, Asistente Técnico-Administrativ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Sefik FADZ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Mmanyabela Nnana TSHEKEGA, Trad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Flávia Elias TRIGUEIRO (Mrs.), Head,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Milene CAVALCANTE (Mrs.), Advisor, Patent Off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Rodrigo MENDES ARAUJ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 (Mrs.),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Vladimir YOSSIFOV,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Mamadou BELEM, responsable du Service de l’information et de la documentation,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GPI), Ouagadougou

Solange DAO SANON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É (Mm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Elisabeth NGOLE OBI (Mme), juriste,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M. ABOUBAKAR, chef, Service de la documentation technologiqu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Mbela MBONDE NJUMBE, agent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écentralisée,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Nicholas GORDON (Mrs.),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Nancy BEAUCHEMIN (Ms.), Head, Patent Section,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Department of Industry, Gatineau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Nicolás SCHUBERT,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de Chile

CHINE/CHINA

LIU Yan (Mrs.),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ZHANG Youl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WU Yu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ONG Ya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Mari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Saturnin Jean-Claude NTARI, conseiller spécial, chargé de la prospective et des questions globales, Cabinet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Gabriel OYOUKOU, chef, Service de la documentation et information brevets,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OSTA RICA

Luis JIMÉNEZ SANCHO, Subdirecto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Signe Louise HANSEN (Ms.),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Mohamed Siad DOUALE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Sanaa Shehata SALEH ISMAIL (Mrs.), General Manag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Yousra ABOUSHABANA (Ms.),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Ó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Miguel Ángel CALLE IZQUIERDO, Registrador Cent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e Industrias Culturales y del Libro,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Cultura,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duardo SABROSO 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Viive KÜBAR (Mrs.), Head, Legal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rina LAMM (Ms.),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Senior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Jennifer NESS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ristine L. SCHLEGELMILCH (Mrs.), Attorne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Karin FERRITER (Ms.), Attaché,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Minelik Alemu GETAHU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afet EMRULI,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Ardijan BELULI, Head, Receiving Section,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Sect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Natalia SOKUR (Ms.),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Stepa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Nestor MARTINEZ-AGUADO, chargé de mission, Pôle régul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commerce et accès aux marché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mondialisation, du développement et des partenariat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GÉORGIE/GEORGIA

Ekaterine EGUTIA (Mrs.), Deputy Head,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Tbilisi

Eka KIPIA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Kwame FOSU, Director, Local Project Coordinator of Swiss-Gha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ject,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Accr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Gabriela MARTÍNEZ QUIROA (Sra.), Encargada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Ciudad de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Guatemala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y la Conferenci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Comercio y Desarrollo (UNCTAD), Ginebra

HONGRIE/HUNGARY

Virág HALGAND DANI (Mrs.),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arli SUTRISNO, Head, Law and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Bas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Muhammad TAUFIQ, Head, Section of Standardization and Technology,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Bas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Enny SANTIASTUTI (Ms.), Head, Sub-Division of Regulation for Standard Product,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egal Affairs and Organiz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INDONÉSIE/INDONESIA

Tarli SUTRISNO, Head, Law and Cooperation,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Bas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Muhammad TAUFIQ, Head, Section of Standardization and Technology, Secretariat o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Base,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Enny SANTIASTUTI (Ms.), Head, Sub-Division of Regulation for Standard Product,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egal Affairs and Organiz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Herry Rusli KUNCORO, Head, Section of Multilateral Forum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Multilat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Sindy F. MUBINA (Ms.),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Multilat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Minang Ichsan SARIDAM,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Multilat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Bimo Grahito WICAKSONO, Staff,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Multilat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li NASIMFAR,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Gerard COR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es KELLY, IP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Joan RYAN (Ms.), IP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Guy AZRIE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Tiberio SCHMIDLIN,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PON/JAPAN

Satoshi FUKUD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uhide FUJI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Dana KHRIES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deer EL-FAYEZ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Chief Legal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LITUANIE/LITHUANIA

Marija MARKOVA (Miss), attaché (OMP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Nur Mazian Binti MAT TAHIR (Mrs.),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ROC/MOROCCO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UIT, OMPI et UPU),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Sid’Ahmed Lebatt OULD SIDI,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ría PINZÓN MAÑE (Sra.), Coordinadora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José R. LÓPEZ DE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Kyaw Zwa SOE, Director General, IP Section,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Promotion and Coordination (DIPC),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angon

NÉPAL/NEPAL

Shushil DHAKAL,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ICARAGUA

Jenny ARANA VIZCAYA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Ugomma Nkeonye EBIRIM (Mrs.), Senior Lecturer, Education, Strategic Human Development and Global Policy Issues, University of Nigeria, Nsukka

Banire Habila KITTIKAA,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Hedvig BENGSTO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Politic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Ahmed AL-SAIDI, Directo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Organizations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PAKISTAN

Ahsan NABEE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Virgilio Manuel SOUSA VALDÉS, Director Nacional de Comercio,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Luis Guillermo KUNZLE PRANTL,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Asunción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s Affairs, The Hague

PHILIPPINES

Ricardo Alejandro BLANCAFLO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IPOPHIL),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gorzata POLOMSKA (Ms.), Counsellor,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Jae Hun,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HAN Jiwoo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NG Kijoong,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vetlana MUNTEANU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Josefina AQUINO (Sra.), Directora, Academi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NPI),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Tong H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Jan WALT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eonila Kalebo KISHEBUKA (Mrs.), Acti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Registry of Industrial Property,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es-Salaam

ROUMANIE/ROMANIA

Daniela BUTCǍ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reau,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etre OHAN, Director, Appeals and Policy Making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egan HEAP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DAN/SUDAN

Souad Elamin Mohamed ELNOUR (Mrs.), Legal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Osman MOHAMME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Christian NILSS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Patrick ANDERSSON,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er (OMPI),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Supat TANGRONGCHIT,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2,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ongpol SUNGROONG,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Chuthaporn NGOKKUEN (Ms.),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ncef BAAT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bil BEN BÉCHIR,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Tunis

Ibrahim BEN YOUSSEF, directeur,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Ismail GÜMÜS, Patent Examin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Burcu SENTURK (Mrs.), Exper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roup,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Oya TULUKCU (Ms.), Expert, Legal Affairs Group,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RAINE

Lyubov VYSOTSKA (Ms.), Head, Third Regional Division of State Inspectors, Division of Control Over IP Us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URUGUAY

María del Rosario MOREIRA MÉNDEZ (Sra.), Asesora en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UYEN Duc D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ÉMEN/YEMEN

Amani ALLOUDHAI (Ms.), Expert,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Mary LUNGU (Ms.), Economist, Domestic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Trade and Industry,Lusaka

ZIMBABWE

James MANZ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oda T.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Juliette Lola DOUMATEY AYITE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Yaoundé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SOUTH CENTRE

Viviana MUÑOZ TÉLLEZ (M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o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German VELÁSQUEZ, Special Adviso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Nirmalya SIAM, Expert,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Alexandra BHATTACHARYA (Ms.), Inter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Delphine LID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ARABE POUR L’ÉDUCATION, LA CULTURE ET LA SCIENCE (ALECSO)/ARAB LEAGUE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ORGANIZATION (ALECSO)

Mourad MAHMOUDI,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Tunis

COMMUNAUTÉ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EN AFRIQUE CENTRALE (CEMAC)

Gervais NGOVON-NGBELE, chef de Cabinet, Département de l'éducation, de la recherche et du développement social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bonne gouvernance, Bangui,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

ORGANISATION DES ÉTATS DES CARAÏBES ORIENTALES (OEAO)/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

Natasha C. EDWIN-WALCOTT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Halim GRABUS, premier secrétaire, Genève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ichael BRUNNER, Chairman Q207,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me), présidente, Londres

Barbara BAKER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Londres

Kurt KEMPER, membre fondateur, Genève

Brands Foundation

Imran Ahmad RIYAZ, Chairman, Karachi

Rashid ALAM SHAIKH, Chief Executive, Karachi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industrielle de l’Université d’Ankara (FISAUM)/Ankar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on Intellectual and Industrial Rights (FISAUM)

Selin OZDEN MERHACI (Mrs.), Expert, Ankar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Daniella Maria ALLAM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Marco VALENZA, Programme Assistant, Châtelaine, Switzerland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Geneva

Communi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Association Communia)/Commun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Communia)

Mélanie DULONG DE ROSNAY (Mrs.), President of the Administration Council, Paris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Sara FIORENTINI (Mr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Rainhard FUCHS, Representative, Vienna

Jackeline HIDALGO (Mr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Patrycja KARLOWSKA (Mr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Morgane POPPE (Mr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ís COBOS PAVÓN, Presidente, Madrid

José Luís SEVILLANO ROMER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Legal,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Advisor, Brussels

Benoît MÜLLER,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Guilherme CINTRA, Manager, Geneva

Ernest KAWKA, Policy Analyst,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Expert, Paris

Michael GOLDBERG, Expert, Paris

Tunda MUNGA, Expert, Paris

Jean Roké PATOUDEM, Expert, Paris

Boris VAN GILS, Expert, Pari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HERB (Mrs.), President, Geneva

Pierre SHERB, Counsellor, Geneva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Châtelaine, Suisse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cial Justice (IIPSJ)

Steven JAMAR,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IIPI)

Jorge AMIGO, Vice Chairman, Mexico City

Andrew JAYNES, Executive Director and General Counsel,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kumaran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ma Rehan HAFIZ (Ms.), Intern, Geneva

Kirsten WILLIAMS (Ms.), Intern,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Rohit MALPANI, Director of Policy Analysis, Geneva

Katy ATHERSUCH (Ms.), Medical Innovation and Access Policy Advisor, Geneva

Hafiz AZIZ-UR-REHMAN,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Gregory PERRY,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Esteban BURRONE, Policy Advisor, Geneva

Erika DUENAS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Gopakumar KAPPOORI, Research Advisor,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 africaine/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Amadou DIENG,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ncurrence, Ouagadougou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Joseph BORGHINO, Policy Direct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ohamed Siad DOUALEH (Djibouti)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Ekaterine EGUTIA (Ms.) (Géorgie/Georgia)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Geoffrey ONYEAMA,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Lucinda LONGCROFT (Mme), directrice adjoint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Deputy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